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的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繳足，視乎[編纂]，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若[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在[編纂]前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H股[編纂]至每股H股[編纂]）。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wang.com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全部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有意[編纂]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及[編纂]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有意[編纂]也應注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根據[編纂]就[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編纂]，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編纂]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現僅(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於美國向[編纂]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有關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而派發本文件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baiwang.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7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7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3

目 錄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90
監管概覽.....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1
業務.....	14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6
關連交易.....	2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4
股本.....	229
主要股東.....	239
財務資料.....	241
未來計劃及[編纂].....	294
[編纂].....	297
[編纂]的架構.....	312
如何申請[編纂].....	32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閣下應將本文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應細閱整本文件，包括財務資料及附註。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應審慎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綜合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通過我們的百望雲平台提供財稅數字化及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處理各種交易憑證，包括但並不限於發票、收據、單據及其他會計憑證，這些交易憑證準確反映了企業交易的關鍵業務流程。憑藉對大量交易數據有價值的業務洞察並配備先進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促進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企業客戶實現自動化、數字化業務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有能力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如下所示：

- 按收益計，我們於2022年在中國雲端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6%；
- 於2022年，通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我們完成約7億次發票處理請求，在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 於2022年，通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我們開具約17億張增值稅發票，在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及
- 於2022年，按收益計，我們在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5.9%。

下圖說明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經營業績。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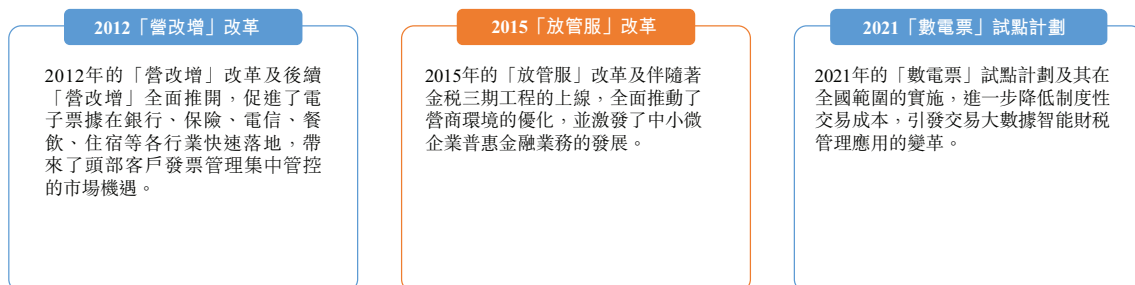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將不同行業不同規模的企業連接起來，使其以更智能、更高效、更協同及更合規的方式交易。自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利用尖端的信息安全及合規技術，我們相信該等技術是數字化交易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的組成部份，以促進交易憑證的數字化處理及流通。除此以外，我們推出了一套數字化解決方案，涵蓋企業關鍵交易流程，從採購、對賬、開票到自動化管理應收及應付賬款以及報稅。我們平台上積累的大量交易數據，結合我們強大的大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夠獲得寶貴的數據洞察力，促進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各行業其他企業優化決策。

憑藉有利的政府政策及顯而易見的市場機遇，我們吸引了大批KA客戶，包括中國一些最大的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互聯網服務公司以及其他行業的領先企業集團。透過為該等KA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模範聲譽，使我們能夠吸引數量日益增加的中型市場客戶，並進一步滲透更多行業垂直領域。

隨著我們持續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在客戶及用戶的適當授權下可以存取大量的交易憑證及數據。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從脫敏交易數據中發現商業趨勢並形成洞察，並開發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主要提供給金融服務提供商，以增強其業務決策發展及風險管理能力。於2022年，利用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我們服務101名客戶，並完成約13.0百萬個企業運營報告查閱請求，其中約1.6百萬家企業被納入提交的企業運營報告。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利用政府推動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發展的有利政策，快速發展我們的業務。下圖說明該市場的政策演變。



電子發票的採用及普及促進了企業財稅管理的數字化轉型。隨著企業對運營效率、成本節約及合規性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按收益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並預期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93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7%。

概 要

為促進經濟發展及推動就業，中國政府繼續推動小微企業融資。然而，由於中國小微企業數量眾多，且缺乏客觀可靠的指標來評估小微企業的財務狀況，金融服務提供商急需全面的風險管理能力，以準確地評估小微企業的財務狀況並作出知情借貸決策。通過利用大數據分析能力作為解決方案檢查小微企業交易憑證所反映的交易性質、交易金額、頻率及其他交易信息，金融服務提供商可辨別小微企業的規模及交易方式，並識別出其潛在融資需求及相關的信用風險。

在中國小微企業融資發展的推動下，中國金融服務提供商迅速採用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來進行具有成本效益的風險管理和獲取客戶。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按收入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2%，並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53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0%。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已戰略性地開發專有百望雲平台，該平台為集數字證書、數字簽名、電子檔案(OFD)、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等尖端技術於一體的智能商業平台。百望雲平台使我們可為一系列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提供可靠、全面及模塊化的解決方案，包括：(1)在雲及／或本地部署應用程序交付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電子票據合規管理、智能財務及稅務管理以及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以及(2)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包括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及智能風控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益：(i)就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取經常性訂閱費及／或使用費，(ii)就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收取銷售費、使用費及／或年度訂閱費，及(iii)就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取軟件許可費、一次性實施費及年度維護費。下圖載列我們業務模式的主要方面。



概 要

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使企業客戶能夠將電子發票的全生命週期（從開具、流通、分析到歸檔）數字化，協助企業提升運營效率、節約成本及合規。2022年，透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的增值稅發票開具量約17億張，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77.7萬億元。

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簡化、數字化及自動化企業支出及稅務管理流程，包括電子發票收集、驗證及認證、費用管理、電子會計歸檔及稅務申報，使企業能夠更好地控制支出，實現節省成本，優化稅務管理並提高管理效率。於2022年通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完成的發票處理請求數量約為7億次，與已處理的發票相關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74.2萬億元。

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讓企業能夠與其供應鏈業務夥伴對接，實現應付管理流程自動化及簡化交易各方之間的結算協同，從而有效降低傳統企業間溝通的人工和時間成本並提高交易效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已處理總額約人民幣687億元的交易。

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憑藉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根據企業的發票記錄發現其交易趨勢及財務表現並分析其融資需求。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讓符合條件的潛在用戶與合適的金融產品連接起來，使金融服務提供商能有效識別、接觸及獲取金融產品用戶。

智能風控服務。我們的智能風控服務包括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用戶分析服務及風險分析服務。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使金融服務提供商能全面深入地瞭解相關企業的數字交易憑證內反映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用戶分析服務根據我們對交易數據的分析識別金融產品的潛在用戶，促使金融服務提供商獲取用戶。我們的風險分析服務為金融服務提供商設計和配置風險管理系統，令其能優化風險控制策略，提高其獨立監控、察覺及管理風險的能力。

我們的數據資產

我們處理各種交易憑證，包括但並不限於發票、收據、單據及其他會計憑證，這些交易憑證準確反映了企業交易的關鍵業務流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處理約80億份交易文件，涵蓋約79.3百萬家企業的業務活動，包括約71.8百萬家買方企業及約21.6百萬家賣方企業，即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88萬億元。憑藉我們的AI及大數據能力，我們對內部業務運營及企業間交易產生了差異化及豐富的數據洞察。我們的數據資產隨著客戶數量及參與度的增加而持續增長，這使我們能夠不斷擴展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概 要

我們的財務往績記錄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著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91.1百萬元、人民幣453.8百萬元及人民幣525.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4.3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88.8百萬元、人民幣4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 通過自主開發的**百望雲**平台成為綜合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引領者；(2) 綜合解決方案赋能企業交易、合規管理及業務決策；(3) 由來自多元化行業的忠實藍籌客戶構成的廣泛客戶網絡；(4) 強大的研發及技術創新能力；及(5) 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業務：(1) 持續豐富解決方案功能和擴大解決方案組合；(2) 擴大更多垂直行業的客戶群，提高變現機會；(3) 投資核心技術，推動**百望雲**平台的產品創新；及(4) 通過戰略協同、投資及併購建立商業生態系統。

風險及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相關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歷史有限且業務組合不斷發展，使得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及挑戰，且我們的過往增長並非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演變，我們在持續遵守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方面可能面臨的挑戰。我們的業務受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其中許多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慣例出現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淨流動負債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於可見將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淨流動負債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倘我們未能改進及定製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適應相關稅務及發票法律的變動，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各種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接受度增長。倘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發展比我們所預期更慢，甚至停滯或萎縮，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不同[編纂]在確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準則，因此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為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包括隨附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291,115	100.0	453,763	100.0	525,765	100.0
銷售成本	(156,807)	(53.9)	(237,600)	(52.4)	(311,475)	(59.2)
毛利	134,308	46.1	216,163	47.6	214,290	40.8
經營虧損	(113,075)	(38.8)	(198,148)	(43.7)	(112,350)	(21.4)
除稅前虧損	(388,800)	(133.6)	(448,373)	(98.8)	(156,025)	(29.7)
所得稅開支	-	-	-	-	(199)	(0.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88,800)</u>	<u>(133.6)</u>	<u>(448,373)</u>	<u>(98.8)</u>	<u>(156,224)</u>	<u>(29.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388,800)</u>	<u>(133.6)</u>	<u>(446,938)</u>	<u>(98.5)</u>	<u>(153,501)</u>	<u>(29.2)</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虧損淨額 ⁽¹⁾	<u>(41,914)</u>	<u>(14.4)</u>	<u>(16,739)</u>	<u>(3.7)</u>	<u>(70,295)</u>	<u>(13.4)</u>

(1) 經調整虧損淨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通過加回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編纂]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定義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1,559</u>	<u>303,052</u>	<u>322,308</u>
流動資產總值	<u>671,697</u>	<u>1,022,807</u>	<u>938,409</u>
流動負債總額	<u>303,487</u>	<u>512,078</u>	<u>2,483,84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60,516</u>	<u>1,901,483</u>	<u>10,332</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368,210</u>	<u>510,729</u>	<u>(1,545,433)</u>

概 要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68.2百萬元及人民幣510.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45.4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並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合約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部分抵銷。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將與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069)	(13,989)	(64,2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046)	(189,776)	(189,8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4,183	435,669	(13,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4,932)	231,904	(267,8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034	273,102	505,0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102	505,006	237,20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6.1%	47.6%	40.8%
淨虧損率	133.6%	98.8%	29.7%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2.2	2.0	0.4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43.22%的投票權，包括(1)其直接實益擁有27.10%、(2)由陳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寧波修安實益擁有9.23%，及(3)由陳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天津多盈實益擁有6.89%。[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女士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編纂]、(ii)寧波修安實益擁有[編纂]，及(iii)天津多盈實益擁有[編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多個實體訂立交易，該等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該等實體的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投資

為撥付快速業務擴展的經費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本公司過往已進行數輪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內資股[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前提為（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編纂]。

[編纂]

我們預計將就[編纂]產生合共約[編纂]（[編纂]百萬[編纂]）的[編纂]，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保薦人費用及[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編纂]），及(2)[編纂]約[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編纂]），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編纂]），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編纂]）。約[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百萬元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1)[編纂]已完成並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及(2)[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 ⁽²⁾	[編纂]	[編纂]

(1) [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乃根據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扣除[編纂]以及其他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1)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以進一步升級及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和特性，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2)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以提升研發能力；(3)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以加強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4)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於有選擇地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擴大我們現有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改善技術能力並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張；及(5)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詳情，包括在[編纂]釐定高或低於估計[編纂]中位數的情況下對[編纂]分配的調整，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沒有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年度利潤分派方案須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盈利能力、資金供需等情況提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我們可以現金、股份或結合現金與股份的方式分派利潤。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支付，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在諸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淨利潤的一部分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銀行信貸融資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不一定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股東釐定。

最近發展

有關境外[編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和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編纂]的現行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到境外[編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申請，則該發行人須於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將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特定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尋求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法律顧問的指導，以確保我們在各方面均合規。

概 要

有關網絡安全審查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12個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2)掌握超過100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3)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政府機關可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草案」），規定擬在香港[編纂]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須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部門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要求，且並未被告知我們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任何調查，且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方面的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然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範圍以及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的範圍仍不明確，並受相關政府部門的解釋所限。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演變，我們在持續遵守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方面可能面臨的挑戰」。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僅在若干情況下，如取得個人的同意，或為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或履行法定職責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保護公共利益，或在合理的範圍內使用已經合法公開的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個人信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如一旦非法洩露，容易導致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須遵守更高的監管要求，包括須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向有關個人告知的責任，以及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有關的罰則、調查、訴訟或糾紛，而該等事件（個別或合計）已經或合理可能對我們、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相關的重大方面遵守現行有效的有關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數據安全草案（如按其現行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建議[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草案（如按其現行形式實施）造成任何重大障礙。

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穩定。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指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後於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女士、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

[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本公司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女士」	指	陳杰女士，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修安」	指	寧波修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陳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及管理寧波修安)控制。寧波修安為一個股份激勵平台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寧波修安」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者」	指	已對本公司進行多輪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或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淘寶」 指 淘寶中國及浙江淘寶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阿里巴巴（中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天津多盈」 指 天津多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2017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陳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及管理天津多盈）控制。天津多盈為一個股份激勵平台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天津多盈」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浙江淘寶」 指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阿里巴巴(中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若干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AI」	指	人工智能
「大數據」	指	龐大而多樣的數據集，用於透過新處理模型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信息資產，從而增強決策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營改增」	指	中國政府於2012年開始試點並於2016年全面實施的稅制改革，將若干應課稅收入從營業稅重新分類為增值稅
「雲化解決方案」	指	雲計算或雲服務，通過互聯網按需提供IT資源
「收入留存率」	指	於特定期間產生自客戶取得特定解決方案的相關收益除以於上一期間產生自相同客戶組別的相關收益得到的商數
「電子發票」	指	電子發票，是指在購買、銷售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務等經營活動中以數據信息形式開具和收取的收支憑證。電子發票分為排版文件格式和非排版文件格式，可下載並存儲於電子存儲設備中，並以數字信息的形式傳閱
「金融服務提供商」	指	向個人、企業及組織提供銀行、貸款、投資、保險及財務規劃等一系列服務，以幫助彼等管理及優化其財務資源的機構或公司，例如商業銀行、小額貸款公司及金融科技公司

詞彙表

「金稅工程」	指	基於計算機網絡的信息管理系統項目，採用先進技術，實現稅務機關互聯互通和相關部門信息共享，覆蓋所有稅種和稅收管理流程
「信息安全硬件」	指	利用信息安全技術的設備，主要用於交易憑證的簽發、收集與備案，以及稅務登記與備案
「發票」	指	為購買或銷售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務及其他經營活動而出具及領取的收支憑證
「進項稅額」	指	納稅人通常為購買商品、接受服務及取得無形資產所支付或承擔的增值稅
「IT」	指	信息技術
「KA客戶」或 「主要客戶」	指	於某一特定期間實際或年度收益貢獻達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客戶
「機器學習」	指	對通過經驗自動改進的電腦算法的研究
「中型市場客戶」	指	於某一特定期間實際或年度收益貢獻少於人民幣100,000元的客戶
「非付費用戶」	指	使用我們免費應用程序的用戶，該應用程序提供電子發票生成、打印、搜索及交付等基本功能
「OFD」	指	開放固定版式文檔，為根據《會計檔案管理辦法》存儲、交換及歸檔電子文件、電子許可證及電子檔案的首選格式

詞彙表

「本地部署」	指	如果軟件是本地部署軟件，在使用有關軟件的個人或組織所在場所的計算機上安裝並運行，而非在服務器場或雲端平台等遠程設施中安裝及運行
「銷項稅額」	指	納稅人基於銷售金額支付或承擔的增值稅
「小微企業融資」	指	由商業銀行、保理及租賃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等持牌金融服務提供商向小微企業提供的融資
「納稅人識別號」	指	稅務機關分配予納稅人（包括企業和個人）的唯一且永久的數字代碼標識
「交易憑證」	指	反映業務交易的文件，其中包括發票、收據、單據及其他會計憑證
「增值稅」	指	以商品（含應稅勞務）在流轉過程中產生的增值額作為計稅依據而徵收的一種流轉稅
「增值稅電子發票」	指	在國家稅務總局的監督下設計和發行的電子稅務發票，是證明納稅人進項稅額和銷項稅額負債的重要會計憑證。增值稅電子發票使用數字簽名而非發票專用印章，其法律效力與增值稅紙質發票相同
「增值稅發票」	指	繳納增值稅所開具的重要記賬憑證，主要包括增值稅普通發票、增值稅專用發票及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對我們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顧名思義，有關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將會」、「應」、「會」、「或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此等字詞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對日後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目前對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得到證實。鑑於前瞻性陳述涉及未來狀況，其受到難以預料的固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務請閣下留意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結果與於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情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瞻性陳述

- 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運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或許可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對彼等構成影響的發展；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以及對彼等構成影響的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中關於利率趨勢、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特定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潛在[編纂]在決定對我們H股股份作出任何[編纂]前，務請細閱並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不同。以下所列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H股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有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現時尚未知悉或目前認為屬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1)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歷史有限且業務組合不斷發展，使得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及挑戰，且我們的過往增長並非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擴展業務並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於2015年為各行各業的企業客戶推出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此後不斷推出迭代解決方案，並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範圍。自2018年起，我們利用我們的數據洞察力提供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從而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舉措，尤其是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可能尚未得到充分證明或令客戶完全接受。

我們相對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發展的業務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以及我們面對的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以下方面的能力：

- 為吸引新的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
- 有效利用交叉或追加銷售機會；
- 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行及新訂法律法規；
- 準確預測我們的收益及開支；

風險因素

- 成功開發新平台功能、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
- 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組合；
- 就我們所提供的現有及未來解決方案及服務規劃及管理資本開支；
- 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
- 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 增加我們於現有行業的市場份額及擴張至新行業；
- 招聘及挽留僱員；
- 確保在不斷演變及複雜的規管環境中符合法規；及
- 預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

倘我們未能應對任何或全部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顯著增長。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91.1百萬元、人民幣453.8百萬元及人民幣525.8百萬元，而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4.3百萬元。然而，閣下不應將我們的過往增長視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由於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歷史有限且業務組合不斷發展，因此難以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行期間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組合影響，因為若干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的利潤率受各種市場因素的變化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小微企業融資的需求及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風險偏好。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或會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或調整我們的業務組合。出於商業、戰略或合規目的，我們可能會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或終止現有的解決方案。任何該等修改或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框架正在迅速演變，我們在持續遵守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方面可能面臨的挑戰。

中國數據私隱保護的監管框架正在快速演變，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的法律或法規要求改變業務慣例或私隱政策，或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詮釋或實施法律或法規的方式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我們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適用於建設、運營、網絡的維護和使用以及中國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其中包括)要求以合法及適當的方式進行數據收集，並規定出於數據安全的目的，數據處理活動必須基於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進行。此外，隨著《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的頒佈，[編纂]的中國公司在遵守中國監管機構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機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方面正面臨更嚴格的審查。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強調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及責任對個人信息保護的重要性，並制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規則以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僅在若干情況下，如取得個人的同意，或為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或履行法定職責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保護公共利益，或在合理的範圍內使用已經合法公開的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個人信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如一旦非法洩露，容易導致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須遵守更高的監管要求，包括須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向有關個人告知的責任，以及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有關的罰則、調查、訴訟或糾紛，而該等事件(個別或合計)已經或合理可能對我們、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相關的重大方面遵守現行有效的有關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其中規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如欲在香港[編纂]，須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有關部門尚未就釐定此類「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標準作出澄清，並無關於何時頒佈的時間表。因此，於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包括確定赴香港[編纂]是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供公眾評議，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有所變動及存在不確定性。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2)掌握超過100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3)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政府機關可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國外[編纂]」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未有進一步說明或詮釋。

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代表我們於2022年6月10日及2023年6月16日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作出的諮詢(「諮詢」)，(1)在香港[編纂]不屬於「境外[編纂]」的定義範圍，故公司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就其擬在香港[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2)政府主管部門通常會聯絡並告知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公司，倘公司未獲主管部門聯絡，公司未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因此該公司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5條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為本次諮詢的主管部門，根據網信辦的官方公告，其受網信辦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委託接受及審查申請材料，並就網絡安全審查設立熱線以供諮詢。基於諮詢及以下事實：(1)我們並未

風險因素

被任何主管部門認可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2)我們並無獲任何政府部門告知我們須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在該辦法規定下處理或向境外提供超過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應當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前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要求也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傳輸的重要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並無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我們預期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日常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由於安全評估辦法是新頒佈的，其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會與我們一致。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若干活動屬於跨境數據傳輸，我們將須遵守相關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嚴重數據或個人信息洩漏或遺失、數據或個人信息的侵權或信息安全事故，亦無遭受或涉及相關主管監管機關任何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調查，也無接獲以上方面的任何官方查詢、檢查、警告、約談或類似通知。

該等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詮釋及應用仍未明確及在演變之中，特別是網絡數據安全草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施行方式將不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監管調查、限制、懲罰及處罰，不論是否針對我們提出，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現有或潛在客戶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有可能須就我們獲取的數據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數據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而遵守額外或新的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遵守額外或新的監管規定可能致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受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其中許多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慣例出現變動。

我們須遵守涉及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事宜的各種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發票、稅務、電信、數據安全及隱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推出新服務或我們為擴大或使業務多樣化而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可能會使我們受額外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政

風險因素

府審查的約束。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並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通常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於我們經營所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且詮釋及應用可能不一致。該等法律及法規，及任何相關的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合規成本可能高昂且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需要大量管理層時間及精力，並使我們承擔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責任，包括罰款或要求或責令我們修改或停止現有的業務慣例。

此外，中國政府已採納規管微信業務的多條法規。於2021年9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微信業務管理辦法》，其於2021年9月17日公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2021年管理辦法」）。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微信業務的法規」。2021年管理辦法施行前未進行企業微信機構備案但從事微信業務的機構，應當自2021年管理辦法生效日期起18個月（「合規期」）內整改。此外，金融服務提供商不得與並未辦理企業微信業務備案的實體開展商業協同以獲取微信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金融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商業銀行、金融科技公司及持牌微信機構）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為響應對2021年管理辦法的頒佈，我們已調整我們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的服務交付模式。詳情請參閱「業務－雲化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智能風控服務－企業經營報告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的經調整服務交付模式符合有關微信業務的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2)在合規期內按照調整前的服務交付模式履行我們在2021年管理辦法生效前訂立的服務合約（「遺留合約」）不違反2021年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等遺留合約屬合法且有效；(3)即使在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調整前的服務交付模式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由於2021年管理辦法的有效性，可能被視為構成企業微信業務的運營，就我們過去未完成備案程序即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而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淨流動負債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於可見將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淨流動負債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88.8百萬元、人民幣4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向營銷代理支付的巨額轉介費以及用於支持我們不斷擴張的業務運營的員工成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4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同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2,151.9百萬元，與我們在股權融資中發行的附有優先權股份的公平值變動有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相同期間的淨虧損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隨著我們的擴張，我們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淨流動負債。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淨流動負債狀況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籌集資金、獲得銀行貸款以及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狀況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擴大客戶群、擴大及多樣化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尤其是在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方面）、實施有效的定價策略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產生足夠收益用以抵銷相關成本及開支或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結構，我們可能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保有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牌照、證書及其他監管文件。

我們在中國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均須遵守廣泛的政府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方面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並已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其中許多通常須接受政府定期審查或續期。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或未能於任何時間重續或以其他方式保有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會不時發生變化，而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須就業務營運取得額外或不同的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或根本無法取得，且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行政處罰，包括處以罰款及暫停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改進及定制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適應相關稅務及發票法律的變動，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及競爭所在行業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及創新，我們預計市場將繼續快速變化。迄今為止，我們的成功基於我們識別及預測客戶需求以及為客戶提供發展業務及遵守適用稅務及發票法律法規所需的工具而設計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持續致力於吸引新客戶、保留現有客戶並增加彼等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增量支出。為了留住客戶，我們必須徹底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時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亦需要適應相關稅務及發票法律法規的變動，以確保有效的合規管理功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及未來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將保持當前的受歡迎程度。例如，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具有合規功能，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妥為解決客戶發票、財稅事項中的不合規問題，客戶可能會遭遇業務中斷，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就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而言，倘我們無法響應金融服務提供商偏好的變化並提供滿足其風險管理要求的解決方案，彼等可能會轉向競爭解決方案提供商，而對我們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則可能下降。此外，由於各種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向潛在金融產品用戶有效推廣合適的金融產品匹配。倘潛在金融產品用戶被推薦金融產品，但最終無法獲得其想要的產品批准，彼等可能選擇其他方法，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則可能因此下降。金融產品用戶及金融服務提供商均可能將其不滿與我們發起交易的平台相聯繫。因此，潛在金融產品用戶可能不情願繼續使用我們的平台，而金融服務提供商客戶可能不願意繼續與我們進行交易。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客戶亦可能需要我們目前解決方案及服務不具備或我們目前平台不支持的特性及功能，我們可能需要對研發投放大量資源以構建該等特性及功能。開發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可能存在開發成本高昂和耗時過長的問題，這轉而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新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開發、推出或實施。此外，當我們擴展至新的行業垂直領域時，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無法有效滿足在該等新垂直領域運營的客戶業務需求。倘我們未能正確發現客戶的需求或持續為彼等提供為其業務增值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客戶可能不情願增加彼等在我們平台上的支出，或可能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並轉向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

另一方面，我們改進及擴展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工作可能不會成功，並可能降低我們的收益增長率。例如，推出重大技術變革以及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不會成功，對此類新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早期興趣及採用可能不會為我們帶來長期成功或可觀收益。

此外，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旨在利用各種網絡技術及使用各種移動設備、操作系統以及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平台運行，我們將需要持續修改及提升服務以保持與互聯網相關的硬件、軟件、通信、應用軟件開發平台及數據庫技術的變化同步。我們可能無法在上述工作中取得成功或將其及時推向市場。此外，關於新網絡平台或技術的時間及性質的不確定性，或對現有平台或技術的修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或其他運營開支。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無法以未來的網絡平台及技術有效運行，可能會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導致客戶不滿意，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各種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接受度增長。倘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發展比我們所預期更慢，甚至停滯或萎縮，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及基於交易的小微企業融資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增長規模及速度，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是否會被廣泛接受，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部分目標客戶可能出於多種原因不情願或不願意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對成本的擔憂，關於我們產品的功效、可靠性及安全性的不確定性，或未充分了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益處。我們擴大銷售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市場認知度及接受度、競爭、技術挑戰和發展以及其他市場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採用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趨勢將繼續增長。

風險因素

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及基於交易的小微企業融資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市場在中國的擴張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與我們各種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的政府政策及表現及感知價值。具體而言，倘相關政府部門削減對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優惠政策，則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由於經濟狀況惡化、企業支出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競爭技術和解決方案或服務等原因而沒有增長或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我們的客戶留存及支出的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客戶於訂閱條款到期時的留存情況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我們提高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於到期時續訂，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續訂或購買新解決方案或服務。來自客戶（尤其是KA客戶）的業務損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通過提供額外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擴大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這可能需要更複雜及成本高昂的銷售工作。

關於我們客戶留存率的歷史數據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其未來趨勢，且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波動或下降，包括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滿意度、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價格、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質量及價格，或由于宏觀經濟環境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導致客戶支出下降。倘我們的大量客戶不續訂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並未以優惠的條款續訂，或以其他方式不增加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支出，則我們的收益可能會下降或比預期增長緩慢，我們實現和維持盈利的能力將受損。

此外，我們必須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來增加收益。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擴大更多垂直行業的客戶群，提高變現機會」。倘日後我們增長策略的效果不如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隨著我們所在行業的成熟，或隨著競爭對手推出低成本及／或差異化產品或服務，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來無法繼續擴大數據訪問範圍，或倘我們的數據已過時、不準確或變得不可靠，我們解決方案的效用可能減弱。

提供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需要訪問海量的數據，而我們先前主要通過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獲取企業的電子發票及交易數據。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持續擴展我們的數據訪問，以開發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我們的數據訪問及處理系統的中斷、故障或缺陷以及隱私問題亦可能限制我們分析數據的能力。此外，我們對數據的訪問可能會受到新法律法規的制約。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用於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的數據不準確、不完整或以其他方式誤導企業的實際財務狀況，該等低質量及不準確的數據可能會對我們數據解決方案的準確性及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現有或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及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競爭激烈，特點是技術變化快、客戶偏好不斷變化、不斷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服務。因此，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且我們預計該競爭未來將繼續加劇，包括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可能發展更成熟並享有更雄厚資源或其他戰略優勢的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削弱或無法提升，且我們可能會經歷增長停滯甚至收益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龐大的客戶群、更強勢的品牌知名度、在中國更廣泛的商業關係以及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研發及其他資源。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更受客戶接受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能夠更快、更有效地響應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法規或市場需求。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能夠利用更大的現有客戶群及銷售網絡以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並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銷售

風險因素

條款。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銷售額或迫使我們以較低價格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以保持競爭力，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當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在彼等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業務協同夥伴關係或聯盟，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彼等的資源及供應。來自其他細分市場的成熟公司亦可能擴展至我們的細分市場。有關影響我們有效競爭能力的因素，請參閱「業務－競爭」。倘我們無法與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營銷代理、硬件和軟件提供商、外包服務提供商、業務協同夥伴及數據提供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8.7%、27.5%及41.4%，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3.3%、8.5%及21.9%。尤其是，就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而言，我們委聘營銷代理識別潛在金融產品用戶並推廣金融服務提供商推出的金融產品，且我們依賴若干主要營銷代理進行轉介。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協同出現任何中斷或變化，或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尋獲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均可能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將按商業合理條款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或根本無法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今後一直能取得我們營運業務所需的產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未必能在短期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倘我們無法與現有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或倘該等供應商提高價格、延遲交付、提供不合格產品或服務，或遭遇財務、經營或其他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及時從我們的研發投入中取得預期收益，我們可能不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是我們的競爭力和長遠增長的基石。然而，行業的快速變化及激烈競爭要求我們在技術及產品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且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成功應對該等技術變革。新產品或技術可能降低我們現有產品或技術的競爭力。此外，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對技術發展、生產及市場趨勢的預測制定研發計劃。由於技術、法規及客戶偏好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及評估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及基於交易的小微企業融資大數據分析市場的實際變動及趨勢。我們的研發投入可能不會帶來預期業績及預期收益。

倘我們未能從研發投入中取得預期收益，或有效及時跟進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演變，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或倘我們招致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對於我們與現有客戶和用戶的關係以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新老客戶的主動推薦及引薦，我們未能維護及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及服務，或我們並無維護或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市場認知或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獲得新客戶的能力。我們就監管合規、用戶隱私及其他問題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對我們業務或我們現任或前任董事、員工、承包商或供應商的任何媒體、司法或監管審查，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任何有損我們或我們管理層聲譽的因素，包括未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或我們的客戶在電子發票、財務和稅務方面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更難吸引新客戶。此外，於我們所在行業經營的非聯屬企業可能擁有與我們相似的商標及商號。我們的部分業務協同夥伴以與我們相似的商號運營。有關該等企業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不公平地指向我們，這可能會對我們客戶及公眾對我們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維護及提升我們在客戶中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增長，且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而這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隨著我們所在市場的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會提高。除了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和有用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之外，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還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擬增加我們在銷售、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方面的努力和投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開支將導致客戶增加或收益增加，且即便有關開支能增加收益，增加的有關收益將足以抵銷我們建立及維護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所產生的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而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該等風險，使我們的系統容易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今，網絡攻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黑客及釣魚攻擊、安全漏洞、計算機惡意軟件及其他基於互聯網的惡意活動不斷增加，雲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已成為並預計會成為攻擊目標。我們的業務面臨類似攻擊及漏洞的風險。儘管我們已採用並實施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適用的恢復系統或其他防禦程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以或將足以防止任何此類攻擊或漏洞，並保障我們免受任何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阻止可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我們系統的所有技術，因為該等技術頻繁變化且通常在事件發生後才會被檢測到。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能夠解決未來可能獲悉的軟件中的任何漏洞。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會延遲或中斷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訴訟及責任風險，並需要我們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以減輕此類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黑客攻擊、技術錯誤及導致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的漏洞。

此外，客戶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時，會於雲計算平台上存儲及傳輸大量數據和信息，包括與彼等及相關利益相關者有關的機密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成功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取與我們客戶相關的任何機密信息。倘未來發生任何安全事件、人為錯誤或其他瀆職行為，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有關信息丟失或未經授權披露有關信息，我們可能面臨監管執法行動、訴訟、賠償義務及其他潛在責任，以及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其他人（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客戶）所經歷的安全事件可能導致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或交易數字化市場普遍的公開披露及廣泛的負面宣傳，且客戶可能對我們雲化解決方案整體的安全失去信心。雖然我們制定了技術安全措施並實施了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但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發展。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相當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我們擬(其中包括)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功能和組合，擴大客戶群，提升技術能力，並構建我們的業務生態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然而，我們發展及實施未來計劃的能力將受廣泛的營運及財務需要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於實施各項計劃時適當分配資本投資及充足的人力資源。持續擴張可能會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且我們可能會遇到各種困難。我們可能無法發展及改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和管理控制，增強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及程序，招聘、培訓及挽留高技能人員，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或維持客戶滿意度。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競爭加劇、總體市場狀況以及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環境，我們亦可能無法按照預期時間表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甚至根本無法實現。若我們未能實施發展策略或有效管理發展，可能會阻礙我們捕捉新商機及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發展及擴大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增加客戶和用戶群，以及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和讓更廣泛的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增加客戶和用戶群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升銷售及營銷的能力，以及有效部署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資源的能力。我們發展策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乃向當前及未來客戶增加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交叉及追加銷售。然而，倘我們的銷售團隊未能成功實行該等策略，或我們現有及潛在的客戶和用戶發現我們的其他解決方案及服務屬非必要或並無吸引力，我們可能無法擴大客戶群。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擴大我們的直銷團隊及業務協同夥伴網絡。然而，倘我們無法聘用、發展、整合及挽留有才能且高效的銷售人員，或倘我們的新老銷售人員無法在一段合理的時間達到預期的生產力水平，或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我們的業務協同夥伴網絡，以幫助我們擴大客戶範圍，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實現預期的收益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範圍。未能推出商業上可行的解決方案或服務、跟上或未能及時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以維持我們的增長並滿足客戶需求。就擴展至新產品範疇而言，需要龐大的資本投入用於新技術、產品設計及合規特性的研發資源。尤其是開發新穎及先進技術產品的過程耗時且代價高昂，需要創新、熟練的研發人員以及對技術及市場趨勢的準確估計，對於我們的合規解決方案，需要準確解釋及應用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新解決方案或服務所需的核心理技術、獲第三方授權使用該等技術或在研發能力方面保持競爭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開發具有所需功能及技術先進的新解決方案或服務，或完全無法開發。即使我們有能力開發並向市場推出新解決方案或服務，但有關解決方案或服務可能無法滿足消費者需求及獲市場接受。因此，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或銷售我們的新解決方案或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我們注重客戶成功及客戶支持對於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推動其於我們解決方案上的消費以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儘管我們設計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易於使用，但客戶依賴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提供客戶關懷及支持服務。倘我們未提供有效持續的支持，我們向現有客戶銷售額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在潛在客戶或行業中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倘客戶對支持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這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客戶與日俱增已並將繼續給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帶來額外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將能夠保持及提高客戶滿意度。倘我們無法提供有效的支持服務，或倘我們需聘請額外的支持資源（可能通過第三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獲得新客戶和用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信譽及現有客戶的主動推薦。任何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量支持的行為，或市場認為我們沒有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量支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欠佳或存在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產品責任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和客戶期望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質量水平始終如一。然而，我們的解決方案為複雜的技術解決方案，通常包含難以檢測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隱患或軟件問題，尤其是於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版本時。儘管已進行內部測試，但我們的平台仍有可能存在我們無法及時成功糾正或根本無法糾正的嚴重錯誤或缺陷、安全隱患或軟件問題，這將導致收益損失、重大資金支出、市場認可度延遲或喪失及我們聲譽及品牌受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雲端應用平台上提供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令我們可同時為所有客戶配置新版本及增強版本。倘我們同時向所有客戶配置存在錯誤、缺陷、安全隱患或軟件問題的新版本或增強版本，後果較僅向少數客戶配置該等版本或增強版本更為嚴重。

鑑於我們的眾多客戶和用戶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用於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我們平台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隱患、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可能會對彼等造成損失，這可能會使我們須承擔損害賠償索償。我們的客戶和用戶或會就其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重大賠償或終止與我們開展的業務。此外，客戶和用戶可於社交媒體分享有關其負面體驗的訊息，這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吸引潛在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通常載於與客戶所簽訂協議中限制我們索賠風險的條款將具有可執行性、充分性或以其他方式保護我們免於任何特定索賠的責任或損害。即使我們任何客戶向我們提出的索賠並未成功，但進行辯護可能費時且成本高昂，且有關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加難以增加我們的銷售額及發展業務。

倘我們無法與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發展及維持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業務協同夥伴協同營銷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並聘請營銷代理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所售的金融產品物色潛在用戶，作為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一部分。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模式」。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確定、發展及維持穩定的關係以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將嚴格遵守我們與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彼等可能會發出有限通知或無需發出通知終止我們的業務協同。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不能確定其他符合我們業務增長的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或未能為現有及未來的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提供有用的協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未能有效地營銷、定價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於潛在及現有客戶中的聲譽以及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從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收集客戶或用戶反饋，我們可能無法深入了解我們的業務表現以作出知情業務決策。

雖然我們採取了全面的措施確保我們的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像我們的直銷人員一樣以一致的方式營銷、銷售及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但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將始終奏效或獲遵守。倘我們的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不能有效地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及潛在的新解決方案及服務客戶。此外，我們的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彼等與我們客戶或潛在金融產品用戶之間的任何重大糾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外包服務提供商表現欠佳或無法提供服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部分營運及技術項目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外包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如外包服務提供商工作延誤及不合標準，以及合資格和具經驗的外包服務提供商潛在短缺。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如監督我們本身的僱員般有效和高效地監督外包服務提供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僱用完全滿足我們業務需要的合適外包服務提供商。假若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工作延誤或不合標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和時間以監督彼等的工作，且我們可能需對彼等的不當行為負責，並遭到客戶索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在我們的平台上顯示、從我們的平台檢索或鏈接到我們的平台的信息或內容而被追究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通過管理互聯網接入和互聯網信息傳播的法規。根據這些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和互聯網出版商被禁止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和法規、損害中國民族尊嚴、含有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武力或殘暴內容，或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不遵守這些要求可能會導致撤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牌照等其他牌照、關閉有關網站並承擔刑事責任。特別是，工信部公佈了一些規定，要求網站運營商對其網站上顯示的內容以及使用其系統的用戶及他人的行為承擔潛在的責任。根據網信辦頒佈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確保信息內容合規及網絡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廣告發佈服務，而廣告代理可在我們的網站及微信公眾號投放廣告。我們須採納及落實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檢查我們的網站及微信公眾號上的信息和內容，以確保其符合這些規定。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在我們的網站及微信公眾號上顯示、從我們的網站及微信公眾號檢索或鏈接到我們的網站及微信公眾號的所有信息或內容在任何時候都符合這些規定的要求。若我們的網站及微信公眾號上所示內容被發現違反了這些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暫停服務或關閉我們的網站及微信公眾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捲入與對我們平台上的內容有異議的第三方的法律糾紛中，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的費用，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

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或互聯網基礎設施自身的變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服務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互聯網繼續扮演商業、通信和業務解決方案的主要媒介。中國政府過去已經頒佈，且將來可能會頒佈影響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產品及解決方案以符合該等變更。另

風險因素

外，政府機構可能會開始對互聯網接入徵收稅款、費用或其他收費。該等法律和變動可能會總體上限制與互聯網相關的商業或通信的增長，並減少對基於互聯網的服務（如本公司服務）的需求。

此外，將互聯網用作商業工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互聯網的性能及將其作為商業工具的接納度受到「病毒」、「蠕蟲」和類似惡意程序的不利影響，且互聯網曾由於其基礎設施部分受到破壞而經歷過多次中斷和其他延遲。倘若該等問題對互聯網的使用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會遭受影響。

我們的員工、服務提供商或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

我們面臨員工、服務提供商或參與業務經營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從事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該等非法活動可能包括違反法律、法規、行業規則或我們內部政策的蓄意、魯莽及／或疏忽的行為或未經授權的活動。特別是，就我們的業務性質而言，這些當事方的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個人身份識別資料或其他敏感數據和資料，這可能導致監管部門的制裁並損毀我們的聲譽。

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法規的制約，這些法律法規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得或保留業務而向政府或其他方提供不正當的付款或其他利益。雖然我們已經採取並實施了內部控制和程序，以監測對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法規和政策的遵守情況，但我們不能保證這些內部控制和程序將始終有效地防止不合規行為，並使我們免於因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第三方業務夥伴的違規行為而被有關政府當局處罰或承擔責任。若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業務夥伴被發現或被指控違反了反賄賂或反腐敗的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或牽涉罰款、訴訟和聲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發現和阻止員工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者根本無法發現和阻止這種行為，且我們為發現和防止該等潛在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無法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或保障我們免受因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或法規而引起的政府調查，或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夥伴就因這種不當行為導致我們違反合同而提起的索賠或訴訟。若出現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此類法律行動，而我們沒有成功地進行自我辯護或維護我們的權利，這些法律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施加民事、刑事和行政處罰、損害賠償、罰款、合同損害賠償、聲譽受損、利潤和未來收益減少以及我們的業務縮減。

風險因素

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中斷或延遲，或我們無法充分計劃和管理服務中斷或基礎設施容量要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服務交付，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從第三方購買的計算機硬件和第三方提供的雲計算平台，以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的系統（包括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系統）的任何損壞、中斷或故障，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在過去，我們曾經歷過服務中斷，而且這種中斷可能在未來發生。我們的服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轉而會減少我們的收入。若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不可靠，我們的業務和聲譽也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不能控制由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任何設施的運作，這些設施可能容易受到地震、洪災、火災、停電、電信故障和類似事件的損害或中斷。這些設施也可能受到闖入、破壞、蓄意破壞和類似不當行為的影響，以及當地的行政行為、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更和訴訟程序的影響，從而停止、限制或推遲運營。儘管我們的第三方提供商在這些設施中採取了預防措施，如災難恢復和業務持續經營安排，但恐怖主義行為或自然災害的發生、在沒有充分通知的情況下關閉設施的決定或這些設施中的其他無法預料的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

此外，這些硬件、軟件、數據和雲計算服務可能無法繼續以合理的價格、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若我們失去了使用任何這些服務的權利，這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費用，或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交付延遲。若這些第三方的表現被證明不令人滿意，或者若他們中的任何一方違反了對我們的合同義務，我們可能需要更換這些第三方及／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導致產生額外的成本，並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可能在我們與他們的合同期內惡化，這也可能影響該第三方提供約定服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計算資源、傳輸頻寬和存儲空間，這可能導致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部分依賴於第三方電信網絡提供商提供的傳輸頻寬，以及對數據中心的接入以容納我們的服務器和其他計算資源。如客戶對頻寬和數據中心需求的意外增加，無法保證我們會有充分的準備。我們簽約使用的頻寬或我們建立的數據中心可能

風險因素

因各種原因而無法使用，包括服務中斷、付款糾紛、網絡提供商倒閉、自然災害、網絡施加流量限制或政府通過影響網絡運營的法規。此外，若頻寬提供商自身有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服務，或者他們可能選擇開發將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服務，這些頻寬提供商可能不願意以公平的市場價格向我們出售足夠的傳輸頻寬，甚至完全不出售。在市場力量集中於一個或幾個主要網絡的情況下，這種風險會更大。我們也可能無法迅速增加容量，以反映不斷增長的流量或安全需求。若不能建立起我們所需要的容量，可能會導致對我們客戶的服務減少或中斷，並最終失去這些客戶。若不能如此行事，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獲得需要我們平台上沒有的容量的新客戶。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並預計將繼續依靠與員工、與有協同的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和非競爭、發明轉讓和許可協議，以及我們的商標、域名、版權、商業秘密、專利權和其他知識產權來保護我們的品牌。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構成威脅。對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保護，無論是在申請和維護成本方面，還是在捍衛和執行這些權利的成本方面，都是昂貴和難以維護的。雖然我們已經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努力是充分或有效的。儘管如此，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侵犯、挪用或質疑，這可能導致它們的範圍縮小或宣佈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了11項專利以及43項待決發明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亦註冊了228項軟件版權、116個域名及139個商標。註冊每項待決專利和商標的預期時間取決於多種因素。若我們不能大量註冊這些專利和商標，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我們對未獲專利的專有信息和技術的依賴，如商業秘密和保密信息，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僱員和第三方的協議，其中包含對使用和披露此類知識產權的限制。這些協議可能不充分，也可能被違反，任何一種情況都有可能導致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包括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因此，我們可能

風險因素

會失去源自這些知識產權的重要競爭優勢。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重大損害，以及對我們向他人主張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的限制，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和維護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了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了他們所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無論這些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可能會面臨關於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者關於我們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和保護範圍，特別是在中國境內，仍在不斷發展。隨著我們面臨越來越多的競爭，以及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更為普遍的方法，我們面臨着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象的風險更高。

此外，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和解釋以及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門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準都在不斷發展，而且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捲入了一起正在進行的專利侵權訴訟，若該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這些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無論案情如何，對此類索賠的辯護將涉及大量的訴訟費用，並將從我們業務中分佔大量的管理資源。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且可能不斷牽涉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牽涉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可能涉及（其中包括）違反合約、僱傭或勞資糾紛及侵犯知識產權的事宜。倘我們在任何申索、糾紛及法律訴訟中敗訴，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IT系統的正常運行，這些系統的任何長期故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IT系統的正常運作。我們使用IT系統檢索和分析運營數據，包括採購、銷售和財務及會計數據。我們還使用IT系統協助我們規劃和管理預算、人力資源、銷售和財務報告。因此，我們的IT系統對我們的日常運作至關重要。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沒有遇到任何IT系統故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IT系統將永不間斷地運行。

我們的IT系統的任何特定部分出現故障，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和改進我們的IT系統，以跟上運營和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並不總是能夠成功地安裝、運行或實施我們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的IT系統。所有這些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自然災害、大範圍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如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爆發大範圍流行病）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活動、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此類災難或長期爆發傳染病或發生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也稱為甲型H1N1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2019年底開始爆發的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中國政府定期落實緩解措施，以遏制疫情蔓延。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多名僱員於2022年12月感染COVID-19，暫時干擾了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我們的若干客戶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在向該等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困難。再者，在202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交付方面遇到暫時延誤，且我們下調若干解決方案的價格，以吸引中型市場客戶並在COVID-19疫情期間保留現有客戶。

風險因素

COVID-19疫情亦可能加劇本節所披露的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相關的風險：(1)受經濟衰退影響，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下降；(2)我們服務提供商的運營受干擾；及(3)部分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加劇或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對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進入資本市場和獲得其他資金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根本無法進入資本市場和獲得其他資金來源。

COVID-19疫情於日後造成的任何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我們無法完全肯定COVID-19疫情何時能夠完全受控，或其影響何時能夠完全緩解。考慮到全球形勢嚴峻以及中國部分地區偶爾出現的COVID-19病例，COVID-19疫情爆發及其作為全球大流行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正在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不斷評估對我們業務運營的任何潛在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大依賴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同樣依賴支持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的能幹僱員。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則我們的經營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依賴創始人以及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豐富經驗及遠見卓識。我們亦依賴其他主要人員的專有技術知識及技能。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合適的替任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任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因而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攬、培訓及挽留主要人員而增加額外開支。

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需要專門從事(其中包括)雲計算、財稅管理、大數據分析以及銷售及營銷的能幹僱員協助，從而提升解決方案功能、預測並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然而，我們的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尤為高且競爭激烈。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需要為僱員提供較高的報酬、更佳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晉升和其他福利，此舉成本高昂且繁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納或挽留必要的合格僱員以支持未來增長。我們或未能管理與現任或離任僱員的關係，而我們與彼等之間的任何爭議，或任何勞工相關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削弱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日後招聘能力。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未必能夠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265.5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附有優先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我們股權融資中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附有優先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我們股權融資中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被分類為第三級工具，而相關的公平值計量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包括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及預期波幅，其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變動。

就第三級金融工具而言，價格乃使用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因此，我們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面臨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甚至無法獲得有關資金，且倘我們無法籌集資金，閣下於我們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計劃開支。概不保證我們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甚至無法獲得資金。此外，我們於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者對我們此類公司證券的認知及需求；
- 我們可能尋求融資的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掛鉤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被攤薄。另一方面，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從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有關契諾，我們可能違反有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勞工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僱主有義務為彼等的僱員直接及妥善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一些經營實體聘請第三方代理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非由我們自身進行繳納。自2022年10月起，我們已終止與第三方機構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所有安排。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將認為該第三方代理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指定限期內向相關地方支付未償還的餘額。逾期不執行的話，且倘若我們不遵守，政府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但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不予處罰。就社會保險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付餘額，並自未能支付之日起每天支付相當於未付餘額總額0.05%的滯納金，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總餘額一到三倍的罰款。

根據第三方機構與我們相關經營實體之間的協議，第三方代理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曾經協同的第三方機構未能為我們的僱員支付或延遲支付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代理安排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僱員提出的勞動仲裁申請，且我們並無接獲司法或行政部門有關現任及前任僱員就任何供款不足提出任何申索的通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上述情況，我們面臨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第三方機構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過往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或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我們或會因業權缺陷被迫搬遷，或我們或須就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負責，這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向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研發設施及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關八項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或同等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房地產。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房地產，而該等房地產的業主拒絕追認我們與相關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對業主強制執行於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且倘我們的租賃協議因有關業權缺陷而被宣告無效，我們可能須搬出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使用未獲得適當所有權證明的租賃物業而提出任何索賠或質疑。倘我們被迫自租賃物業搬出，儘管我們相信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覓得適當的替代地點，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19份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租賃協議簽立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租賃協議。儘管未辦理行政備案或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政府部門可能要求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備案，否則政府部門可能就尚未妥善備案的每份協議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中國法律尚未明確有關罰款是由出租人或由承租人承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租賃協議的出租人需要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例如其營業執照或身份資料），以便辦理行政備案。概不保證我們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將在辦理有關備案的過程中給予協同。倘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辦理所有未登記租賃的行政備案，且相關部門認定我們須對未能辦理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負責，我們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9,000元以上人民幣190,000元以下的罰款。

風險因素

未來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與多個第三方達成戰略聯盟或投資（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該等聯盟及投資或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有關的風險、第三方不履約及新戰略聯盟的設立費用增加，任何有關風險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控或控制有關第三方的行為的能力或許有限，如果任何有關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面臨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或會因與任何有關第三方之間的聯盟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如果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可以擴展和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和客戶覆蓋範圍及技術和服務能力的其他業務、平台、資產或技術。日後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己的業務中，將需佔用管理層的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分佔現有業務的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所購資產或業務產生的財務業績可能低於預期。收購可能導致使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產生重大商譽減損開支、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所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其還可能帶來令本公司可能承擔與被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在收購前後的行為有關的繼任者責任的風險。我們為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審查未必足以發現未知的責任，而我們從所目標公司的賣方及／或其股東獲得的合同保證或損失賠償未必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實際責任，或為我們的實際責任提供賠償。此外，識別及完成投資或會耗費巨額成本。除可能須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還須獲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投資批准及許可，及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這或會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此外，倘所收購公司的管理團隊或關鍵工作人員的表現不達預期，可能會對該等所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員工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尤其是在北京等大城市）存在通貨膨脹及勞工成本增加。此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指定政府機關繳納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任何勞工短缺或流失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嚴重中斷或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於聘任或挽留足夠及合資格僱員時或會面臨困難。此外，中國的平均工資預期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其將對我們的勞工成本及僱員薪資及福利帶來上升壓力，進而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未能以任何合理成本及時吸引合資格僱員，以及未來與僱員之任何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所有方面未必足夠或有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設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適當且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實施的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規避及管理各類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業務及確保全面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未必能一直及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所採取的預防及檢測有關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亦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實施。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可能在未來提供範圍更廣及更加多元化的服務與解決方案，服務供應的多元化要求我們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在業務方面面臨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保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財產保險、關鍵工作人員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我們亦無投購保障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或訴訟保險的損害賠償的保單。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金錢責任或未投保設備、設施或聲譽的重大損害賠償，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其他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提供的那般廣泛。因此，我們未必能如願就與本身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投保。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洪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受到干擾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申索損失，或根本不能申索損失。如果我們產生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任何損失，或如果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中國可獲得的優惠稅項待遇及政府補助或會終止或減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稅務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我們應保留及遞交財務報表以及我們的研發活動及其他技術創新活動的詳情以作享有優惠稅項待遇的未來參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我們有權將產生的研發開支申索為可扣稅開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享有該優惠稅項待遇，或提供優惠稅項待遇的政策將持續有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提供必要的材料以供日後參考，我們將無權享有優惠稅項待遇，以及根據認證獲授的其他福利。倘我們於未來無權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可能提高至25%，且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將相應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中國進行所有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具體而言，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企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資源分配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商業企業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出現變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在中國的詮釋及執行出現變化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以建立全面的商法體系。然而，由於許多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與其他大陸法系國家一樣，除非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否則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對後續案件不具約束力的已公佈法院判決數目有限，而且判例價值有限。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應不斷轉變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不斷演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的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投資者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及補救措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證券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辦公廳聯合發佈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編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監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和[編纂]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國內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主管部門的職責。7月6日的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及修訂中國實體及其聯屬公司海外[編纂]的現有規則（包括中國證券法的潛在域外應用）來實現這一目標。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和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編纂]的現行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到境外[編纂]證券[編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申請，則該發行人須於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將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特定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尋求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法律顧問的指導，以確保我們在各方面均合規。然而，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近期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融資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尚不確定我們能否完成或需要多長時間完成該等備案。倘我們未能就[編纂]完成備案，我們將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此外，未能備案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根據7月6日意見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規定或以其他方式收緊法規。倘確定我們日後的集資活動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取得有關批准或符合有關規定。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性及／或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判決或在中國提出原訴。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所有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並無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裁決及裁決的條約。

風險因素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安排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前提是須待爭議當事人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將於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及於香港完成相關手續後公告。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從而明確確定民商事案件的相互認可和執行。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書面管轄協議」仍將適用2006年安排。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因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案件仲裁的關係，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鑑）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同）使用簽訂實體的印章或印鑑或經其指定註冊名稱的法人代表簽字簽署並於中國有關市場監管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風險因素

為保障我們印章及印鑑的使用，我們已就該等印章及印鑑的使用設立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則。倘擬使用印章及印鑑，負責人員將提交正式申請，而該申請將由獲授權僱員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則審核批准。此外，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獲授權僱員使用。儘管我們監察該等獲授權僱員，但該等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存在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濫用職權的風險，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同或尋求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鑑或控制的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倘第三方依賴此等員工的表面授權並真誠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彌補因此類濫用或挪用而造成的損失。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的波動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編纂][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且我們從未使用及將來亦可能不會使用任何此類工具。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H股的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以及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H股的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

在中國，貨幣的匯入及匯出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編纂][編纂]及我們為H股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進行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風險因素

然而，未來在若干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賬及經常賬交易而取得外幣。若實行該等措施，我們未必能向H股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受嚴格的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此外，[編纂][編纂]預計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自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獲得將該等[編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所需的批准。倘[編纂]未能及時兌換為在岸人民幣，則我們可能因無法將該等[編纂]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調配[編纂]至須以人民幣進行的境內用途而影響我們有效調配該等[編纂]的能力。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和處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款。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自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請參閱「附錄三一 稅項及外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編纂]企業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這些個人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若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有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則該稅率或會下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否和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所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提撥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以供我們在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盈利期間。任何沒有在特定年度內分派的可分配利潤會被保留，且在往後年度可供分派。

另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在該年有利潤，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計算可能未必擁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盈利期間。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總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編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當我們完成此次[編纂]後成為一家海外[編纂]公司，我們與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未有完成規定登記的，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函。根據該等通函，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並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預扣行使購股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彼等的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編纂]市場，H股流通量及[編纂]可能會有波動。

H股於[編纂]前並無[編纂]市場。H股的[編纂]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會形成[編纂]活躍及流動的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及流動的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在[編纂]後維持，且不保證

風 險 因 素

在[編纂]之後H股的[編纂]將不會下跌。另外，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或會影響H股的[編纂]和[編纂]：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經營表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我們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業內競爭局勢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影響我們獲得或維持我們服務監管批准的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擬議變動，或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不同詮釋；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不充分保護或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
- 其他公司、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整體政治、金融、社會及經濟狀況。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經歷[編纂]大幅波動，而該波動與相關公司於市場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活躍及流動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於任何其他市場[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及流通的H股[編纂]市場。流動及活躍的[編纂]市場通常可減少[編纂]波動及提高執行投資者買賣訂單的效率。我們H股的市[編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H股的市[編纂]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H股[編纂]。

風險因素

由於H股的[編纂]將有數日間隔，H股持有人將面臨H股[編纂]於[編纂]開始前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的[編纂]於[編纂]確定。然而，H股僅在交付後方在[編纂]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起計三個香港營業日後。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H股於開始[編纂]前[編纂]下跌的風險。

倘H股[編纂][編纂]大幅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H股的[編纂]在進行有關認購後可能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H股的[編纂]將面臨[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於日後為籌集額外資本而發行額外股份，則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彼等權益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但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使用該[編纂]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或無法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有關[編纂]擬定[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托付予我們的管理層，則應信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我們將就特定用途使用此[編纂][編纂]。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H股的[編纂]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可能會影響H股的[編纂]。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H股降級或發表有關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編纂]很有可能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知名度並因此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

風 險 因 素

聯交所已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授出豁免。該等豁免可能被撤銷，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多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概不保證聯交所將不會撤回已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銷或受限於若干條件，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面臨多司法權區合規問題產生的不確定性，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或預期於[編纂]市場中大量出售或轉換我們的證券（包括於中國的任何未來[編纂]或我們將內資股[編纂]為H股），可能對H股現行[編纂]及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閣下的股權面臨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大量H股或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的相關出售或發行事項，均可能使H股[編纂]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或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包括部分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H股現行[編纂]及我們於未來按照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編纂]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出售H股受到限制，但[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日後在[編纂]出售大量H股，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述限制到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H股。

我們的內資股可[編纂]為H股，且有關[編纂]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惟須於進行有關[編纂]及有關[編纂]股份的[編纂]前適當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審批（「該安排」）。此外，有關[編纂]須於所

風險因素

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內資股。所有內資股受制於該安排，並於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可[編纂]為H股。

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及以何種方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已實現盈利，但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使我們能夠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可能會影響H股的[編纂]。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H股降級或發表有關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H股的[編纂]很有可能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知名度並因此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須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

本文件內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時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料」、「相信」、「能夠」、「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會」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表達指各種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乃反映董事、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包括一系列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有重大

風險因素

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內容。因此，此等陳述並不是對未來業績的一種保證，而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多份刊物及行業報告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包括我們從多份政府刊物及我們認為可靠的行業報告獲得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確認該等來源中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此外，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及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亦不就上述事實、預測及本文件內的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度（視情況而定）編製。由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多份刊物及行業報告的資料未必準確，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作為[編纂]我們H股的基準。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且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會有報刊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所有申請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申請者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者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鑑於我們的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留駐我們重大業務所在地更有作用及效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設置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陳杰女士（「陳女士」）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天昊先生（「鄭先生」）為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能隨時與聯交所溝通。我們亦已委任趙明璟先生（「趙先生」）（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替任授權代表。趙先生居於香港，而陳女士、鄭先生和趙先生均可以電話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合理時限內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 (2)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會外出或不在工作崗位，其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於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於任期內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保持合理聯繫，亦會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 (4) 聯交所可經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以合理通知時限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和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5) 我們擬就[編纂]後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和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延聘香港法律顧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擁有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因此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行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焦陽先生（「焦先生」）及鄭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焦先生於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憑藉彼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一家中國公司、多家投資管理公司、投資銀行及財務顧問公司的工作經驗，焦先生熟悉中國及香港的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資本市場慣例。作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焦先生積極參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籌備[編纂]申請。鄭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相關了解及知識。作為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代表，鄭先生積極參與籌備[編纂]申請，並在有關我們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經驗。考慮到焦先生及鄭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以及除熟悉香港證券法規外，本公司深知(1)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及資本市場慣例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的重要性，尤其是對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公司而言；(2)熟悉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文化；及(3)在財稅相關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重要性。董事認為，(i)焦先生及鄭先生均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且為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及(ii)焦先生及鄭先生適宜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彼等不同的專業知識及背景，焦先生及鄭先生獲指派不同的職責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焦先生主要負責資本市場相關的監管合規、投資者關係及協助我們的首席財務官籌款事宜，而鄭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內部秘書工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因焦先生及鄭先生現時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資格，彼等本身未必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趙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屬合資格），其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與焦先生及鄭先生緊密協同以及向其提供協助。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焦先生及鄭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1) 於籌備[編纂]申請過程中，焦先生及鄭先生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責任的培訓課程。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基本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會確保焦先生及鄭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以便彼等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知悉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此外，本公司將會確保焦先生、鄭先生及趙先生於需要時將會尋求及獲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趙先生將協助焦先生及鄭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焦先生及鄭先生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獲趙先生的協助。根據安排，趙先生將會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等相關事宜與焦先生及鄭先生定期溝通。彼亦將會協助焦先生及鄭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當趙先生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於[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三年的任期屆滿前，我們會與聯交所溝通，並評估焦先生及鄭先生在趙先生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焦先生、鄭先生及趙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中國發行人適用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額外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25(1)條規定，根據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規定，批准購回股份所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以及所須獲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個別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

上市規則第19A.38條規定，除若干情況下，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個別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編纂]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股份、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上市規則第19A.42條第56段及65(a)段規定，任何部份股本均未於聯交所[編纂]的中國發行人股本證券[編纂]的[編纂]內容應包括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詳情。

上市規則第19A.45條規定，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都不應准許或令其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該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或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所載的有關規定。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規定中國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在聯交所作[編纂]）所訂的公司章程須包括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於2023年2月14日，國務院宣佈實施《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宣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並分別撤銷《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發行人應當依照中國證監會發佈以取代必備條款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章程，故內資股及H股(均屬同一類別的普通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而必備條款不再適用。因此，(1)上市規則第19A.25(1)條及第19A.38條及第19A.42條第56段及65(a)段有關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類別會議的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19A.45條及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項下有關公司章程須包括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的規定均不再屬必要。

聯交所已於2023年2月發佈名為《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其中載列因應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實施而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建議修訂」)，其影響包括廢除(1)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會議規定，及(2)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包含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規定的規定。

作為中國發行人，我們已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按章程指引制定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並無要求須進行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採納已經撤銷的必備條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修訂尚未生效。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5(1)條、第19A.38條及第19A.45條、第19A.42條第56段及65(a)段及附錄十三D部第一節，前提為：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抵觸章程指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
- (b)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抵觸(1)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修訂，及(2)其他未進行建議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的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杰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三街 如緣居北里15-2-102	中國
------	--	----

楊正道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路32號南院 7號樓2306室	中國
-------	---	----

鄒岩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芍藥居北里 111號樓1108室	中國
------	---	----

金鑫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世紀城 遠大園第四區 10號樓2B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黃淼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桃園公寓9-A-102	中國
------	---------------------------------	----

刁雋桓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長城大廈 2號樓D202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立新先生	中國 天津市 空港經濟區 新里程家園2-1-1001	中國
武長海博士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清水灣西園 116號樓1單元401室	中國
宋華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常青園2區6號樓2單元1302室	中國
吳國賢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3座51樓A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李雲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龍騰苑三區11-5-501	中國
史海霞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花園東區 210號樓A座1807室	中國
羅文宏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僑香路4261號 天鵝湖花園三期B座3306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有關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層
12至1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5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u>www.baiwang.com</u>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焦陽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鄭天昊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趙明璟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陳杰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三街
如緣15-2-102

鄭天昊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81號一區
1號樓14樓及15樓

替任授權代表

趙明璟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提名委員會

陳杰女士 (主席)
宋華博士
田立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國賢先生 (主席)
田立新先生
宋華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武長海博士 (主席)
楊正道先生
吳國賢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魏公村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25號
中揚大廈1層

中國民生銀行
北京上地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東里1區
4號樓1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永定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太平路27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不同的政府及官方刊物、其他刊物及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撰寫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資料的來源恰當，在節錄及複述有關資料時亦合理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我們與以上各方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對該等資料是否正確完備亦無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由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資料，乃由於我們相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可令投資者對2018年至2027年期間以下行業有更深入的了解：(1)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及(2)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統稱「有關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第三方及一間在1961年創辦的諮詢公司，於多個行業提供專業行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人民幣650,000元的佣金費。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概不會造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得出的結論有失公允。本文件所載且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圖表或統計數據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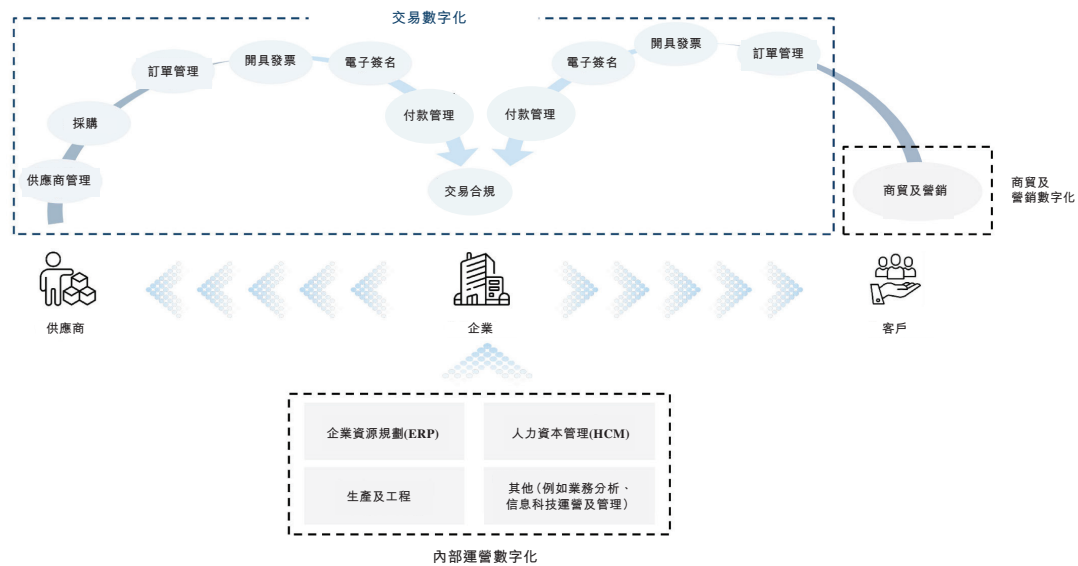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多種資源進行了一手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就行業現狀進行討論及訪問。二手研究涉及分析政府機關、行業組織發佈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行業專家的刊物及研究、公眾公司的企業報告、網上資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1)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於預測期維持穩定；(2)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於預測期繼續推動有關行業增長；(3)摘錄自機關的數據維持不變；及(4)不會出現將對有關行業帶來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新全行業管制。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整體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不會有在重大方面限定有關資料、與之矛盾或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行業概覽

中國的企業數字化市場

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是提高業務流程的商業智能、數字化及自動化水平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可按業務功能分為(1)交易數字化、(2)商貿及營銷數字化及(3)內部運營數字化。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能夠對企業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交易進行全週期管理，從供應商管理及產品及服務採購到訂單管理、開具發票及交易合規管理。商業及營銷數字化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管理營銷活動、發現銷售線索及管理客戶關係，從而實現客戶及銷售增長。內部運營數字化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將企業內部的日常運營活動(如資源規劃及管理以及人力資本管理)數字化。下圖說明各類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業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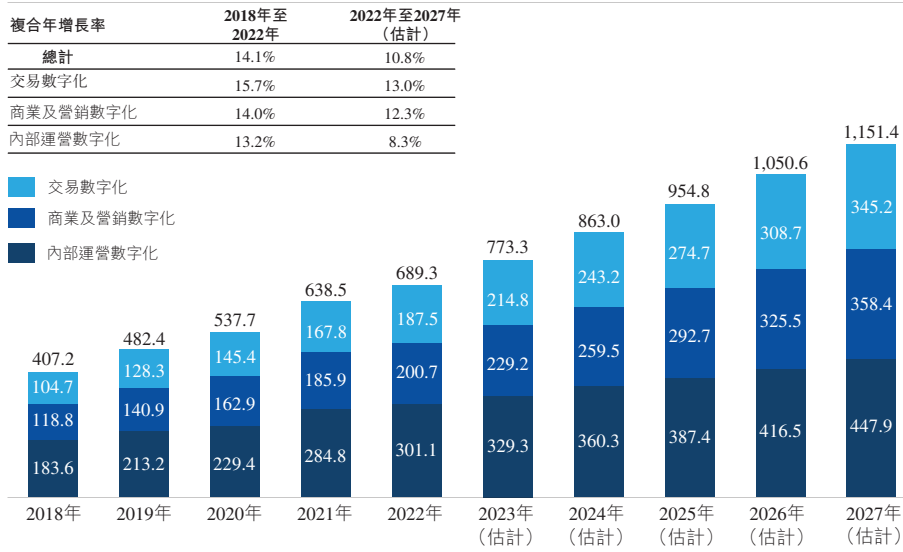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企業日益認識到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帶來的好處，包括增進效率、節省成本和改善合規，而且已經推動中國企業數字化市場的持續增長。按收入計，中國企業數字化市場已從2018年的人民幣4,072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8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預計2027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1,514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企業數字化市場的規模。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數字化市場，按收入計

人民幣10億元，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企業數字化市場的驅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是中國企業數字化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效率提升需求迫切。隨著企業規模的擴大，企業整體業務管理的複雜性也相應增加，催生了企業對高效、自動化及可靠的解決方案的需求。此外，COVID-19疫情對線下活動的影響凸顯了數字化運營的重要性。對數字化、自動化及運營效率不斷增長的需求預計將推動中國企業採用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前沿技術的運用。雲計算、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區塊鏈技術等前沿技術激發了企業運營的創新和數字化轉型。例如，企業可以從數據中獲得真知灼見，進行實時和基於事實的決策。隨著越來越多的企業認識到前沿技術的好處，數字化轉型的需求預計會繼續增加。

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利政策以推動企業數字化發展。例如，中國國務院會同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2023年發佈了《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將數字化視為中國現代化發展的重要引擎。

行業概覽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

中國企業眾多的數量、巨大的交易量及對數字化的需求，促成了中國交易數字化市場的增長動能，按收入計，從2018年的人民幣1,047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8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預計2027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452億元，即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交易數字化市場的增長率預計會超過整體企業數字化市場的增速，因為企業內部運營數字化是企業實現交易數字化的前提，而內部運營數字化市場已達到更成熟的階段且增速相對慢。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由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及其他各類解決方案(如合約管理解決方案)組成。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概覽

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根據交易數據(包括發票、單據及業務交易所涉及其他類型數字憑證)進行財稅管理。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按功能劃分)主要包括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及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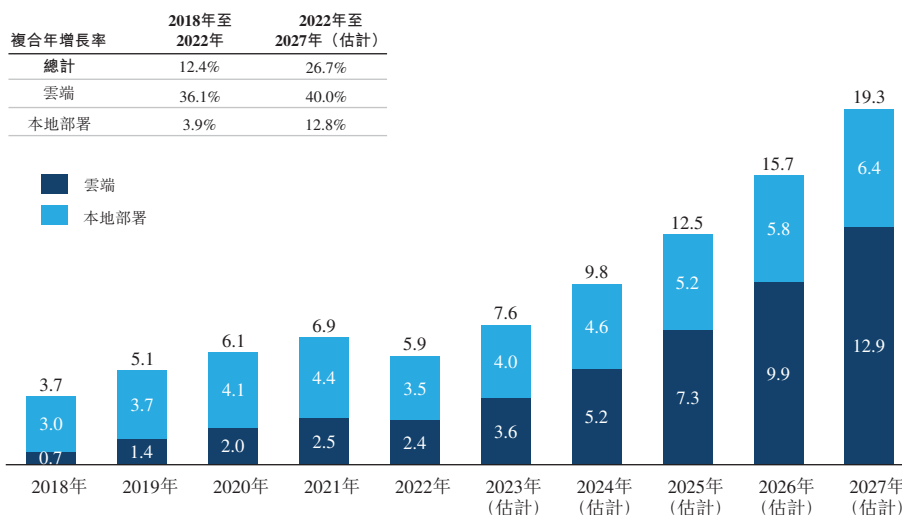
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將企業的發票管理活動集中在一個統一的平台，並將整個管理流程數字化，包括開具、交付、驗證及存儲等，減少人工處理的需要並提高交易及管理效率。此外，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通過根據相關稅務及會計規則配置的內置代碼及算法來加強其合規狀況並降低錯誤率。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指將企業支出、稅務申報及會計檔案管理數字化的廣泛應用程序。通過追蹤及分析企業的支出模式以及自動化支出報銷流程，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協助簡化企業預算控制及繁瑣人工報銷程序。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從產品及服務的申請到交易結算的採購流程。在提升經營效率並同時符合相關稅務法規的需求驅動下，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按收入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預期於2027年達至人民幣193億元，2022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6.7%。

行業概覽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雲端和本地部署解決方案。中國雲端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按收入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1%，預期於2027年達至人民幣129億元，2022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0.0%。按收入計，中國的雲端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在整體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比例由2018年的18.9%增至2022年的40.7%，受市場對運營效率的需求增加以及市場對雲化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增加推動，預期市場的比例於2027年將達到66.8%。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的市場規模。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驅動力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為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及趨勢。

政府發起的稅務和電子發票改革。越來越多的政府舉措旨在促進在發票、財務和稅務管理領域的企業數字化轉型，以推動經濟增長及實現更高效的管理。有關政府舉措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推行通過增值稅電子發票系統開具的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有關問題的公告》及《關於進一步深化稅收徵管改革的意見》等。此外，營改增稅制改革實施、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互聯網與稅收管理相結合的行動計劃，以及金稅工程近期發展以來，電子發票解決方案在中國企業中的滲透率和普及程度大幅提高。

合規與信息安全技術的快速發展。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採用先進的合規及信息安全技術，及時發現並糾正企業內部和外部業務活動中出現的安全漏洞、欺詐和人為錯誤。此外，隨著數字簽名、加密算法和OFD版式等越來越可靠的IT基礎設施及數據安全技術的發展，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可以實現安全的端到端交易流程。該等技術預期將進一步提升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及有效性，這將推動企業採用有關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相對分散，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按收入計於2022年佔總市場份額的21.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排名第二，於2022年佔市場份額4.3%。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按收入計的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公司A ⁽¹⁾	6.9
本集團	4.3
公司B ⁽²⁾	4.1
公司C ⁽³⁾	3.1
公司D ⁽⁴⁾	2.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 公司A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北京。公司A為傳統的基於發票解決方案提供商，其業務涵蓋發票開具以及發票及稅務合規。
- (2) 公司B為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上海。公司B為新興的雲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其業務專注於外部採購尋源及對賬及結算的自動化流程。
- (3) 公司C為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北京。公司C為雲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其透過雲報銷平台幫助企業達成成本縮減及效率改善。
- (4) 公司D為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北京。公司D為雲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其提供軟件及增值服務（包括發票開具、進項發票管理、企業報銷管理、納稅申報、稅務合規風控）。

在中國雲財稅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的收益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6%。此外，於2022年，我們通過雲化解決方案完成發票處理請求約7億次，開具的增值稅發票數量約17億張，在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

2022年按收入計的中國雲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本公司	6.6
公司E ⁽¹⁾	6.3
公司C ⁽²⁾	6.0
公司B ⁽²⁾	4.1
公司D ⁽²⁾	2.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 公司E為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上海。公司E為新興的雲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通過其云發票管理平台提供智能供應鏈協同及增值稅發票合規。
- (2) 請參閱本分節第一個列表的附註(2)至(4)。

行業概覽

2022年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公司	2022年 通過雲化解決方案 完成發票處理 請求*的數量 (以十億計)
本集團	0.7
公司A ⁽¹⁾	0.6
公司D ⁽²⁾	0.3

公司	2022年 通過雲解決方案 開具的增值稅 電子發票數量 (以十億計)
公司A ⁽¹⁾	2.0
本集團	1.7
公司D ⁽¹⁾	1.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發票處理請求數量計算每項單據採集、查驗、下載以及扣稅驗證的請求。

⁽¹⁾ 請參閱本分節第一個列表的附註(1)。

⁽²⁾ 請參閱本分節第一個列表的附註(4)。

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為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進入門檻。

技術能力。領先的市場參與者通常配備較多先進技術，以確保其解決方案產品的功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新市場進入者需要花費大量時間發展該等技術能力。此外，資深的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服務各行各業的客戶累積了較多行業特定的經驗及知識，更能夠針對行業特定痛點提供行業定製解決方案。

一站式服務能力。為了集中及方便管理，企業對一站式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該等一站式服務能力需要在多個服務領域的不同範疇上具備專業知識(包括發票、財稅管理及供應鏈協同)。新市場進入者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來發展有關專業知識。

與監管機構協同的經驗。由於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尤其是電子發票合規管理解決方案)旨在加強企業對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故與監管機構密切協同並對規定與政策把握更準的領先市場參與者與新市場進入者相比可開發更有效的合規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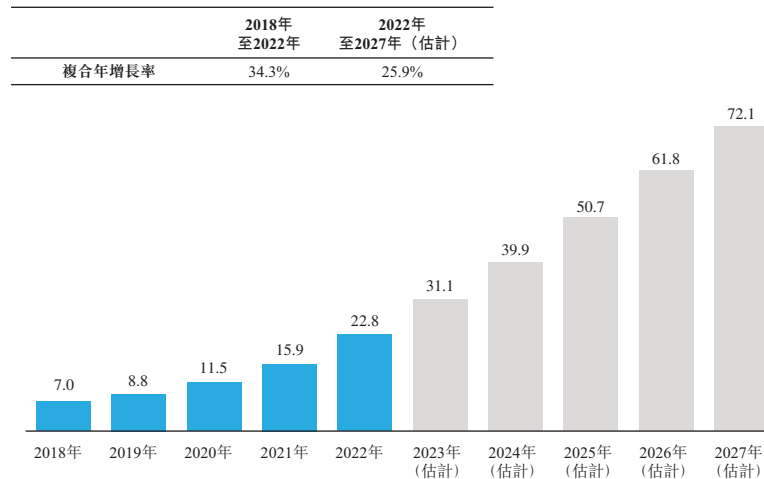
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大數據分析市場

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基於數據生成的見解，以識別和關聯基於海量數據的隱藏模式，從而增強決策能力。中國大數據分析市場的參與者主要包括(1)數據提供商，其收集及傳輸有關消費者行為、企業運營及其他數據；(2)數據分析技術提供商；及(3)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其將數據及數據分析技術融入其產品及服務中。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的客戶主要包括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企業客戶。企業客戶通常在營銷、風險管理、產品設計、客戶關係管理和供應鏈洞察方面採用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

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迅速獲中國金融服務行業採用，因為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有助金融服務提供商識別潛在金融產品用戶，定制金融產品營銷策略並檢測監控信用風險。

小微企業融資指向小微企業提供的融資（包括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中國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相關貸款結餘引證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大數據分析之市場潛力，貸款結餘由2018年的人民幣33.5萬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9.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預期於2027年將達人民幣115.7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金融服務提供商願意投資大數據分析，充分利用此市場潛力。如下圖所示，按收入計，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大數據分析的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3%，預期於2027年將達人民幣721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9%。

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大數據分析市場，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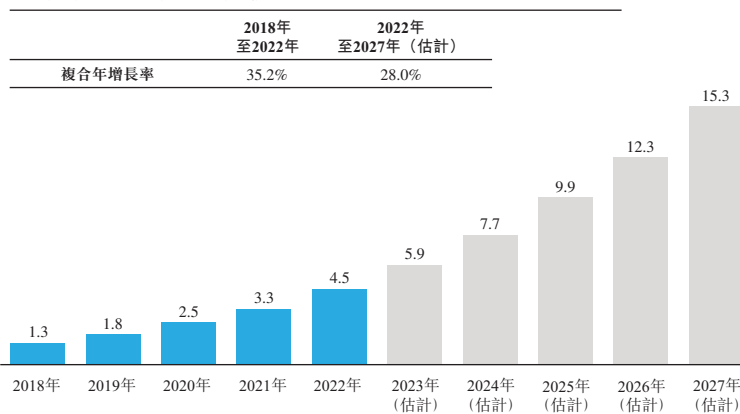
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主要利用企業交易信息產生的財稅相關數據，優化為中國中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效率。由於交易直接反映企業的經營表現，基於交易的分析結果可以準確及時反映企業的經營狀況並揭示企業的財務表現。

行業概覽

小微企業融資基於交易的大數據分析具有兩大功能：營銷及風險管理。由於中國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金融服務提供商於高效及有效識別並觸達合資格的金融產品用戶方面面臨的挑戰日益增多。建基於交易數據的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能夠揭示潛在客戶的投融資及保險需求，使金融服務提供商可精準識別其金融產品的潛在用戶，以及其後推出定制的營銷活動。基於交易的大數據分析亦成為金融服務提供商監督及化解風險敞口的先進創新方式之一。為能可靠且完整地構築用戶的風險組合，金融服務提供商需要大量信息進行相關風險分析。能夠反映用戶財務狀況及支出模式以及歷史付款記錄的交易大數據分析，使金融服務提供商可以審閱及預測潛在客戶的融資需求，並隨後進行風險評估及採取風險控制措施。

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7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主要趨勢及驅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為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之主要趨勢及驅動力。

對獨立數據分析解決方案的需求日增。隨著金融服務提供商日益重視數據的客觀性和中立性，很多金融機構採購獨立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以進行風險監控及評估。

對多維數據資源的需求不斷增長。為了解及驗證金融產品用戶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金融服務提供商越來越依賴發票及交易數據等多維數據資源，彼等亦可以據此定製營銷策略並推薦相應的產品。

技術提升。近年，AI、雲計算及其他科技在技術上的提升加強了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的精確度及更有效的風險控制，預計這將推動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在金融服務提供商中的採用及整體市場增長。

行業概覽

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為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之主要進入門檻。

技術門檻。基於交易的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須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及優化其解決方案的精確度和準確性，以緊貼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市場進入者面臨的根本挑戰是妥善利用各種業務活動產生的大量及多樣化的交易相關數據。從有關數據中獲得有用的見解需要復雜的數據處理基礎設施和強大的分析能力。此外，不同的交易憑證通常具有不同的格式或結構，這對市場進入者在整合和分析數據方面帶來了挑戰。

數據門檻。有效的分析解決方案基於隨時間累積的真實、大量、多維和高質量的交易數據。行業資源有限的新市場進入者可能缺乏對此類數據的充分獲取能力。

品牌門檻。金融服務提供商重視數據安全性和解決方案可靠性。金融服務提供商較傾向與聲譽好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協同，提供安全及可靠的解決方案。新市場進入者可能無法在業務之初建立品牌影響力和聲譽。

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收入計，2022年我們在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排名第二。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按收入計較其他市場參與者在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的地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¹⁾	15.2
2	本集團	5.9
3	公司F ⁽²⁾	2.4
4	公司G ⁽³⁾	0.8
5	公司E ⁽⁴⁾	0.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 請參閱「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競爭格局」分節第一個列表的附註(1)。
- (2) 公司F是一家於聯交所的上市公司，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深圳，主要為企業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 (3) 公司G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成立於1988年，總部位於北京，主要為企業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 (4) 請參閱「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競爭格局」分節第一個列表的附註(2)。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管制。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企業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於2022年1月22日前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並於2022年12月3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二次審議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期限為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的主要修改內容包括完善公司設立、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等。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及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

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應當遵照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及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根據鼓勵目錄及負面列表，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1)鼓勵目錄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及(2)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根據負面清單，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除外)企業的50%以上的股權。

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準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平等的原則實施管理。對於外商投資，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根據於2000年9月25日制定並最近期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於2009年3月5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附加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

根據工信部於2016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項下「B25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小區平台服務、信息實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外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依法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外方投資者在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2006年7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應當向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應當向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

除上文所述互聯網辦法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和應用程序信息分發平台須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若干責任，包括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及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履行未成年人網絡保護各項義務。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實施。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確保應用軟件內容合法、保護用戶權益、明示應用軟件的相關信息，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須能夠易於卸除。

有關財稅管理的法規

電子發票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23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發票是指在購銷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中，開具、收取的收付款憑證。為進一步推動電子發票的應用及推廣，支持中國數字經濟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會同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2月6日發佈《電子發票全流程電子化管理指南》。根據《電子發票全流程電子化管理指南》，電子發票是指在購銷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中，開具、收取的收付款憑證。電子發票有版式和非版式文檔格式，可供下載儲存在電子儲存設備中並以數字電文形式進行流轉。

為了滿足納稅人開具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需求及推廣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21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推行工作的指導意見》。根據該指導意見，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應以納稅人自建為主，亦可由第三方建設提供服務平台。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應免費提供電子發票版式文件的生成、打印、查詢和交付等基礎服務。國家稅務總局負責統一制定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的技術標準和管理制度，建設稅務監督平台對服務平台進行監督和管理。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應遵守統一的技術標準和管理制度。平台開發的技術方案及管理方案應報送國家稅務機關備案。

根據於2019年4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檔案局關於堅決查處第三方涉稅服務借減稅降費巧立名目亂收費行為的通知》，電子發票第三方平台須向省級稅務機關提交經營者名稱、技術方案和管理方案進行備案。倘任何經營者未按規定備案或未如實報送備案信息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不得從事電子發票第三方平台服務，並由相關部門依法依規實施聯合懲戒。

監管概覽

委託代徵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2016修訂)》，稅務機關根據有利於稅收控管和盡可能方便納稅人納稅的原則，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委託有關單位或人員代徵零星、分散或異地繳納的稅收，併發給該等單位或人員代徵證書。受託單位或人員按照代徵證書的要求，以稅務機關的名義依法徵收稅款，納稅人不得拒絕；納稅人拒絕的，受託單位或人員應當及時報告稅務機關。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委託代徵管理辦法》，縣級以上稅務機關可根據法律法規委託相關機構和人員代表稅務機關徵收零星、分散和異地繳納的稅款。稅務機關應當與受託徵收方訂立委託徵收協議，訂明委託徵收稅款的相關事項。縣級以上稅務機關亦可與受託徵收方訂立代開發票書面協議，以委託受託徵收方代表稅務機關開具普通發票。代開發票書面協議的主要內容應包括代開普通發票種類、發票收票人、內容及相關責任。

有關徵信業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15日生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11月15日發佈並於2013年12月20日生效的《徵信機構管理辦法》，首次界定「徵信業務」及「徵信機構」。根據《徵信業管理條例》，「徵信業務」指採集、整理、保存及加工個人及企業的「信用信息」，以及向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信息的活動；「徵信機構」指依法設立，主要經營徵信業務的機構。

《徵信業管理條例》及《徵信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設立徵信機構從事徵信業務的，應當向中國人民銀行及其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機構備案。未進行企業徵信機構備案但實質從事企業徵信業務的機構或個人，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9月27日發佈《徵信業務管理辦法》(「**2021年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管理辦法首次界定「信用信息」是指依法採集，為金融等活動提供服務，用於識別判斷企業和個人信用狀況的基本信息、借貸信息、其他相關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評價信息。2021年管理辦法施行前未進行企業徵信機構備案但實質從事徵信業務的機構，應當自2021年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合規整改。此外，金融機構不得與未取得合法徵信業務許可證的實體進行商業協同以獲取徵信服務。採集企業信用信息，應當基於合法的目的，不得侵犯商業秘密。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為維護國家安全，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行修訂，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於中國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1)不當侵入戰略性計算機或系統；(2)散佈顛覆國家政權的信息；(3)洩露國家秘密；(4)傳播虛假商業數據；或(5)侵犯知識產權。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進行修訂，以限制以(其中包括)會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散佈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辦法，則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能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以下五級：第一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但不損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第二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產生嚴重損害，或者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損害，但不損害國家安全；第三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或者對國家安全造成損害；第四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別嚴重損害，或者對國家安全造成嚴重損害；及第五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國家安全造成特別嚴重損害。經營或使用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單位，應當向戶籍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接受備案的公安機關應當檢查經營或使用第三級或第四級信息系統的單位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工作。第三級信息系統應每年至少檢查一次，第四級信息系統應每六個月至少檢查一次。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業務信息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

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

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信部等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實施。2020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12個政府部門修訂2020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取代2020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經修訂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有關運營者在以下情況須向網信辦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屬於監管範圍；(2)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

監管概覽

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3)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路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相關企業，在數據處理過程中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風險監測，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其中包括)(1)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2)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線上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載列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違反規定的個人信息處理者被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或被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給予其他處罰。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或者保護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各行業、各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而拒不改正的，須受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闡明了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須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必要時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併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其中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若干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其中包括：(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編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機關並無就確定任何一項活動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作出澄清。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地方網信部門。截至本文件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以及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為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須載有必備條款，如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符合若干準則的勞動者(包括連續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勞動者及用人單位均須履行彼等各自於勞動合同的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作出最近期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

監管概覽

決定》、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在社會保險主管機構進行登記，並為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自該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僱員均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該等保險須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所有僱員均須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該兩者保險須由僱主供款。僱主須在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完成登記。此外，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除諸如不可抗力等強制性因素外，社會保險費不可遲交、少交或獲豁免。如僱主未能及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命令其於規定期間內支付所有或未付款項，並自供款到期日起按每日0.05%的費率處以滯納金罰款。如該等僱主未能在有關期限內支付逾期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能處以相當於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在住房公積金主管行政中心辦理登記，並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僱主亦須及時為其僱員支付所有住房公積金供款。如僱主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能為其僱員辦理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命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手續。如在相關期限屆滿前仍未辦理，該等僱主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僱主未能及時全額支付到期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中心有權責令其改正，倘仍未能改正將導致法庭強制執行。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須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此外，在下列情況，物業不得出租：(1)違法建築；(2)建築物不符合必要的建築標準(例如安全、防災標準)；(3)物業性質改變而違反規定；或(4)其他根據法例不能出租的情況。違反上述規定者，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房地產發展部門可勒令在指定期限內糾正，如並無非法所得，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罰金；如有非法所得，可處以相當於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罰金，以人民幣30,000元為限。

監管概覽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另外，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在增設抵押權前抵押物業已出租或其管有權已轉讓，則先前確立的租賃關係不應受抵押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續展註冊申請書，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須向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商標註冊申請人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其使用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自2010年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實施其專利，否則，實施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與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現行專利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的主要變化集中於下列方面：(1)明確有關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設計人的激勵機制；(2)延長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3)建立新的「開放許可」制度；(4)改進專利侵權案件中舉證責任的分配；及(5)提高專利侵權的賠償。

監管概覽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作出修訂，有關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包括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境外[編纂]相關規則的最新情況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了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編纂]的現有監管制度，通過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編纂]進行管理。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市場[編纂]證券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外[編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

監管概覽

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向境外主管部門申請[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境外[編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編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編纂]的，在境外[編纂]活動中，直接或間接通過其[編纂]主體向證券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督管理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或資料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時，亦應就提供國家秘密及敏感信息的具體情況提供書面說明，而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妥善保存上述書面說明以備查。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還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相關活動對中國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企業境外[編纂]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協同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中國有關主管部門依據雙多邊協同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同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和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綜合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透過我們的百望雲平台提供財稅數字化及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處理各種交易憑證，包括但並不限於發票、收據、單據及其他會計憑證，這些交易憑證準確反映了企業交易的關鍵業務流程。憑借對大量交易數據有價值的業務洞察並配備先進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促進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企業客戶實現自動化、數字化業務決策。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5月4日，當時本公司由陳女士與陳琳先生（陳女士的兄弟及業務夥伴）在中國成立。為配合擴展和戰略需要，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進行多輪股份轉讓和增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43.22%，包括(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27.10%；(2)寧波修安實益擁有的9.23%，而寧波修安受陳女士（為其普通合通人）控制；以及(3)天津多盈實益擁有的6.89%，而天津多盈受陳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於[編纂]後，陳女士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編纂]，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ii)寧波修安實益擁有的[編纂]；以及(iii)天津多盈實益擁有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寧波修安和天津多盈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仍為控股股東。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有關本公司過往股權變動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和「－[編纂]投資」。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於5月註冊成立 於9月推出百望雲
2016年	我們協助淘寶建立「阿里發票平台」
2017年	1月，我們獲選為中國電子文件管理推進聯盟（一個由電子文件用戶、企業、教育機構及研究機構發起於中國電子檔管理領域的行業組織）電子發票組組長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 |
|-------|--|
| 2018年 | 3月，我們首次獲北京長城企業戰略研究所評為「中國暨中關村獨角獸企業」 |
| 2019年 | 我們獲提供私營公司及投資者活動市場情報的著名商業分析平台及全球數據庫CB Insights評為獨角獸企業，估值超過10億美元

7月，我們獲《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2019中國科創百強企業」 |
| 2020年 | 1月，我們在計世諮詢進行的2020年中國IT用戶滿意度調查中按電子發票產業客戶滿意度計排名第一 |
| 2021年 | 1月，我們中標國家稅務總局金稅工程三期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稅務控制板塊）升級改造合同

6月，我們獲（其中包括）中國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等多家機構頒發「2021數字化轉型創新企業獎」

我們聯合中標國家稅務總局電子發票服務平台開發及推廣項目 |
| 2022年 | 3月，我們獲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評為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9月，我們與協同方聯合中標國家稅務總局稅務區塊鏈基礎設施平台建設及應用試點項目合同 |
| 2023年 | 我們連續六年獲北京長城企業戰略研究所評為「中國暨中關村獨角獸企業」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4日由陳女士及陳琳先生根據中國法律發起並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陳女士及陳琳先生分別擁有90.00%及10.00%。

本公司初期股權變動

於2016年7月8日，(1)陳女士分別與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旋極」）、河南許繼信息有限公司（現稱為河南百旺國瑞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許繼」）的聯屬公司河南百望九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九賦」）及陸振華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陳女士分別按面值轉讓30,000,000股股份、3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予旋極、河南九賦及陸振華先生；及(2)陳琳先生與劉明先生（旋極當時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陳琳先生按面值將1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劉明先生（統稱「天使投資」）。陳琳先生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層面的股東。由於內部安排，河南九賦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按面值轉讓予河南許繼。

旋極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代碼：300324），主要從事提供財稅領域信息安全以及信息服務產品和平台等業務。根據旋極於2023年4月22日發佈的年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旋極由陳江濤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並通過其妻子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旋極18.17%的股權。河南許繼為由陸振華先生擁有大多數權益及最終控制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業務及製造配電系統智能自動化設備。於自陳女士收購股份時，旋極及河南許繼均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協同夥伴及彼等各自產業的知名領軍企業，而陳女士有意利用彼等於相關產業的經驗及資源，進行成立公司的項目，並加強我們與彼等的協同。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加強資本基礎，於2016年10月13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與北京匯達高新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匯達高新」)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匯達高新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7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687,500元為向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匯達高新投資」)。匯達高新為中國私募股權基金，北京達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柳娜女士擁有90.00%大多數權益)擔任其普通合夥人。

為加強創立人對本公司的控制，於2017年9月5日，當時股東議決同意陳女士作出金額為人民幣49.2百萬元的注資，其中人民幣40.0百萬元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該注資已於2018年3月23日清付。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而定。

為向主要員工和顧問提供激勵，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7年6月15日決議授權董事會管理未來授出股份激勵事宜。於2017年10月6日及2018年4月6日，天津多盈(當時新設的股份激勵平台，陳女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分別與劉明先生及陸振華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劉明先生及陸振華先生各自分別將彼等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及7,500,000股股份轉讓予天津多盈，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9.23百萬元。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而定。該等轉讓已於2018年9月14日清付，而天津多盈所持有的股份保留作我們未來的股份激勵用途。有關轉讓完成後，劉明先生及陸振華先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於2017年12月29日，寧波修安(我們的另一個股份激勵平台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陳女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與河南許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河南許繼轉讓30,000,000股股份予寧波修安，代價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而定。代價於2018年9月26日清付。寧波修安持有的該等股份保留作我們未來的股份激勵用途。有關股份激勵的資料，請參閱「一股份激勵平台」以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8年6月15日，深圳樸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樸素資本」)、寧波修安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及協同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寧波修安轉讓10,000,000股股份予樸素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樸素資本投資」)。樸素資本為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梁斐先生和深圳市方物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0%及95.00%，深圳市方物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由梁斐先生、李輝先生及趙毅先生擁有48.50%、47.00%及4.50%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股權變動完成後，本公司由陳女士、旋極、寧波修安、天津多盈、樸素資本和匯達高新分別持有41.47%、20.73%、13.82%、13.82%、6.91%及3.24%。為配合擴展及戰略需要，本公司獲得多名投資者的A輪至C+輪[編纂]投資。有關資料，請參閱「-[編纂]投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北京百望慧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百望慧眼」）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百望慧眼主要從事提供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

百望慧眼於2019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以註冊資本人民幣8.0百萬元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後，百望慧眼由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望雲鑫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及義烏市合盈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1.00%、29.00%及20.00%權益。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百望雲鑫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由陳女士和吳景潤先生（本公司時任財務總監）擁有50.00%及50.00%權益，陳女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於百望慧眼註冊成立時，北京百望雲鑫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持有百望慧眼的股權，用作日後僱員股份激勵的用途。義烏市合盈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林允斌先生和徐林先生（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75.00%及25.00%權益。

為精簡管理並加強對百望慧眼的控制，本集團決定終止信託安排並於本公司層面實施僱員股份激勵安排。於2019年5月，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百望雲鑫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分別無償轉讓其各自於百望慧眼的股權予本公司。同時，義烏市合盈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未向百望慧眼作出任何注資）將其於百望慧眼的全部股權以零出資額轉讓予本公司。自此，百望慧眼已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5月25日，百望慧眼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本公司注入額外註冊資本。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和出售事項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的背景

A輪至C+輪[編纂]投資的一般背景載列如下：

(1) A輪[編纂]投資：

- 於2017年12月1日，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星惟實」)、黃淼先生及朱莉萍女士(統稱「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貸款人發行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轉換權可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讓予本公司後36個月內按轉換價每股人民幣11.1元行使。於2019年9月2日，本公司獲貸款人通知將可換股貸款悉數轉換為9,042,969股股份，其中，(i)復星高科技認購4,476,270股股份以結算其可換股貸款人民幣49.5百萬元，(ii)復星惟實認購4,476,269股股份以結算其可換股貸款人民幣49.5百萬元，(iii)黃淼先生認購45,215股股份以結算其可換股貸款人民幣500,000元，及(iv)朱莉萍女士認購45,215股股份以結算其可換股貸款人民幣500,000元；及
- 於2018年9月20日，阿里巴巴(中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與本公司及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阿里巴巴對本公司投資約人民幣317.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724,721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

(2) B輪[編纂]投資：

- 於2019年8月15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深圳市紅土智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紅土」)、東莞紅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紅土」)，連同深創投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深圳紅土統稱「深創投集團」、深圳富海股投邦六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東方富海」)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連同深圳東方富海統稱「東方富海」)與本公司和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深創投、深圳紅土和東莞紅土分別對本公司投資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其中分別人民幣3,909,754元、人民幣1,563,902元及人民幣2,345,852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以及(ii)深圳東方富海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分別對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分別人民幣6,255,607元及人民幣4,170,404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

- 於2019年12月24日，天津多盈與深圳市共同家園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家園」)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津多盈轉讓4,347,826股股份予共同家園，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於2019年12月26日，復星高科技和復星惟實與鹽城市鹽南獨角獸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鹽城鹽南基金」)、郭夕興先生和黃善繁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復星高科技轉讓1,382,225股股份予鹽城鹽南基金，代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ii)復星惟實分別轉讓525,245股股份、746,401股股份及110,580股股份予鹽城鹽南基金、郭夕興先生和黃善繁先生，代價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及
- 於2020年6月18日，匯達高新與紅正均方投資有限公司(「紅正均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匯達高新轉讓4,687,500股股份予紅正均方，代價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於交易完成後，匯達高新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C輪[編纂]投資：

- 於2021年1月5日，晉江方舟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晉江方舟」)、蘇州萬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萬佳」)、蘇州慕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慕華」)、北京星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星實」)、常州市新興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新興」)、桐鄉市眾潤投資有限公司(「桐鄉眾潤」)、宿遷玖兆豐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玖兆亞權」)、萍鄉玖兆弘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玖兆」)、劉寧先生、石振毅先生、餘曉女士、郭夕興先生和朱莉萍女士與本公司和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晉江方舟、蘇州萬佳、蘇州慕華、北京星實、常州新興、桐鄉眾潤、玖兆亞權、萍鄉玖兆、劉寧先生、石振毅先生、餘曉女士、郭夕興先生和朱莉萍女士分別對本公司投資人民幣57.01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其中，分別人民幣1,939,314元、人民幣1,700,854元、人民幣340,171元、人民幣3,401,708元、人民幣340,171元、人民幣2,007,008元、人民幣2,714,563元、人民幣40,820元、人民幣13,607元、人民幣10,205元、人民幣13,607元、人民幣408,205元及人民幣108,855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
- 於2021年1月20日，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公用」)與樸素資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大眾公用向樸素資本收購7,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
- 於2021年6月23日，樸素資本與重慶兩江中新嘉量金融科技人民幣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新嘉量」)、張連文先生、麻靜平先生、共青城恒匯瑞誠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恒匯瑞誠」)和北京翠湖原始創新一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

歷史及公司架構

翠湖」)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中新嘉量向樸素資本收購4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4百萬元；(ii)張連文先生向樸素資本收購1,442,30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7.5百萬元；(iii)麻靜平先生向樸素資本收購57,69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iv)恒匯瑞誠向樸素資本收購75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5百萬元；(v)北京翠湖向樸素資本收購35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1百萬元。於交易完成後，樸素資本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4) C+輪[編纂]投資：

- 於2021年11月10日，陳女士與宿遷玖兆雲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玖兆雲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陳女士轉讓300,000股股份予玖兆雲聯，代價為人民幣7.8百萬元；
- 於2021年11月19日，本公司和控股股東與濟南海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海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濟南海望對本公司投資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
- 於2021年11月29日，上海國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鑫」)與陳女士和阿里巴巴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國鑫分別向陳女士和阿里巴巴收購1,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
- 於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和控股股東與上海國鑫和文曉鳴先生分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上海國鑫對本公司投資人民幣4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64,786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及(ii)文曉鳴先生對本公司投資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0,171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以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2021年12月27日，旋極作為轉讓人與13名受讓人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旋極轉讓合共8,536,534股股份予受讓人，總代價為人民幣221.95百萬元。交易資料載列如下：

受讓人名稱	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
嘉興玖兆鶴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玖兆鶴軒」)	2,011,538股	52.3百萬元
無錫復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復星創業投資」)， 連同復星高科技、復星惟實及 北京星實統稱「復星」)	1,923,077股	50.0百萬元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 (「銀河源匯」)	1,150,000股	29.9百萬元
常州市天寧弘亞實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天寧弘亞」)	769,230股	20.0百萬元
顏霞女士	769,230股	20.0百萬元
恒匯瑞誠	350,000股	9.1百萬元
北京翠湖	450,000股	11.7百萬元
青島睿貝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青島睿貝塔」)	346,153股	9.0百萬元
萍鄉市玖兆安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玖兆安元」)， 連同玖兆亞權、萍鄉玖兆、 玖兆雲聯及玖兆鶴軒統稱 「玖兆」)	230,769股	6.0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受讓人名稱	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
宿遷千山信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千山信卓 」)	200,000股	5.2百萬元
川江投資有限公司 (「 川江投資 」)	192,307股	5.0百萬元
朱莉萍女士	82,692股	2.15百萬元
陳欣先生	61,538股	1.6百萬元

- 於2022年10月17日，青島紅馬盛世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紅馬**」) 與共同家園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由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青島紅馬自共同家園獲取421,05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此外，為收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1)劉柱先生於2018年1月19日與陳琳先生及天津金鑫通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天津金鑫通**」) 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劉柱先生自陳琳先生收購於天津金鑫通的2.3%合夥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2)王藝霖女士於2018年3月28日與陳琳先生及天津金鑫通訂立投資協議，並於2018年4月15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王藝霖女士自陳琳先生收購於天津金鑫通的5.0%合夥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統稱「**劉王投資**」)。於進行劉王投資時，天津金鑫通為天津多盈的有限合夥人，因此，於劉王投資完成後，劉柱先生及王藝霖女士分別於230,000股及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即天津金鑫通的合夥權益。為促進日後實現相關股份所附帶的經濟利益，於2023年4月，劉柱先生及王藝霖女士決定通過天津金鑫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過一系列重組後，天津金鑫通為由劉柱及王藝霖女士(均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1.5%及68.5%的權益)擁有的股權平台，而陳崗先生為持有天津金鑫通0.0001%名義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相關股份，並無其他二級中間股權平台，因此天津金鑫通退出天津多盈，且不再為天津多盈的有限合夥人，而天津多盈將73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天津金鑫通。該轉讓完成後，天津金鑫通成為我們的股東，持有730,000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A輪至C+輪[編纂]投資連同天使投資、匯達高新投資、樸素資本投資及劉王投資構成[編纂]投資（定義見指引信HKEX-GL43-12）。[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交易的各方參考本公司當時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後公平協商釐定。

下表說明(1)我們的現有股東於完成上述[編纂]投資及股權變動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2)我們現有股東在緊接[編纂]完成前及後的所有權百分比：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前 的股權 百分比 (%)	完成後 的股權 百分比 ⁽¹⁾ (%)
控股股東			
陳女士	58,700,000	27.10	[編纂]
寧波修安	20,000,000	9.23	[編纂]
天津多盈	14,922,174	6.89	[編纂]
小計	93,622,174	43.22	[編纂]
其他股東			
阿里巴巴	25,724,721	11.87	[編纂]
旋極	21,463,466	9.91	[編纂]
大眾公用	7,000,000	3.23	[編纂]
深圳東方富海 ⁽³⁾	6,255,607	2.89	[編纂]
上海國鑫	5,564,786	2.57	[編纂]
紅正均方	4,687,500	2.16	[編纂]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³⁾	4,170,404	1.92	[編纂]
共同家園	3,926,774	1.81	[編纂]
深創投集團 ⁽⁴⁾	3,909,754	1.80	[編纂]
北京星實 ⁽²⁾	3,401,708	1.57	[編纂]
復星高科技 ⁽²⁾	3,094,045	1.43	[編纂]
復星惟實 ⁽²⁾	3,094,043	1.43	[編纂]
玖兆亞權 ⁽⁵⁾	2,714,563	1.25	[編纂]
東莞紅土 ⁽⁴⁾	2,345,852	1.08	[編纂]
玖兆鶴軒 ⁽⁵⁾	2,011,538	0.93	[編纂]
桐鄉眾潤	2,007,008	0.93	[編纂]
晉江方舟	1,939,314	0.90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前 的股權 百分比 (%)	完成後 的股權 百分比 ⁽¹⁾ (%)
復星創業投資 ⁽²⁾	1,923,077	0.89	[編纂]
鹽城鹽南基金	1,907,470	0.88	[編纂]
蘇州萬佳	1,700,854	0.79	[編纂]
深圳紅土 ⁽⁴⁾	1,563,902	0.72	[編纂]
張連文先生	1,442,308	0.67	[編纂]
郭夕興先生	1,154,606	0.53	[編纂]
銀河源匯	1,150,000	0.53	[編纂]
恒匯瑞誠	1,100,000	0.51	[編纂]
濟南海望	1,000,000	0.46	[編纂]
北京翠湖	800,000	0.37	[編纂]
天寧弘亞	769,230	0.36	[編纂]
顏霞女士	769,230	0.36	[編纂]
天津金鑫通	730,000	0.34	[編纂]
青島紅馬	421,052	0.19	[編纂]
中新嘉量	400,000	0.18	[編纂]
青島睿貝塔	346,153	0.16	[編纂]
常州新興	340,171	0.16	[編纂]
蘇州慕華	340,171	0.16	[編纂]
文曉鳴先生	340,171	0.16	[編纂]
玖兆雲聯 ⁽⁵⁾	300,000	0.14	[編纂]
朱莉萍女士	236,762	0.11	[編纂]
玖兆安元 ⁽⁵⁾	230,769	0.11	[編纂]
千山信卓	200,000	0.09	[編纂]
川江投資	192,307	0.09	[編纂]
黃善繁先生	110,580	0.05	[編纂]
陳欣先生	61,538	0.03	[編纂]
麻靜平先生	57,692	0.03	[編纂]
黃淼先生	45,215	0.02	[編纂]
萍鄉玖兆 ⁽⁵⁾	40,820	0.02	[編纂]
劉寧先生	13,607	0.006	[編纂]
餘曉女士	13,607	0.006	[編纂]
石振毅先生	10,205	0.005	[編纂]
小計	123,022,580	56.78	[編纂]
總計	216,644,754	100.00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信息-復星」。
- (3) 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信息-東方富海」。
- (4) 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信息-深創投集團」。
- (5) 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信息-玖兆」。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的額外注資、[編纂]投資者的業務資源、知識和經驗，以及彼等可能帶來的潛在業務機會和利益。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列[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合約日期	交收日期	[編纂]投資時 認購/收購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	已付每股 成本 ⁽¹⁾ (人民幣)	較[編纂] 折讓 ⁽²⁾ (%)
早期投資						
旋極	2016年7月8日	2016年6月6日	30,000,000	30.0百萬元	1.0	[編纂]
河南許繼 ⁽³⁾⁽⁴⁾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19日	30,000,000	30.0百萬元	1.0	[編纂]
劉明先生 ⁽⁴⁾	2016年7月8日	2016年4月7日	10,000,000	10.0百萬元	1.0	[編纂]
陸振華先生 ⁽⁴⁾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12日	10,000,000	10.0百萬元	1.0	[編纂]
匯達高新 ⁽⁴⁾	2016年10月13日	2016年10月13日	4,687,500	75.0百萬元	16.0	[編纂]
劉柱先生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1月30日	230,000 ⁽⁵⁾	3.7百萬元	16.0	[編纂]
王藝霖女士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4月24日	500,000 ⁽⁵⁾	6.5百萬元	16.0	[編纂]
樸素資本 ⁽⁴⁾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7月24日	10,000,000	190.0百萬元	19.0	[編纂]
A輪[編纂]投資						
復星高科技	2017年12月1日 ⁽⁶⁾	2018年3月14日 ⁽⁷⁾	4,476,270	49.5百萬元	11.1	[編纂]
復星惟實	2017年12月1日 ⁽⁶⁾	2018年3月14日 ⁽⁷⁾	4,476,269	49.5百萬元	11.1	[編纂]
黃森先生 ⁽⁸⁾	2017年12月1日 ⁽⁶⁾	2018年3月12日 ⁽⁷⁾	45,215	500,000元	11.1	[編纂]
朱莉萍女士	2017年12月1日 ⁽⁶⁾	2018年3月12日 ⁽⁷⁾	45,215	500,000元	11.1	[編纂]
阿里巴巴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0月18日	28,724,721	317.65百萬元	11.1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合約日期	交收日期	[編纂]投資時 認購／收購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	已付每股 成本 ⁽¹⁾ (人民幣)	較[編纂] 折讓 ⁽²⁾ (%)
B輪[編纂]投資						
深創投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2月31日	3,909,754	75.0百萬元	19.2	[編纂]
深圳紅土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2月31日	1,563,902	30.0百萬元	19.2	[編纂]
東莞紅土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2月31日	2,345,852	45.0百萬元	19.2	[編纂]
深圳東方富海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2月31日	6,255,607	120.0百萬元	19.2	[編纂]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1月2日	4,170,404	80.0百萬元	19.2	[編纂]
共同家園	2019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25日	4,347,826	100.0百萬元	23.0	[編纂]
鹽城鹽南基金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4日	1,907,470	34.5百萬元	18.1	[編纂]
郭夕興先生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4日	746,401	13.5百萬元	18.1	[編纂]
黃善繁先生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6日	110,580	2.0百萬元	18.1	[編纂]
紅正均方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7月13日	4,687,500	102.0百萬元	21.8	[編纂]
C輪[編纂]投資						
晉江方舟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8日	1,939,314	57.0百萬元	29.4	[編纂]
蘇州萬佳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7日	1,700,854	50.0百萬元	29.4	[編纂]
蘇州慕華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1日	340,171	10.0百萬元	29.4	[編纂]
北京星實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18日	3,401,708	100.0百萬元	29.4	[編纂]
常州新興	2021年1月5日	2020年12月31日	340,171	10.0百萬元	29.4	[編纂]
桐鄉眾潤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12日	2,007,008	59.0百萬元	29.4	[編纂]
玖兆亞權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2日	2,714,563	79.8百萬元	29.4	[編纂]
萍鄉玖兆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2日	40,820	1.2百萬元	29.4	[編纂]
劉寧先生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19日	13,607	400,000元	29.4	[編纂]
石振毅先生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22日	10,205	300,000元	29.4	[編纂]
餘曉女士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19日	13,607	400,000元	29.4	[編纂]
郭夕興先生	2021年1月5日	2020年12月30日	408,205	12.0百萬元	29.4	[編纂]
朱莉萍女士	2021年1月5日	2020年12月31日	108,855	3.2百萬元	29.4	[編纂]
大眾公用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2月9日	7,000,000	182.0百萬元	26.0	[編纂]
中新嘉量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7月9日	400,000	10.4百萬元	26.0	[編纂]
恒匯瑞誠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7月7日	750,000	19.5百萬元	26.0	[編纂]
北京翠湖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7月7日	350,000	9.1百萬元	26.0	[編纂]
張連文先生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7月16日	1,442,308	37.5百萬元	26.0	[編纂]
麻靜平先生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7月9日	57,692	1.5百萬元	26.0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合約日期	交收日期	[編纂]投資時 認購／收購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	已付每股 成本 ⁽¹⁾ (人民幣)	較[編纂] 折讓 ⁽²⁾ (%)
C+輪[編纂]投資						
玖兆雲聯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	300,000	7.8百萬元	26.0	[編纂]
上海國鑫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30日	5,564,786	150.0百萬元	27.0	[編纂]
濟南海望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2月3日	1,000,000	29.4百萬元	29.4	[編纂]
文曉鳴先生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2月3日	340,171	10.0百萬元	29.4	[編纂]
玖兆鶴軒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8日	2,011,538	52.3百萬元	26.0	[編纂]
復星創業投資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30日	1,923,077	50.0百萬元	26.0	[編纂]
銀河源匯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30日	1,150,000	29.9百萬元	26.0	[編纂]
天寧弘亞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8日	769,230	20.0百萬元	26.0	[編纂]
顏霞女士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769,230	20.0百萬元	26.0	[編纂]
恒匯瑞誠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30日	350,000	9.1百萬元	26.0	[編纂]
北京翠湖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8日	450,000	11.7百萬元	26.0	[編纂]
青島睿貝塔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9日	346,153	9.0百萬元	26.0	[編纂]
玖兆安元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8日	230,769	6.0百萬元	26.0	[編纂]
千山信卓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9日	200,000	5.2百萬元	26.0	[編纂]
川江投資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8日	192,307	5.0百萬元	26.0	[編纂]
朱莉萍女士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82,692	2.15百萬元	26.0	[編纂]
陳欣先生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61,538	1.6百萬元	26.0	[編纂]
青島紅馬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15日	421,052	12.0百萬元	28.5	[編纂]

- (1) 按已付總代價除以相關[編纂]投資者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在我們的投資者之間進行若干現有股份轉讓時，於釐定代價時，在本公司的估值之外，相關投資者考慮對各種因素，例如交易時間、雙方過去或現在的關係以及各自在商議中的議價能力，從而同意對當時估值折讓。
- (2)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的中位數）以及[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 (3) 由於內部安排，河南九賦持有的股份後來按於2017年10月的面值轉讓予河南許繼。
- (4) 該等股東後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其他方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 (5) 指投資者收購的金鑫通合夥權益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
- (6) 該日期指本公司與貸款人就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訂立投資協議的日期。
- (7) 該日期指貸款人向本公司轉讓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的日期。
- (8) 黃淼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編纂]投資[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編纂]（不包括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編纂]的股東間股權轉讓）已部分動用，而該等[編纂]的餘額將用作一般運營及業務發展。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計十二個月內，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禁止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由於[編纂]股內資股（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故此該等內資股將不會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自內資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有關H股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寧波修安、天津多盈及阿里巴巴持有；及
- (b) 餘下[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關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有關[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由內資股[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因[編纂]投資而獲授多項特別權利，其中包括(1)董事會提名權、董事會觀察員權以及多項其他公司管治權利；(2)共售權；(3)贖回權；(4)優先購買權；(5)拖售權；(6)轉讓限制，以及(7)股份購回權。為進行[編纂]，截至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相關特別權利已終止。

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信息

屬於資深投資者（即私募股權基金及公司）及對本公司作出實質投資者（各自於緊接[編纂]前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1.00%以上）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說明載列如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阿里巴巴及黃淼先生外，[編纂]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預托證券（每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BABA）上市，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致力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在阿里巴巴相會、工作和生活，同時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後，阿里巴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復星

復星高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主營業務為創建健康、快樂、富足的C2M生態系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惟實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復星惟實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復星惟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復星惟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創業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無錫復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復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亞東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其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星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星元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星元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為復星高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創投集團

深創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仍然持有28.20%股權，為最大股東）及一組私人合夥人於1999年共同創立，深創投現時為國有投資機構，獨立管理在管創投資金約為人民幣4,424億元，主要投資於新興產業的初創、成長或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的創新高科技公司，包括投資於IT、新媒體、醫療、新能源、環保、化工、新材料、先進製造及消費品等。

深圳紅土和東莞紅土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並由其各自普通合夥人深圳市紅土智能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東莞紅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深圳市紅土智能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東莞紅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深創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東方富海

深圳東方富海和中小企業基金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為由其各自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富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的創投投資基金。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富海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小企業基金透過該公司受最終控制。東方富海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專注於中小型成長型公司的知名創投機構投資者。

玖兆

玖兆亞權、萍鄉玖兆、玖兆安元、玖兆雲聯和玖兆鶴軒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基金，並由其普通合夥人昆山玖兆康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昆山玖兆康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燕飛女士、沈洪利先生和王雨霞女士分別擁有51%、39%及10%權益。

大眾公用

大眾公用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領先上海公用服務提供商，並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35）上市。該公司以對公用事業和其他產業中聯營公司的戰略性財務投資輔助業務運營。

共同家園

共同家園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大灣區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大灣區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多家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擁有，各自持有大灣區有限公司15%以下的股權。

紅正均方

紅正均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為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36），是中國的證券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海國鑫

上海國鑫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為上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股權投資平台，專注於高科技產業以及金融和現代服務業。

旋極

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 — 本公司初期股權變動」。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的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關於本公司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和註冊資本增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授所有監管批文、登記或完成備案。

股份激勵平台

為表揚主要僱員和顧問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21年1月31日採納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向計劃參與者授出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多盈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天津稅通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稅通**」）、天津票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盈**」）、天津票旺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旺**」）、天津票福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福**」）以及寧波修安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天津票享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享**」）及天津票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匯**」）被設為股份激勵平台。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各自授出協議，我們的若干雇員及顧問獲授獎勵並於其獎勵授出後登記為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股份激勵平台的一切管理及投票權利乃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陳女士按照各自合夥協議行使，而作為該等股份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相關雇員及顧問則享有經濟權益。

天津多盈

天津多盈於2017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截至2023年6月21日，天津多盈持有我們6.89%的股份。

截至2023年6月21日，天津多盈的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天津多盈的 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 兼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1.46
天津票盈	股份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43.16
天津稅通	股份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19.00
天津票福	股份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9.58
天津票旺	股份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9.38
王藝霖女士	外部顧問	有限合夥人	1.34
陳崗先生	採購主任及陳女士的聯繫人	有限合夥人	0.94
史海霞女士	監事	有限合夥人	0.27
33名其他雇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14.87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寧波修安

寧波修安於2017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修安持有本公司9.23%的股份。

截至2023年6月21日，寧波修安的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寧波修安的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 兼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14.00
天津票享	股份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20.00
天津票匯	股份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10.00
楊正道先生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22.75
鄒岩先生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16.50
四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16.75

天津稅通

天津稅通於2020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天津稅通為天津多盈的有限合夥人，截至2023年6月21日持有天津多盈19.00%的合夥權益。

截至2023年6月21日，天津稅通的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天津稅通的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 兼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3.35
鄭天昊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有限合夥人	0.71
37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95.94

歷史及公司架構

天津票盈

天津票盈於2021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天津票盈為天津多盈的有限合夥人，截至2023年6月21日持有天津多盈43.16%的合夥權益。

截至2023年6月21日，天津票盈的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天津票盈的 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 兼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0.54
鄒岩先生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10.87
金鑫女士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10.87
候世飛先生	副總裁、首席財務官 兼董事會秘書	有限合夥人	7.76
焦陽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有限合夥人	2.33
李雲峰先生	監事	有限合夥人	3.11
23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64.52

天津票旺

天津票旺於2021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天津票旺為天津多盈的有限合夥人，截至2023年6月21日持有天津多盈9.38%的合夥權益。

截至2023年6月21日，天津票旺的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天津票旺的 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 兼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0.0001
楊正道先生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50.00
一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5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天津票福

天津票福於2021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天津票福為天津多盈的有限合夥人，截至2023年6月21日持有天津多盈9.58%的合夥權益。

截至2023年6月21日，天津票福的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天津票福的 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 兼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1.40
31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98.60

天津票享

天津票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6月1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天津票享為寧波修安的有限合夥人，截至2023年6月21日持有寧波修安20.00%的合夥股權。

截至2023年6月21日，天津票享的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天津票享的 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 兼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42.75
45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57.25

天津票匯

天津票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6月1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天津票匯為寧波修安的有限合夥人，截至2023年6月21日持有寧波修安10.00%的合夥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2023年6月21日，天津票匯的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名稱	職位／功能	於天津票匯的 合夥權益的身份	佔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 兼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31.75
28名其他僱員	不適用	有限合夥人	68.25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A股

於2021年1月7日，我們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籌備A股上市申請（「建議A股上市申請」）訂立輔導協議。鑑於整體A股審批流程，當時的上市時間表為時甚久且存在不確定因素，並計及在聯交所[編纂]將為我們帶來取得外資及向海外投資者推介我們的國際平台，因此，於2021年9月，我們暫停就籌備建議A股上市申請進行輔導，以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以加快進行[編纂]計劃。於籌備建議A股上市申請輔導期間，除上文所披露的理由外，我們概無面臨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以致我們暫停籌備建議A股上市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籌備建議A股上市申請而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國內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代表機構提交有關輔導及重組的任何A股上市申請或任何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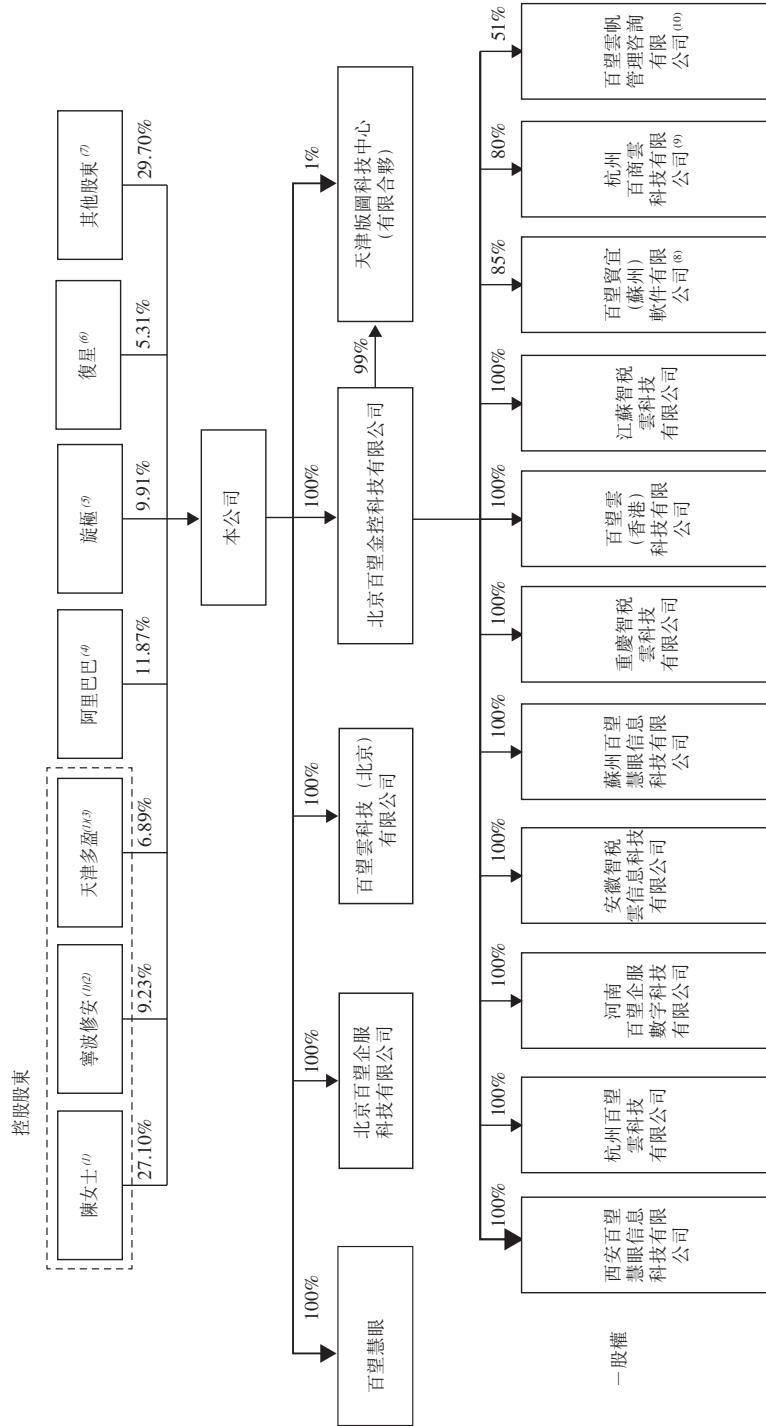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1)任何其他與建議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事項與[編纂]有關且應在本文件合理註明，以供投資者達成對本公司的知情評估；(2)中國證監會或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議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查詢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宜性；(3)有關建議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其他事項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宜性或對本文件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造成影響；及(4)有關建議A股上市申請而需提請聯交所和香港投資者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我們計劃在[編纂]後至少六個月後的合適時間重新進行籌備建議A股上市申請的輔導，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即使如上文所述，我們概不保證會在未來進行A股首次公開發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1) 有關陳女士、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發展—概覽」。

(2) 有關寧波修安的股權架構，請參閱「—股份激勵平台—寧波修安」。

(3) 有關天津多盈的股權架構，請參閱「—股份激勵平台—天津多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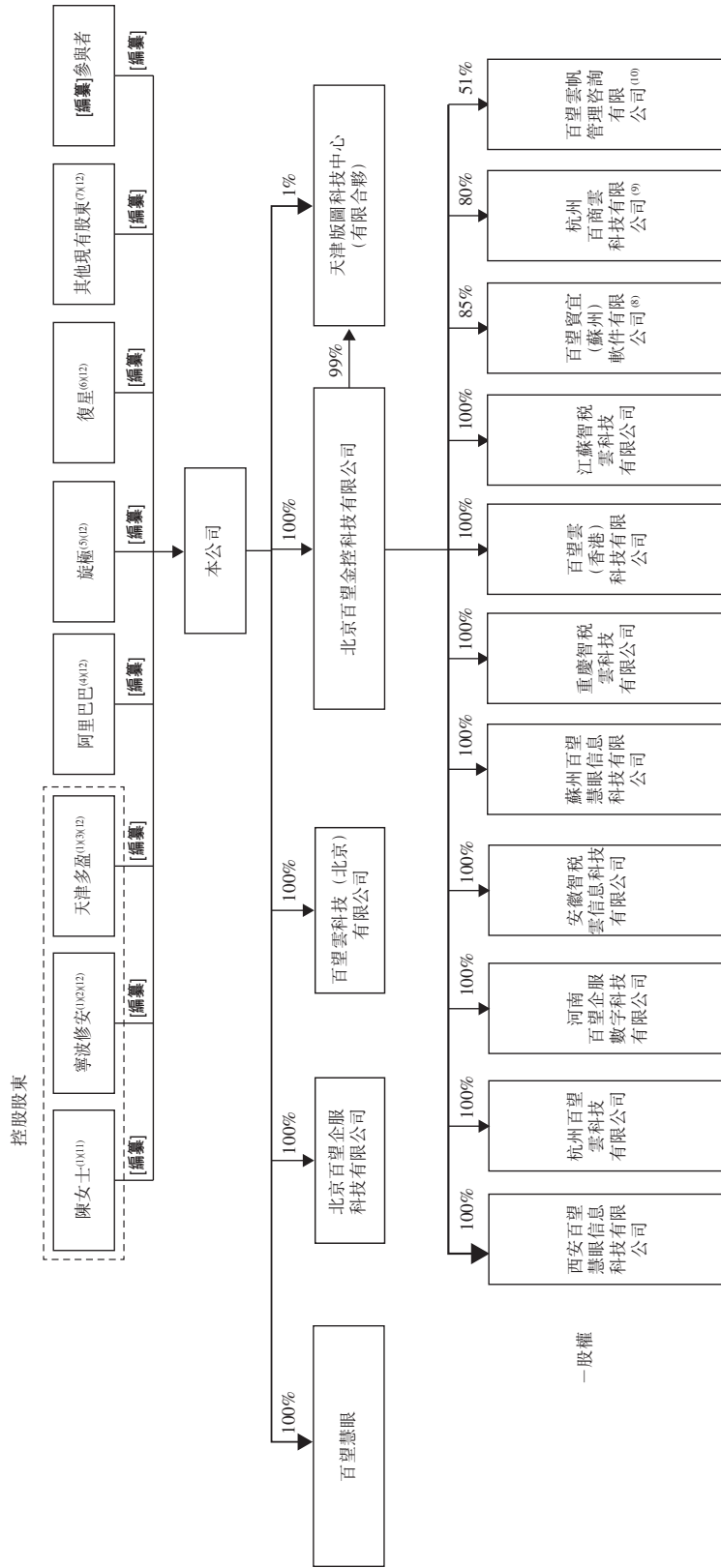
(4) 有關阿里巴巴的股權架構，請參閱「—[編纂]投資者—有關主要[編纂]投資者的信息—阿里巴巴」。

歷史及公司架構

- (5) 有關旋極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公司—本公司早期股權變動」。
- (6) 有關復星的股權架構，請參閱「—[編纂]投資者—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信息—復星」。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3名其他股東（亦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望貿宜（蘇州）軟件有限公司由上海宜萃軟件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Tradeshift Asia Holdings Limited擁有95.00%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00%。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百商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餘下股權由中國工商出版社有限公司（除其於杭州百商雲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望雲帆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餘下股權由北京弘帆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除其於百望雲帆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1)至(10)請參閱第137至138頁公司架構圖的附註。

(11)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陳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將不會[編纂]為H股。

(12) 緊隨[編纂]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由50名現有股東於轉換前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編纂]為H股。[編纂]已於[編纂]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惟仍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緊隨[編纂]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相關股東各自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以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的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綜合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通過我們的百望雲平台提供財稅數字化及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處理各種交易憑證，包括但並不限於發票、收據、單據及其他會計憑證，這些交易憑證準確反映了企業交易的關鍵業務流程。憑藉對大量交易數據有價值的業務洞察並配備先進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促進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企業客戶實現自動化、數字化業務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有能力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如下所示：

- 按收益計，我們於2022年在中國雲端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6%；
- 於2022年，通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我們完成約7億張發票處理請求，在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 於2022年，通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我們開具約17億張增值稅發票，在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及
- 於2022年，按收益計，我們在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5.9%。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經營業績。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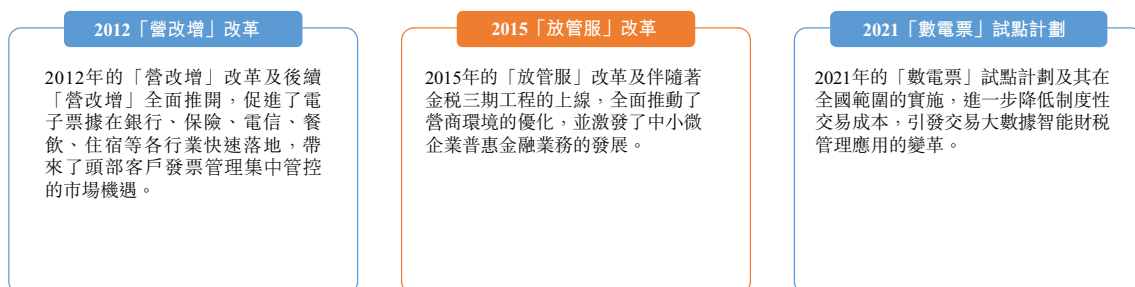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將不同行業不同規模的企業連接起來，使其以更智能、更高效、更協調及更合規的方式交易。自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利用前沿的信息安全及合規技術，我們相信該等技術是數字化交易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以促進交易憑證的數字化處理及流通。除此以外，我們推出了一套數字化解決方案，涵蓋企業關鍵交易流程，從採購、結算、開票到自動化管理應收及應付賬款以及報稅。我們平台上積累的大量交易數據，結合我們強大的大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能夠獲得有價值的數據洞察力，促進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各行業其他企業優化決策。

憑藉有利的政府政策及顯而易見的市場機遇，我們吸引了大批KA客戶，包括中國一些最大的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互聯網服務公司以及其他行業的領先企業集團。透過為該等KA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模範聲譽，使我們能夠吸引數量日益增加的中型市場客戶，並進一步滲透更多行業垂直領域。於2022年，利用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服務約344名KA客戶（由擁有約374,300個納稅人識別號的不同法律實體組成）、約15,000名中型市場客戶及約17.0百萬名非付費用戶（主要為中小企業）。

隨著我們持續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在客戶及用戶的適當授權下可以存取大量的交易憑證及數據。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從脫敏交易數據中發現商業趨勢並形成洞察，並開發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主要提供給金融服務提供商，以增強其業務決策發展及風險管理能力。於2022年，利用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我們服務101名客戶，並完成約13.0百萬個企業運營報告查閱請求，其中約1.6百萬家企業被納入提交的企業運營報告。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利用政府推動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發展的有利政策，快速發展我們的業務。下圖說明該市場的政策演變。



業 務

電子發票的採用及普及促進了企業財稅管理的數字化轉型。隨著企業對運營效率、成本節約及合規性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按收益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並預期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93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7%。

為促進經濟發展及推動就業，中國政府繼續推動小微企業融資。然而，由於中國小微企業數量眾多，且缺乏客觀可靠的指標來評估小微企業的財務狀況，金融服務提供商急需全面的風險管理能力，以準確地評估小微企業的財務狀況並作出知情借貸決策。通過利用大數據分析能力作為解決方案檢查小微企業交易憑證所反映的交易性質、交易金額、頻率及其他交易信息，金融服務提供商可辨別小微企業的規模及交易方式，並識別出其潛在融資需求及相關的信用風險。

在中國小微企業融資市場發展的推動下，中國金融服務提供商迅速採用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來進行具有成本效益的風險管理和獲客。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按收益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2%，並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53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0%。

我們的發展之路

自我們成立起，我們一直密切關注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發展，並通過以下階段引領市場發展。

初始階段 (2015年至2020年)。於2015年，我們開始開發集中化及數字化發票及稅務管理的本地部署應用程序，以利用營改增稅收改革帶來的巨大市場機會，這為企業集中管理財務及稅務事宜創造了大量需求。我們主要關注行業領先的公司和企業集團，並迅速積累了眾多行業領先的客戶。隨著政府推動稅務數字化及電子發票的多項倡議，我們開始開發雲化解決方案及數字化財稅管理能力，以滿足企業在日常運營中從紙質發票轉換為電子發票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2015年建立了百望雲平台，並自此吸引了大量中型市場客戶及非付費用戶，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雲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業 務

當前階段及未來發展。自2021年起，金稅工程的近期發展已進一步刺激企業財稅管理的數字化改革。為抓住巨大的市場潛力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已不斷增強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並率先在各種業務交易流程中採用電子發票。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使我們成為國家稅務總局電子發票服務平台開發推廣項目的聯席中標人。同時為推動小微企業融資發展，我們在用戶獲取以及風險管理方面戰略性地增強了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為金融服務提供商賦能。憑藉我們服務小微企業的經驗，以及過去提供的服務中所累積的數據資源，我們完全具備能力緊抓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大數據分析市場的潛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已戰略性地開發專有**百望雲**平台，該平台為集數字證書、數字簽名、OFD、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等尖端技術於一體的智能商業平台。**百望雲**平台使我們可為一系列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提供可靠、全面及模塊化的解決方案，包括：(1)在雲及本地部署應用程序交付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當中包括電子票據合規管理、智能財務及稅務管理以及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以及(2)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包括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及智能風控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益：(i)就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取經常性訂閱費及／或使用費，(ii)就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收取銷售費、使用費及／或年度訂閱費，及(iii)就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取軟件許可費、一次性實施費及年度維護費。下圖載列我們業務模式的主要方面。



業 務

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使企業客戶能夠將電子發票的全生命週期（從開具、流通、分析到歸檔）數字化，協助企業提升運營效率、節約成本及合規。2022年，透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的增值稅電子發票開具量約17億張，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77.7萬億元。

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簡化、數字化及自動化企業支出及稅務管理流程，包括電子發票收集、驗證及認證、支出管理、電子會計歸檔及稅務申報，使企業能夠更好地控制支出，實現節省成本，優化稅務管理並提高管理效率。於2022年通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完成的發票處理請求數量約為7億次，與已處理的發票相關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74.2萬億元。

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讓企業能夠與其供應鏈業務夥伴對接，實現賬戶付款管理流程自動化及簡化交易各方之間的結算協同，從而有效降低傳統企業間溝通的人工和時間成本並提高交易效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已處理總額約人民幣687億元的交易。

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憑藉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根據企業的發票記錄發現其交易趨勢及財務表現並分析其融資需求。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讓符合條件的潛在用戶與合適的金融產品連接起來，使金融服務提供商能有效識別、接觸及獲取金融產品用戶。

智能風控服務。我們的智能風控服務包括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用戶分析服務及風險分析服務。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使金融服務提供商能全面深入地了解相關企業的數字交易憑證內反映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用戶分析服務根據我們對交易數據的分析識別金融產品的潛在用戶，促使金融服務提供商獲取用戶。我們的風險分析服務為金融服務提供商設計和配置風險管理系統，令其能優化風險控制策略，提高其獨立監控、察覺及管理風險的能力。

業 務

我們的數據資產

我們處理各種交易憑證，包括但並不限於發票、收據、單據及其他會計憑證，這些交易憑證準確反映了企業交易的關鍵業務流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處理約80億份交易憑證，涵蓋約79.3百萬家企業的業務活動，包括約71.8百萬家買方企業及約21.6百萬家賣方企業，對應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88萬億元。憑藉我們的AI及大數據能力，我們對內部業務運營及企業間交易產生了差異化及豐富的數據洞察。我們的數據資產隨著客戶數量及參與度的增加而持續增長，這使我們能夠不斷擴展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的財務往績記錄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著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91.1百萬元、人民幣453.8百萬元及人民幣525.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4.3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88.8百萬元、人民幣4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通過自主開發的百望雲平台成為綜合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引領者

我們是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先行者及行業領導者，致力於促進中國企業交易的數字化。憑藉我們自主開發的百望雲平台提供的全面協同的雲和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套件，我們已為不同行業的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企業客戶群實現交易數字化賦能。自2015年以來，我們通過為企業客戶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知識、豐富的數據資產及政策洞察。我們在識別和解決企業發票、交易及合規管理中涉及的痛點和關鍵合規問題方面具有敏銳的洞察力，這極大地增強了我們提供交易數字化服務的能力，並增強了我們相對於同業公司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於2022年在中國雲端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6%。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獲選為國家稅務總局電子發票服務、管理及區塊鏈平台開發項目的服務提供商，足以證明我們的服務能力。

業 務

我們通過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積累了多維度的發票及交易數據，為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奠定了基礎。通過檢查我們平台處理大量交易憑證所反映的交易性質、交易金額、頻率及其他關鍵交易信息，金融服務提供商能有效辨別企業（尤其是小微企業）的財務狀況，識別其潛在的融資需求，管理風險並作出明智的借貸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按收益計，我們在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5.9%。自2022年10月起，我們與多個政府機構（或其下屬機構）協同，就有關小微企業數據建模、市場研究及聯合開發平台的項目展開協同。我們認為，該等協同反映了市場對我們數據分析能力及市場地位的認可，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解決方案的有效性並擴展其應用場景。

綜合解決方案赋能企業交易、合規管理及業務決策

我們能夠持續及時擴展我們的模塊化解決方案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其特定需求訂閱該等解決方案的組合。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可通過移動設備或門戶網站隨時隨地方便訪問。便於訪問的特性有助於減輕與系統建置、升級及託管相關的負擔，簡化交易體驗並鼓勵客戶快速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智票星艦*提供，集成了廣泛的自主開發程序，以執行具有行業及客戶特定配置的財稅管理功能。我們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客戶通常是對數據安全、IT治理及定制解決方案具有較高需求的企業集團或機構客戶。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實現電子票據、交易及合規管理業務活動數字化，並涵蓋電子票據處理、費用管理、供應鏈管理及協作等功能，我們相信其將提高運營效率，實現成本節約及加強客戶合規性。我們已積累龐大數據資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處理約80億份交易憑證，涵蓋約79.3百萬家企業的業務活動，包括約71.8百萬家買方企業及約21.6百萬家賣方企業，對應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88萬億元。我們已摘錄超過3,000種可用於評估企業營運的績效指標，並於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中使用。

業 務

我們認識到小微企業融資推進經濟增長及促進就業的政策趨勢，利用我們從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中積累的海量數據資源和大數據分析技術，推出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在客戶的適當授權下，我們分析我們平台上處理的交易憑證所產生的交易數據，使金融服務提供商能夠了解企業（尤其是小微企業）的業務表現及經營狀況，識別有融資需求的合資格企業，改善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風險管理。同時，我們亦協助有融資需求的小微企業尋找合適的融資產品。我們也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開發智能採購優化服務，使企業能夠作出更好的採購決策。

我們對客戶的深入了解及豐富的數據資產使我們不斷擴大服務範圍，從解決財稅相關痛點到滿足更廣泛的交易需求。隨著我們不斷豐富產品矩陣並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我們可適當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解決方案。

由來自多元化行業的忠實藍籌客戶構成的廣泛客戶網絡

憑藉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設計及執行能力，我們在各個行業領域（如互聯網、金融服務、交通運輸、製造業、零售及電信）積累了眾多中國行業領先的企業客戶。我們在KA客戶的業務發展過程中繼續加深與彼等的接觸，並開發針對客戶及行業的專業洞察，以解決其業務運營及行業背景所產生的痛點。因此，我們能夠定制現有解決方案及開發滿足KA客戶要求的新解決方案，並探索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的機會。我們已積累了龐大且不斷擴大的KA客戶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服務了294名、338名及344名KA客戶。我們的KA客戶主要為中國業內領先的公司及企業集團，包括中國所有全國性國有商業銀行、中國絕大多數獲准經營的保險公司及大部分中國前五大互聯網平台公司。我們亦與KA客戶建立了長期協同關係。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已深入客戶的日常業務運營，並與其內部系統無縫集成，從而進一步提高客戶黏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0年前100大KA客戶中的80名仍是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該等行業領先的企業客戶的廣泛協同展示了我們的企業服務能力並培養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接觸並吸引越來越多的中型市場客戶及非付費用戶（主要是小微企業），促進我們解決方案在垂直領域的滲透。憑藉我們在服務KA客戶方面的經驗及從服務經驗中積累的關鍵技術，我們為中型市場客戶及小微企業設

業 務

計了適合其業務場景且易於訪問的服務產品。通過我們的內部營銷團隊以及與各種業務協同夥伴的協同，我們迅速實現了全國客戶覆蓋。我們已與該等業務協同夥伴（包括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協同，以經濟高效地接觸並服務大量中型市場客戶。具體而言，我們於2022年為約超過17.0百萬名非付費用戶提供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涵蓋零售、餐飲、教育、化妝品、旅遊及生活方式等多個行業。如此廣泛的行業覆蓋為我們提供龐大的潛在客戶群，並為我們的財稅數字化及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巨大變現機會。

強大的研發及技術創新能力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是我們的競爭力及長期增長的基石。受益於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在財稅相關交易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對客戶需求和行業趨勢的深入了解，我們創新性地將合規與信息安全技術在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中加以應用。我們率先在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中應用OFD模板管理、數字簽名管理、數字證書管理及區塊鏈平台等先進技術。其支撐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該等解決方案可有效解決客戶在交易相關事宜等方面的管理及合規要求，同時確保其信息及數據安全。

我們已部署知識圖譜、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尖端AI技術，以支持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該等能力結合我們從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中積累的多維度交易相關數據，使我們能夠提供有效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以賦能客戶的業務決策及風險管理。我們構建了一個動態靈活的雲基礎設施，採用分佈式微服務框架，可以自動化服務部署和集成，這使我們能夠縮短服務響應時間，根據客戶需求靈活定制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方便地更新我們解決方案的合規配置。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包括招募及培訓在計算及軟件開發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對行業趨勢有敏銳洞察力的高素質研發人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47名成員組成的專門研發團隊，佔截至同日僱員總數的36.4%。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114.1百萬元、人民幣13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3百萬元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9.2%、30.4%及27.4%。我們的研發能力獲得多項榮譽，包括賽迪顧問2022-2023年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新企業、中國社會科學院2021數字化轉型創新企業獎及人民網2020科技創新前沿企業。

業 務

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我們受益於富有創業精神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他們的戰略遠見卓識、深厚的行業知識、豐富的管理經驗及樂於奉獻的精神，為我們當前的成就及未來的發展潛力奠定了基礎。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陳杰女士在信息安全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財稅相關數字化有着深刻而創新的理解，亦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曾在多家信息安全及金融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擔任關鍵職位，為我們的經營提供深入指導。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楊正道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1年的經驗，並在多家跨國技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職務。我們的首席營銷官鄒岩先生在中國保險及交通行業的電子發票服務平台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首席運營官金鑫女士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此外，研發團隊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來自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微軟等領先科技公司，能夠有效設計、開發及運營雲產品及系統。我們的銷售執行團隊成員來自SAP Software Solutions、Oracle Corporation等知名公司，擁有豐富的企業數字化軟件及服務的市場開發及推廣經驗。

高級管理層的創業精神推動了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創新，從而成功開發出各種創新的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有信心，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帶領我們在行業中創新、超越及成功。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業務。

持續豐富解決方案功能和擴大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繼續優化及豐富現有解決方案的功能並擴大解決方案產品組合。對於我們現有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計劃擴大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的合規管理及自動化能力以及交易憑證覆蓋範圍，以使其應用場景多樣化並進一步滲透到各個垂直行業。我們亦將通過智能納稅申報功能，完善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

業 務

案，以改善全稅種的自動化及集中納稅申報及稅項扣減。對於我們的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我們將升級對賬及應付賬款自動化功能，並構建業務協同平台，以擴大應用場景及潛在客戶群。我們亦將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為企業的內部財務及稅務管理以及合規要求開發行業相關稅務分析及風險識別解決方案。

就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將持續積累數據，並將AI技術應用到針對不同行業建立的多維度及多情景的大數據分析模型，並開發行業特定模型即服務 (Model-as-a-Service) 業務模式，進一步為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獲客及風險管理賦能。我們亦計劃為企業客戶擴展數據驅動型智能產品的應用，以監控及管理供應鏈需求，並推出包括供應商採購、營銷及風險管理功能的產品。

此外，我們計劃探索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之間的協同效應，並建立一個綜合數字業務生態系統，以利用我們解決方案的協同效應。我們相信，數字化業務生態系統將為KA客戶及其業務協同夥伴賦能，以高效完成業務交易及處理相關憑證。同時，金融服務提供商將能夠評估生態系統內的企業運營狀況，並向更廣泛的合資格用戶提供金融產品。

擴大更多垂直行業的客戶群，提高變現機會

憑藉金稅工程近期發展和電子發票改革，我們預計更多的企業客戶將接受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因我們跟蹤政策變化並根據最新的監管要求不斷更新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將會繼續服務現有的KA客戶並開發更多垂直行業的新KA客戶。憑藉我們與行業領先KA客戶的協同關係，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我們的全國業務協同網絡，以提高各行業中型市場客戶的滲透率。此外，我們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區域協同夥伴及電商平台協同夥伴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

隨著我們繼續開發並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解決小微企業的痛點，並圍繞業務生態系統構建平台，我們相信我們能增加客戶轉化率、提高訂閱率、留存率及來自小微企業的採購訂單。我們亦擬進一步將對賬結算管理服務變現。通過進一步改善我們應用於更多行業的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的功能，並提升行業價值鏈上企業之間支付結算的數字化及自動化，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吸引更多的小微企業，以及客戶的業務協同夥伴，並將其轉化為我們的客戶。

業 務

我們亦計劃加強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以便我們能夠更準確地識別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並更有效地為彼等匹配合適的金融產品，這將增加客戶對我們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的黏性，同時也使小微企業受益。

投資核心技術，推動百望雲平台的產品創新

我們將繼續招募及培養研發及產品開發人員，加大對包括雲計算、大數據、區塊鏈、知識圖譜、網絡安全、自然語言處理、深度學習及數據隱私技術等核心技術能力的研發投入，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能力。

我們計劃升級百望雲平台並配備一個業務中台、一個數據中台及一個技術中台。業務運營平台提供支持我們內部運營和外部營銷的關鍵服務，如內部運營控制、自動對賬和結算、運營效率分析和智能決策分析，以提高我們的內外部運營的數字化能力。基於通過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積累的海量數據，數據中台將進行深度數據分析，構建跨行業的知識圖譜及數據庫。利用我們行業領先的AI算法技術，數據中台亦將為我們的持續產品優化升級提供數據支持。技術中台將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用雲計算、快速應用開發及API配置等技術，以保證其功能正常，並促進我們解決方案的快速迭代。我們計劃深化與學術機構的協同，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研發計劃，鼓勵技術創新。

通過戰略協同、投資及併購建立商業生態系統

我們將與各行業的領先公司及公共服務機構協同，形成特定行業的商業生態系統。具體而言，我們擬深化與領先電商平台等主要互聯網平台的協同，以更有效地觸達小微企業。我們亦計劃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協同並推出和擴展行業特定解決方案，例如為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設計的電子發票解決方案、為保險公司設計的電子發票合規管控解決方案以及為物流公司設計的智能供應鏈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滲透行業領先公司的供應鏈，將其業務協同夥伴帶入我們的業務生態系統。

業 務

我們亦擬在中國企業數字化市場的價值鏈上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我們亦將評估及執行將補充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矩陣、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優化我們的盈利能力、幫助我們滲透新的垂直行業及為我們的百望雲平台添加新功能的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具體而言，我們將考慮投資或收購為智能財稅管理開發雲產品的公司，以補足我們的雲服務矩陣，以及專門於其各自省級地區推廣財稅數字化產品的公司，以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觸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制定任何具體收購計劃或與潛在目標達成任何協議。

我們的業務

我們戰略性地開發了百望雲平台，為各行各業的用戶及企業客戶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以促進組織間安全可靠的發票、交易及合規管理。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電子票據合規管理、智能財稅管理及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所有該等解決方案均可在雲應用程序及本地部署應用程序中交付。我們亦借助寶貴的數據資產提供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以促進客戶的業務決策。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產品以及其各自的功能和特色、主要客戶／用戶及定價模式。

解決方案	產品及服務	主要功能及特色	主要客戶／用戶	定價
雲化財稅數字化 解決方案	電子票據合規 管理解決方案	使客戶可將電子票據開票、 支付及合規等過程數字化	各行各業各種 規模的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訂閱費；• 以使用為基礎的 費用；及• 實施服務費
	智能財稅管理 解決方案	使客戶能夠記錄、存儲及驗證 收到的電子票據，簡化會計 文件歸檔並完成稅務申報		
	智能供應鏈協同 解決方案	使客戶能夠與其業務協同夥伴 自動進行賬戶支付及結算		

業 務

解決方案	產品及服務	主要功能及特色	主要客戶／用戶	定價
<p>數據驅動的 智能解決方案</p>	<p>數字精準 營銷服務</p>	<p>向潛在產品用戶推薦金融服務 提供商推出的金融產品</p>	<p>金融服務提供商 及持牌微信機 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銷售為基礎的 費用
	<p>智能風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客戶能夠根據其電子 票據及交易記錄，理解 潛在及目前用戶的業務 表現及經營狀況 (2) 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推薦 金融產品潛在用戶 (3) 優化客戶風險控制模式 及風險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訂閱費； • 以使用為基礎的 費用；及 • 以項目為基礎的 費用 	
<p>本地部署財稅 數字化 解決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本地部屬應用程序 集中管理並將電子票據 合規及稅務管理自動化 (2) 於本地集中數據庫記錄 保存企業開支結構化數 據及相關電子票據 (3) 將交易記錄的收集及登 錄自動化，以及於本地 存儲電子化會計檔案 	<p>大型企業及 企業集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軟件許可費； • 實施費； • 年度維護費；及 • 硬件設備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雲化解決方案	187,145	64.3	335,212	73.9	421,515	80.2
– 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124,173	42.7	156,615	34.5	157,996	30.1
–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62,972	21.6	178,597	39.4	263,519	50.1
數字精準營銷服務	28,109	9.6	94,603	20.9	170,229	32.4
智能風控服務	34,863	12.0	83,994	18.5	93,290	17.7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96,861	33.3	110,168	24.3	93,491	17.8
其他 ⁽¹⁾	7,109	2.4	8,383	1.8	10,759	2.0
總計	291,115	100.0	453,763	100.0	525,765	100.0

(1) 主要包括廣告刊發服務。

雲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包括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為在安全的雲環境下為免費用戶解決了通常與本地部署應用程序相關的高昂資本及運營成本的負擔，故因其成本效益而得到市場的廣泛接受，特別是中端市場企業及小微企業。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令企業的電子票據管理、電子票據交易及合規管理實現數字化，使企業能夠提高運營效率、節約成本及合規。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1)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2)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及(3)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其特定需求單獨或組合訂購該等解決方案。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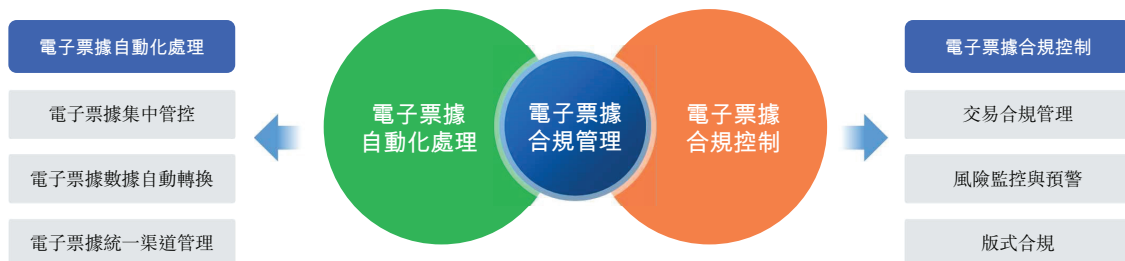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解決方案組件。



我們主要就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年度訂閱費及／或以使用為基礎的費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分別有約9,900名、12,370名及14,810名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產生的收益中分別有人民幣124.2百萬元、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0百萬元來自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42.7%、34.5%及30.1%。

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包含全生命週期電子票據管理功能，包括電子票據自動化處理及電子票據合規控制服務。下圖列示我們電子票據合規解決方案的能力。



電子票據自動化處理

我們已開發電子票據自動化處理功能，協助企業客戶應對其日常電子發票開具、交付及管理的需求。我們的電子票據自動化處理功能不僅允許客戶進行基本的電子發票處理活動（如生成、打印、搜索及交付），亦提供增值功能，使企業客戶能夠通過統

業 務

一渠道以集中、自動化的方式開具、交付及管理電子發票。於2022年，通過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生成及已開具的增值稅發票數量約17億張，相應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77.7萬億元。

我們的百望雲平台自動生成及交付電子發票。經客戶授權後，百望雲平台與客戶的內部系統同步並獲取其業務交易的詳情，如交易方、產品及服務類型以及交易金額。隨後，我們的平台會將有關交易數據轉換為相關電子發票數據並相應生成電子發票。此發票生成流程將發票信息及交易記錄自動匹配，以實現高效的發票總賬管理。百望雲平台亦使客戶能預覽及下載已開具電子發票，並支持在短時間內將電子票據以大批量交付至指定接收者。數字化電子發票開票流程使客戶能夠節省了開具及交付傳統紙質發票的時間及成本和減少人為錯誤。

下表概括我們解決方案的電子票據自動化處理功能的主要特色。

功能	描述
電子票據集中管控	我們的平台與客戶的內部信息系統整合，實現對用戶權限、產品及服務、稅率、稅碼及信息安全設備的集中統一管理。企業集中管理有助於在大型企業內實現電子發票的規範化及集中管理，並提高其財稅管理能力。
電子票據數據自動轉換	我們的平台導入企業的交易記錄，單獨計算及記錄產品或服務價格和相應的稅額，並將不同交易的交易金額進行拆分或合併以開具電子發票。基於分類交易數據，我們的平台隨後將有關交易數據轉換為電子發票數據，並根據預先指定的電子發票開票規則及相關稅務法規生成電子發票。除交易數據轉換外，我們的平台還會根據我們的數據資產自動填寫法定名稱和納稅人識別號信息。該等功能滿足企業日常電子發票開票需求，有助企業實現發票與交易管理一體化。

業 務

功能	描述
電子票據統一渠道管理	我們的平台可以通過多個入口支持電子發票的開具，包括信息安全硬件及各種線上電子發票開具渠道。

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電子發票生成、打印、搜索及交付的基本功能應向用戶免費提供。鑒於企業（尤其是小微企業）對便捷開具及交付電子發票的潛在巨大需求，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在我們雲平台上提供的免費應用程序。用戶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中輸入電子發票及交易信息，其後程序使用該等信息填入電子發票，並向指定收件人免費開具及交付電子發票。於2022年，我們免費的應用程序之非付費用戶數量約為17.0百萬。我們能夠向免費應用程序的大量非付費用戶（尤其是小微企業）追加銷售我們的其他解決方案，並積累了寶貴的交易數據。

電子票據合規控制

發票為用於稅收及會計目的，必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發票須符合順序及內容規定，在規定時限內就真實交易開具，並加蓋數字簽名及／或發票專用章。交易各方及相關政府機關有可拒收不符合該等法律規範的發票。

我們的電子票據合規控制功能使客戶能夠出具符合發票及稅法的電子發票。其包含合規配置，可識別缺乏必要信息或含有錯誤而可能導致被拒收的電子發票，並在實際開具發票前糾正有關缺陷。該功能確保通過我們百望雲平台開具的電子發票在以下方面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交易合規管理。**僅可就真實交易及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開具發票，而欺詐性開具發票（包括電子發票）可能構成中國法律所規定的刑事犯罪。我們的平台與客戶的內部ERP系統同步，可訪問相關交易詳情，如交易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交易金額。基於該等系統記錄，我們的平台生成具有可驗證及真實交易支持的電子發票。自動化電子票據生成流程極大地減少人為錯誤導致的不合規發票的發生。

業 務

- **風險監控與預警。**我們的平台在檢測到潛在或現有的不合規事件時會發出提示，以協助企業持續遵守相關稅務及發票法規。該等不合規事件包括空白發票不足、電子發票驗證失敗及稅務申報和備案不完整。此外，我們的平台監控企業的日常發票開票活動並定期檢查相關發票及交易信息，防止電子發票開票的違規行為。
- **版式合規。**電子發票須按照指定格式開具及交付，包括便攜式文件格式（「PDF」）及OFD格式。因此，企業應具備能夠產生並審閱OFD格式的電子發票的技術能力。通過我們平台生成的電子發票為OFD格式，並獲相關稅務部門認可。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合規及信息安全技術」。

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傳統上需要使用單獨應用程序的廣泛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使支出流程自動化，以更高的精度、更好的預算控制和更有效的風險控制積極管理企業支出。我們認為我們的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有助企業客戶通過其財稅管理數字化轉型節省開支。下圖說明我們的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的服務模塊。



業 務

智能支出管理

中國企業通常獲得其供應商開具的發票，以確保符合條件的成本或支出可以進行驗證和證實，用於內部記帳、會計處理、報銷和稅收抵扣等目的。因此，企業必須妥善記錄、使用、儲存及管理其收到的發票，並確保該等發票的有效性。我們的企業支出管理解決方案主要通過以下功能使企業能夠有效管理與企業支出相關的電子發票及交易憑證。

- **進項增值稅管理。**客戶收到交易夥伴發出的電子發票後，我們的百望雲平台會自動檢查信息的準確性並對該等電子發票進行合規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 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 — 電子發票合規控制」。如果我們的平台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的系統將發出警報並提供更正建議。值得注意的是，有稅務違規記錄的實體出具的電子發票可能被視為無效，並對已就有關電子發票記錄或扣除稅款的企業而言存在稅務合規風險。我們的平台可以為客戶持續監控電子發票的有效性狀態。
- **費用管理。**通過我們的平台，客戶可管理企業支出、生成支出憑證及支付報銷款項。此外，我們的平台對客戶的預算控制需求進行分析，並根據僱員提交的開支及憑證資料核對電子發票，從而協助企業客戶審核僱員報銷請求並作出報銷決定。

我們的智能支出管理解決方案尤其受到物流及保險行業的認可。物流企業歷來難以取得、核實及管理電子收費系統（「ETC」）開具的紙質發票。我們的百望雲平台通過接口連接獲取物流企業及線上貨運平台的運單數據及其他相關交易信息，並自動發起ETC電子發票開具請求。其後我們的平台會使用相關業務數據對該等電子票據進行交叉檢查，以檢測遺漏或不準確的電子發票。此外，我們拓展了發票驗證能力的應用，為保險公司提供了醫療賬單驗證服務。保險公司在審核保險理賠時，需要對醫療賬單等證明文件進行審核及檢查。我們的服務允許保險公司掃描並批量上傳醫療賬單到其內部系統，並檢查和核實醫療賬單的真實性。該功能使保險公司能夠提高其理賠相關憑證的智能管理能力，提高理賠審核效率並降低驗證相關成本。

業 務

電子會計檔案管理

我們的電子會計檔案管理服務實現企業電子會計檔案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使企業能夠集中收集和歸檔企業會計系統以及內部業務系統產生的電子會計資料。我們的電子會計檔案管理服務通過確保存檔記錄與原始會計憑證之間的一致性、利用國家密碼算法防止篡改及偽造並確保簽名真實性以及跟蹤檔案利用及審閱歷史，使客戶能夠提高會計檔案管理的合規性。我們的解決方案亦通過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並通過集中檔案管理實現公司內部數據和信息共享，使客戶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會計檔案。

智能納稅申報管理

我們的智能納稅申報管理解決方案讓客戶只需點擊幾下即可完成稅務申報，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申報。我們的解決方案亦主要通過以下功能提高企業的稅務合規及風險管理能力。

- **稅務數據收集。**通過與客戶的內部系統同步，我們的解決方案提取及收集稅務數據（例如其財務、銷售、合約及發票記錄產生的數據），並集中管理及追蹤稅務數據。
- **自動稅金計算。**在收集相關稅務數據後，我們的平台會根據適用的計算驗證公式，自動計算應納稅額或退稅。我們的平台採用類似於稅表的配置，並利用稅務申報指南為我們客戶提供標準化及準確的線上稅務計算。
- **集中納稅申報。**客戶可通過我們的平台生成標準納稅申報表，該平台根據適用的稅務計算和申報規則進行數據和表格驗證，以確保準確性。只需點擊幾下，客戶就可以提交並完成稅務申報。此讓地理分散或跨行業運營的企業集團可集中完成稅務申報，提高企業納稅申報準備的透明度，並顯著減輕財稅人員的負擔。

業 務

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

中國企業傳統上通過流轉紙質發票進行業務交易。然而，紙質發票在安全傳輸和存儲管理上的相關困難可能中斷其交易過程。此外，由於個人向企業開具增值稅發票通常難以實現，企業在向第三方個人服務提供商獲取增值稅發票以申請適用稅款抵減方面通常面臨挑戰。該等企業面臨的挑戰促使我們設計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包括對賬結算管理服務及靈活用工管理服務，以促進客戶與企業和個人業務協同夥伴的交易。下圖列示我們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的服務模塊。



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常有許多業務夥伴，其中包括其供應商及客戶。各方之間龐大的交易量產生大量交易信息及數據條目，為企業保持業務夥伴一致的交易記錄帶來挑戰。不一致的交易記錄或會導致應付賬款無法對賬或結算、開具交易資料不準確的無效發票、發票拒付及延期付款等，所有該等問題均可能中斷交易流程。此外，很多企業仍依賴員工人手完成支付結算流程，導致結算周期長、人手失誤率高並可能導致人力成本高等。

業 務

我們已設計了對賬結算管理服務，方便企業客戶與其企業業務夥伴進行交易及結算。我們的對賬結算管理服務嵌入結構化的通信系統，使我們的客戶及其業務夥伴共享交易數據及細節，並通過該系統相互溝通。根據我們客戶與其業務夥伴審核並相互同意的交易及訂單信息，我們的服務實現自動化發票開具，提高發票開具的準確性並減少潛在糾紛。對賬結算管理服務的客戶一般要求其供應商在我們的百望雲平台註冊，且通常承擔我們對賬結算管理服務的相關服務費，儘管該費用分配可由我們的客戶與其供應商進行磋商而定。

我們的靈活用工管理服務有助客戶與個別服務提供商結算交易款項。企業對外包勞工的需求越來越大。我們的服務使客戶能夠精簡與個人服務提供商進行支付結算並獲得相應的增值稅發票，幫助我們的客戶減少扣稅損失。我們的靈活用工管理服務可幫助企業以合規方式維持僱傭戰略的靈活性。若我們的企業客戶直接與個人服務提供商結算，我們將代個人服務提供商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臨時稅務登記及納稅申報，幫助個人服務提供商繳納所需稅款並向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我們之後會將此類增值稅發票交付予企業客戶。

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將個人服務提供商的報酬轉予我們，並要求我們代為結算。在該模式下，我們將向客戶開具增值稅發票，在向個人服務提供商付款時預扣所需稅款，並代表個人服務提供商支付規定的稅款。根據客戶要求，我們可向該等個人服務提供商預先付款，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按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要求預先付款。在這兩種情況下，我們根據與使用我們服務的個人服務提供商結算的報酬金額向企業客戶收取服務費。

業 務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客戶數目			
– KA客戶	164	205	217
– 中型市場客戶	9,740	12,163	14,591
KA客戶收入留存率	103.3%	119.7%	104.4%
每名客戶平均收益(人民幣千元)	12.5	12.7	10.7

客戶案例研究

背景及痛點。客戶X為中國領先的公司。客戶X為一家在美國和香港雙重上市的公司。客戶X在其業務運營過程中，於發票及稅務管理方面面臨以下痛點：(1)人力有限，無法管理大量發票(尤其是通行費發票)；(2)難以維持準確的財務記錄；及(3)全國性服務網點數量龐大，需要集中發票及稅務管理。

解決方案。我們設計了雲化解決方案來解決客戶X的每個痛點。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客戶X的員工只需掃描收到的發票即可驗證收集的發票是否符合抵扣稅款的要求，系統會分批處理符合條件的發票以申請抵扣。我們的系統可存取客戶X的交易記錄，並根據該等記錄自動向其客戶開具電子發票，從而減少客戶X員工的工作量。我們的解決方案還允許集中管理在客戶X的各個門店運營的信息安全硬件，從而實現批量集中發票處理。

業 務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包括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及智能風控服務，並協助客戶實現用戶獲取及風險管理。隨著我們持續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處理約80億份交易憑證，涵蓋約79.3百萬元企業的業務活動，包括約71.8百萬元買方企業及約21.6百萬元賣方企業，對應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88萬億元。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如知識圖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我們分析該等企業交易數據，發現潛在趨勢並構建全面的企業形象。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大數據分析及AI」。我們實施數據隱私措施，以便我們收集及處理的數據均獲安全加密，且未經相關企業適當同意不得用於識別。請參閱「數據隱私及安全」。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利用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我們服務68名、91名及101名客戶，主要包括金融服務提供商及持牌徵信機構。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26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1.6%、39.4%及50.1%。

數字精準營銷服務

我們主要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數字精準營銷服務，以促進其金融產品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金融服務提供商促成銷售的金融產品為與小微企業融資有關的貸款。

我們在平台上展示金融服務提供商推出的金融產品，以及申請標準（通常包括業務經營期限、發票記錄及年度收入）。有融資需求的企業向我們提供若干初步信息（如其法定名稱及納稅人識別號），並授予我們獲取其經營及交易記錄的權限。我們將該等信息與金融產品申請標準進行比較，並生成企業合資格申請的金融產品清單，並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該清單。倘企業選擇申請名單上的任何金融產品，我們會將企業重新定向至相關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申請頁面，以便企業填妥並提交申請。其次，應若干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要求，企業可能需要直接在我們的平台上填寫申請信息。我們隨後將通過API接口向相關金融服務提供商傳輸申請信息，並於傳輸後刪除該等信息。根據於2021年9月17日公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徵信業務管理辦法》（「2021年管理辦

業 務

法」)，自2023年6月30日起，我們將轉為向與我們協同的徵信機構或隸屬於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徵信機構發送申請信息。同樣地，我們在向該等徵信機構發送申請信息後將刪除申請信息，而徵信機構隨後將向相關金融服務提供商發送申請信息。我們不參與金融產品申請的決策過程或相關金融產品條款項下的後續履行，此由金融服務提供商全權負責。我們根據我們促成銷售的金融產品的價值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服務費。有關2021年管理辦法及我們與徵信機構協同的詳情，請參閱「— 智能風控服務 — 企業經營報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而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智能風控服務

我們的智能風控服務包括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用戶分析服務、風險分析服務及智能採購優化服務。

企業經營報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金融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商業銀行及金融科技公司）以及持牌徵信機構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使金融服務提供商能深入全面地了解有融資需求的小微企業的業務表現及經營狀況。我們在獲得該等企業的必要授權後，從公開資源中收集該等企業的公司信息及其發票記錄，並據此生成與該等企業相關的企業經營報告。向客戶交付企業經營報告前，我們將就該等報告的初始交付及後續更新取得被報告企業的同意。企業經營報告通常包括企業概況概要、年度銷售統計數據及基於發票記錄的若干營運分析。我們一般每月更新企業經營報告，以供客戶查閱及審閱。基於真實的發票和交易數據，我們認為企業經營報告反映相關企業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準確評估信用風險並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自相關企業取得各重大方面必需的同意書及授權。

業 務

於2021年9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2021年管理辦法，要求在2021年管理辦法發佈前尚未完成企業徵信機構備案但已從事企業徵信業務的機構須於2022年1月1日起18個月內整改（「合規期間」）。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徵信業務的法規」。

因應2021年管理辦法的頒佈，我們已調整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的服務交付模式。在調整後的服務交付模式下，我們不再向金融服務提供商交付企業經營報告。相反，我們在獲得相關企業的必要授權後，將企業數據及發票記錄交付予我們協同的持牌徵信用機構及與金融服務提供商有聯繫的信用報告機構。我們亦可能為該等持牌徵信機構提供若干數據分析服務及技術協助。該等持牌徵信機構將在獲得相關企業的必要授權後為金融服務提供商製作企業經營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我們的聯營公司廣西聯合徵信有限公司（「廣西聯合」）及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另一持牌徵信機構訂立戰略協同協議。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客戶僅包括持牌徵信機構，包括上述兩間與我們協同的信用報告機構。就我們於2021年管理辦法生效前訂立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有效的服務合約（「舊合約」）而言，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根據經調整的服務交付模式重組舊合約的相關交易或不再提供舊合約項下的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當時有效的舊合約，我們為合共38名客戶提供服務。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對若干舊合約的交易進行重組，隨後我們繼續根據調整後的服務交付模式為15名客戶提供服務。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停止提供其餘舊合約項下的服務。

我們已就2021年管理辦法生效後新訂立的服務合同採用經調整的服務交付模式。自2022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廣西聯合訂立服務合約，為17家新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並與上述獨立第三方持牌徵信機構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另一家新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我們與廣西聯合的戰略協同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協同協議為期三年，期滿後可再自動重續三年。

業 務

- **協同範圍。**我們同意在獲得必要授權後向廣西聯合提供企業數據、發票記錄及其他相關信息。廣西聯合同意進行數據分析及處理，製作並交付經營報告予金融服務提供商。雙方均同意，廣西聯合及我們應就廣西聯合及相關金融服務提供商應就所提供的特定服務訂立的各服務協議訂立背對背服務協議。在極少數情況下，金融服務提供商、廣西聯合及我們將訂立三方服務協議。
- **定價。**我們根據向廣西聯合提供信息的企業數目收取信息收集服務費。信息採集服務費按月結算。廣西聯合按照提交的企業經營報告所包含的企業數目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服務費。廣西聯合一般向我們支付95%其自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
- **義務。**我們保證向廣西聯合提供的信息的合法性。廣西聯合表示，其擁有並將維持履行協同協議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資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廣西聯合提供任何墊款或財務資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的經調整服務交付模式符合有關徵信業務的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2)我們在合規期內根據調整前服務交付模式履行舊合約不違反2021年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且該等舊合約合法有效；及(3)即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調整前服務交付模式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可能因2021年管理辦法的有效性而被視為構成經營企業徵信業務，因我們過往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而未完成備案程序而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用戶分析服務

憑藉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企業發票和交易數據，我們在獲得企業的適當授權後會分析其交易模式及融資需求。我們將此類企業概況與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指定的標準進行比較，這些標準通常包括特定時間段內企業開具發票的數量及交易金額。其後，我們會編製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符合條件的企業名單，金融

業 務

服務提供商客戶隨後會聯繫該等符合條件的企業以滿足其融資需求。我們的名單只顯示企業名稱或其他公開可得信息，並會對相關企業信息進行脫敏處理。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不僅可以幫助金融服務提供商獲取用戶並擴大其金融產品的用戶範圍，還可以使有融資需求的企業受益。我們根據名單上的企業數量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費。

風險分析服務

我們的風險分析服務使金融服務提供商能夠優化其針對小微企業的風險控制模型及策略，並提高金融服務提供商獨立監控、察覺和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我們根據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風險偏好為其設計和配置在線風險管理系統。具體而言，我們基於發票記錄使用機器學習技術預計金融產品用戶的違約率。在線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全生命周期的風險管理功能，包括用戶選擇、產品設計、交易結構設計、風險策略制定、反欺詐警告、信用評級及金融產品售後風險監控與預警。此外，我們還提供資產驗證服務，使金融服務提供商可驗證金融產品申請人提供的發票信息及其他交易憑證的真實性，從而加強有效和及時地進行風險監控。

智能採購優化服務

在提供電子票據處理及驗證服務期間，我們從脫敏電子票據數據中提取、編制及分類商品信息，整理企業客戶日常採購的商品目錄，並構建商品SKU庫。基於我們百望雲平台處理的海量電子票據以及該等電子票據上記錄的單價信息，我們能夠使用我們的大數據算法計算平均商品價格，該算法將作為我們客戶的市場價格參考並賦予其權力作出更佳採購決策和節約成本。我們最近於2022年推出智能採購優化服務，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從智能採購優化服務中產生收入。

業 務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客戶數目	68	91	101
每名客戶平均收益(人民幣千元)	926.1	1,962.6	2,609.1
已完成查看企業運營報表請求次數(百萬)	1.7	15.5	13.0
已提交的企業經營報告中包含的企業數量(千)	578.6	1,318.5	1,553.0

客戶案例研究

背景及痛點。客戶Y為一家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客戶Y致力於滿足中國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在提供金融服務期間，客戶Y發現：(1)中國的小微企業通常運營規模有限，抗風險能力差，財務管理不達標，倘該等弱點未被發現，將會對其業務造成風險及損害，並會對客戶Y在風險控制、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2)與小微企業有關的資料通常不完整及無法全面反映其經營狀況；及(3)客戶Y為其金融產品識別或吸引潛在客戶的方法有限。

解決方案。運用我們對大量發票數據及稅務記錄的存取權，我們根據客戶X的風險控制偏好提供定制的企業經營報告，以分析客戶Y潛在客戶的盈利能力、增長潛力及運營規模，作為客戶Y確定是否向該等潛在客戶銷售金融產品，以及物色優質的潛在客戶並據此推銷其金融產品的依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客戶Y提交超過400,000家企業的企業經營報告。

業 務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智票星艦*提供，集成各種自主開發的程序，以執行具有行業及客戶特定配置並安裝在我們客戶本地設備上的財稅管理功能。我們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客戶通常是具有較高數據敏感度，並要求加強IT治理和定制解決方案的企業集團或機構客戶，因此，相比多租戶雲軟件，他們更喜歡自我管理更強大的本地安裝軟件。*智票星艦*提供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該等服務與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下的服務產品類似。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雲化解決方案 —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使維持大規模及地理分散業務的客戶能夠對複雜的電子票據、財務及稅務事宜進行集中管理。我們嵌入異構結構，整合客戶的各種內部系統，如ERP系統和財務系統，以實現協同管理。

我們為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客戶提供軟件實施及維護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分別為30多個行業的606名、917名及1,309名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3.3%、24.3%及17.8%。

客戶案例研究

背景及痛點。客戶Z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商業銀行，為全球超過8.6百萬名企業客戶及超過680百萬名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如此龐大的客戶群帶來與大量高頻開具發票相關的挑戰。此外，由於客戶Z的部分地方分行並無處理客戶開具發票請求的能力，故彼等須向省級分行提交發票開具請求，而省級分行隨後將向提出請求的地方分行開具及交付發票，其後通知客戶領取發票。這個冗長的過程不僅會產生額外的人力及時間成本，還會導致客戶體驗不佳。

業 務

解決方案。我們設計了一個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在不改變客戶Z稅務管理系統基本結構的同時對其進行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客戶Z的內部業務系統同步，並可供分行及地方辦事處使用，涵蓋與客戶Z相關的約1,300個納稅人識別號。我們的定製解決方案使客戶Z員工處理電子發票的時間大幅縮短，並可通過多種方式向其客戶交付電子發票，令其客戶對客戶Z服務的整體滿意度有所提高。憑藉該集中式電子發票及稅務管理系統，客戶Z有效地降低其在開具、交付及儲存紙質發票方面所產生的運營成本。

其他服務

我們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廣告發佈服務。我們在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電子票據審核門戶網站上發佈廣告。我們根據廣告的點擊次數向客戶收取效績費用，或於較小程度上收取服務期間的固定費用。

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戰略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是我們競爭力及長期發展的基礎。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持續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包括招募及培訓有才幹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及技術人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247名成員（約佔我們同日僱員總數的36.4%）組成的盡職研發團隊。我們的核心產品開發人員平均擁有逾10年計算機軟件開發相關領域的工作經驗。此外，我們的研發能力亦有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承諾及投資支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人民幣13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9.2%、30.4%及27.4%。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開發出功能強大的解決方案並實現迭代產品交付。以下是我們自成立以來主要研發里程碑的概要。

業 務

年份	研發里程碑
2015年	我們推出百望雲平台。
2017年	我們推出開放式API平台，使各種類型的ERP系統與我們的百望雲平台整合。
2018年	我們推出我們的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及初始版本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
2019年	我們推出大數據分析平台被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	我們推出OFD版式技術及AI驅動風險管理平台。
2021年	我們推出區塊鏈平台。
2022年	我們開發了智能稅務管理系統，並完成了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並推出智能採購優化服務。

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計劃以市場需求、客戶規格及不斷發展的國家政策及監管發展為導向。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分為兩個主要階段，即初始開發階段及後續的產品更新及優化（自產品或服務發佈後開始幫助維護及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功能）。我們就解決方案的初始開發及後續迭代採用集成產品開發（「IPD」）方法，該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四個步驟。

- **步驟1：需求分析。**我們的產品經理及產品負責人（「產品負責人」）團隊收集、整理及優先考慮客戶及市場需求、政府指導及分析相應的產品功能，然後將相關需求概念化，變為最低可交付單位。之後我們會進行研究，以了解及分析開發候選產品的相關困難、盈利能力及技術可行性。
- **步驟2：產品開發。**在項目獲批准後，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會制定詳細的衝刺計劃，制定衝刺設計規範、項目進度計劃和資源需求。在產品開發階段，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根據產品功能及質量目標確定系統需求、指定設計要求、定義系統結構、制定設計評估報告方案，並制定開發及試用指南。

業 務

- **步驟3：產品測試。**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的測試人員制定綜合測試計劃、對在研產品進行測試，並制定灰階發佈計劃。測試人員負責記錄及跟進測試階段發現的錯誤或問題。通過內部測試後，我們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作試驗測試，倘我們的客戶提出合理的更正或優化要求，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將及時處理該等要求，一旦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感到滿意，我們將進行產品部署測試。
- **步驟4：產品發佈及交付。**成功通過步驟3測試程序的在研產品將會上市供客戶使用。在產品發佈後，我們不斷收集客戶的反饋及市場反應，作為進一步研發活動及迭代開發的基礎。
- **步驟5：產品迭代。**產品上市後，我們將蒐集客戶反饋、市場反應及產品經營統計數據，以持續整合數據及分析互動行為，並根據該等數據分析推動產品迭代與創新。

我們的技術

技術乃本公司之基礎，亦是有效解決方案的主要優勢。藉助若干開源技術服務，我們已推出專有的合規及信息安全、大數據分析及雲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九項與我們技術相關的發明專利。

合規及信息安全技術

我們的合規及信息安全技術包括OFD版式管理技術、數字簽名管理技術、數字證書管理技術及區塊鏈平台。這些技術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個安全可靠的環境，以有助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經我們的平台開具電子發票及進行交易管理事宜。

- **OFD版式管理技術。**OFD是中國國家標準規定的文檔格式。根據財政部、國家檔案局發佈的《會計檔案管理辦法》及《關於規範電子會計憑證報銷入賬歸檔的通知》，OFD為發票開具、交付及儲存的指定格式，亦為電子文件、電子許可證及電子檔案存儲、交換、歸檔的推薦使用格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財稅管理的法規－電子發票服務」。我們的OFD版式管理技術支持OFD文檔的結構和數據的編譯、拆分和導出，並利用這些結構性數據，來完成OFD文檔的生成、合併、轉換和驗證。具體而言，我們的技術

業 務

支持在移動設備、計算機及其他服務器查閱OFD文檔。因此，我們的OFD版式技術使我們的服務平台配備全面的OFD文檔功能，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更方便地管理其財稅事宜，並符合相關稅務及會計法律法規。

- **數字簽名管理技術。**我們的數字簽名管理技術使得通過我們平台開具的電子發票符合《電子簽名法》設立的可靠性要求，我們的技術符合國家加密規定，以防止篡改及偽造並確保簽名的真實性。我們的數字簽名管理技術利用各種簽名算法（如MD5及SM2等），主要應用於隱私數據加密、OFD文件服務及文件完整性驗證。
- **數字證書管理技術。**我們的數字證書技術利用國家密碼算法，應用於電子發票管理，以實現身份驗證、防偽、加密及自動化處理等功能。我們的數字證書技術與我們的數字簽名技術相結合，可以提高電子發票數據的完整性和真實性，並提高我們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的可靠性。
- **區塊鏈平台技術。**基於分佈式賬本技術及國密技術，我們的區塊鏈平台技術促使電子發票和其他交易憑證的跨領域和跨機構的收集、傳輸和流轉。使用我們的區塊鏈平台技術處理的數據具有多點存儲和多方共識的特性，從而實現數據可追溯，防止數據遺失和偽造。

大數據分析及AI

我們的數據資產為我們解決方案及數據分析能力的支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對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作出投資，以利用我們每天促成的大量交易的數據。我們每日處理大量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數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超過50台實體機器中存儲的總存儲容量超過450萬億字節。我們基於第三方開源系統開發數據計算平台。我們的數據資產主要包括企業基本概況、企業發票記錄及企業商品分錄。我們已就更好地管理及分析數據資產建立專有及專業的大數據中心。

業 務

我們的大數據中心乃基於開源技術並經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進一步優化以改善其功能。我們的數據中心有效縮短服務響應時間，每日數據處理量超過10TB。我們亦將Hive、ElasticSearch及NebulaGraph等第三方工具整合至我們的平台上，建立了行業領先的大數據整合系統。我們的數據中心奠定我們AI能力的基礎，如自然語言處理（「NLP」）及知識圖譜技術。

我們的數據工程師建模、分析及挖掘我們的交易數據資源，並深入了解客戶偏好，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好的體驗及更有針對性的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已開發NLP及知識圖譜技術，以促進我們的數據分析。基於來自發票及交易記錄的非結構化企業資料，我們的NLP技術通過雙向編碼器語言表徵模型、字符級別的卷積神經網絡及詞級別的遞歸神經網絡分析企業的業務屬性。我們的算法工程師團隊不斷探索AI及機器學習領域。例如，為提供快速的電子票據開具服務，我們開發了針對商品和企業信息的自動填寫及完善功能。就我們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亦應用算法檢測企業的異常情況，並消除干擾數據，以實現更準確的大數據分析。

我們的雲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已成立一個混合雲基礎設施，其利用公共雲的計算能力、由中國知名的雲服務提供商託管，並通過私有雲進一步提供數據隱私。我們擁有超過100台實體服務器及1,000台雲服務器，且公共網絡速度在流量高峰達到200Mbps以上，因此計算能力可以同時處理大量交易。此外，我們的操作系統能夠處理超過3,000 QPS（每秒查詢率）的短連接，以及約500,000 QPS的持久連接。這使我們能夠實時處理大量的數據，並在較程度上獲得高速及穩定性，以適應更多的企業客戶，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複雜性和多樣性的增加。

我們亦不斷完善自身的運營效率，並升級我們基於先進雲技術（包括雲聚合技術、自動擴展技術、微服務框架及分佈式數據存儲技術）的平台。

- **雲聚合技術。**企業普遍使用信息安全硬件管理其發票及財稅事宜為該等領域的數字化轉型帶來障礙，原因為在分散的地理區域安裝多個信息安全硬件對大型企業的發票及稅務信息的輸出及彙整造成困難，尤其是在不同地

業 務

點經營的大型企業。對此，我們應用雲聚合技術，實現了各種信息安全硬件的數字化利用、同步連接及多場景應用，使客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同時管理所有信息安全硬件。

- *自動擴展技術*。我們的平台利用自動擴展技術以及時增加或減少計算能力及內存存儲。客戶的服務請求劇增時，我們會提高我們的計算能力，以確保及時的服務響應及穩定的服務提供；客戶的服務請求減少時，我們會降低計算能力以節省運營成本。
- *微服務框架*。雲架構通常由數百個服務組成，所有服務均有其在實際環境中運行的實例，這對跟蹤及改變某個服務或組件而不干擾其他服務或組件的運行帶來巨大挑戰。我們採用微服務框架將各服務或組件容器化，並分別管理不同的服務或組件，我們因而能夠不斷完善我們的產品，僅須於我們平台的單一基礎設施層上進行更新，而不干擾其他的基礎設施。
- *分佈式數據存儲技術*。分佈式數據存儲技術利用對象存儲、寬列數據庫、關聯數據庫及快取叢聚技術來實現發票數據的生產、存儲、檢索及分析。具體而言，我們利用對象存儲技術存儲發票數據，利用寬列數據庫支持發票數據的查詢，利用關係數據庫存儲主數據、用戶數據及發票數據，以及利用快取叢聚以實現分佈式數據共享及存儲元數據及若干臨時數據。

定價

就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向客戶收取(1)年度訂閱費、(2)使用費及(3)實施服務費。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其年期通常為一至五年。框架協議載列所認購及購買的解決方案及其各自的付款條款。就訂閱費而言，收入於框架協議期限內按比例確認，訂閱費通常由客戶每年結算。就使用費而言，我們通常按已處理的發票數量及／或我們服務完成的處理請求向客戶收取費用。如客戶要求定制解決方案，我們會根據特定項目的技術專家人數及項目工期收取實施服務費。我們主要根據估計成本及利潤率來確定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定價，且可能會考慮特定客戶關係及我們的營銷策略提供折扣。

業 務

我們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的定價主要參考可比產品的市場價格。就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而言，我們根據我們促成銷售的金融產品的價值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佣金。我們通常按月與金融服務提供商結算服務費。就根據調整前服務交付模式提供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而言，我們按使用費模式或年度訂閱模式向客戶收費。在使用費模式下，我們根據提交的企業經營報告所包含的企業數量向客戶收費。我們通常每月與客戶確認服務使用次數，並按月或按季度結算付款。在年度訂閱模式下，我們向客戶提供年度訂閱套餐，須為預定數量的企業支付固定費用，以於訂閱期內在企業經營報告所包含的該等企業。就根據調整後服務交付模式提供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而言，我們向持牌徵信機構收取服務費，金額相當於我們與持牌徵信機構之間約定的預先釐定比率與持牌徵信機構向相關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的乘積。就我們的用戶分析服務而言，我們根據潛在金融產品用戶名單上的企業數量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費用。就我們的風險分析服務而言，我們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所投入的人力及花費的時間按項目收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智能採購優化服務產生任何收入。

對於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會向客戶收取存取和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軟件許可費、硬件設備費以及按項目向客戶收取一次性實施費，該費用乃基於項目複雜性、所投入的人力、客戶擁有的納稅人識別號以及客戶提出的定制要求釐定。我們亦於一年保證期屆滿後收取相關軟件許可費及硬件設備費10%的年度服務維護費。我們主要根據估計成本及利潤率來確定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定價。

銷售及營銷

銷售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提供所有產品及服務。就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倚賴自身直銷團隊及業務協同夥伴來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範圍。就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直銷團隊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應佔收入	268,838	92.4	423,382	93.3	491,648	93.5
業務協同夥伴應佔收入						
— 歸屬於淘寶的收入	16,123	5.5	23,250	5.1	24,650	4.7
— 歸屬於其他業務 協同夥伴的收入	6,154	2.1	7,131	1.6	9,467	1.8
總計	291,115	100.0	453,763	100.0	525,765	100.0

直銷

我們利用直銷維持穩定的定價體系並加深與客戶的互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直銷團隊共有約100名成員，覆蓋中國的主要城市。我們的直銷團隊主要專注於向不同地理區域及行業垂直領域的龍頭公司（包括國營企業及商業銀行）推廣雲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我們的本地銷售代表使我們能夠迅速識別及把握市場需求，從而能夠提高客戶滿意度並不斷向市場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直銷模式產生超過90%的收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通過直銷分別與約3,000家、3,200家及6,900家企業客戶協同。

我們與直銷客戶就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訂立的服務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五年。
- **服務範圍。**協議一般訂明訂購的服務模塊、維護服務及硬件設備採購（如適用）。協議亦訂明員工人數和項目所需的時間。
- **付款安排。**我們按服務類型在服務合約內指定不同的付款安排。我們經考慮勞工及時間成本就雲化及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設定實施服務

業 務

費，有關成本通常根據實際項目開發及交付時間表分期付款。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經常性訂閱費根據指定付款時間表每年結算。我們就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取一次性軟件許可費。購買硬件款項（如有）應一次性支付結算。維護服務費及支持服務費則按年支付。

- *軟件安裝及測試*。我們承諾協助客戶進行軟件安裝、測試及配置（如適用）。雙方通常簽署驗收報告確認軟件驗收及交付。
- *保密性*。雙方承諾，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不會轉讓、挪用或披露另一方或與其有關的數據。
- *知識產權*。合約開始時各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應歸相關方所有。應客戶要求，定制產品的知識產權可能歸我們的客戶所有，惟有關安排不得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未來的知識產權戰略相抵觸。
- *終止*。任何一方可於另一方嚴重違約的情況下按照協議約定終止協議並尋求損害賠償。

與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的直銷客戶簽訂的服務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
- *服務範圍*。協議通常訂明客戶訂購的服務模塊。
- *付款安排*。費用及折扣表載於服務協議。我們一般按月與客戶進行結算。就我們的風險分析服務而言，我們按項目收費。
- *承諾*。雙方承諾獲得及維持服務協議規定的有效許可及批准。我們通常承諾就所使用或向客戶提供的數據取得所有相關的同意批准，且有關數據服務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 *知識產權*。合約開始時各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仍屬相關合約方所有。簽訂服務協議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屬我們客戶所有。

業 務

- **數據安全。**就我們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而言，倘企業經營報告中所包含的相關企業因任何原因撤回同意的，服務協議的履行應予終止，且任何一方均毋須對有關終止負責。我們亦承諾採取數據安全措施及保證數據處理和傳輸的及時性和穩定性。我們的客戶承諾不會使用、轉讓、處理、複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我們服務所涉及的內容或數據。
- **終止。**任何一方可於另一方嚴重違約的情況下按照協議約定終止協議並尋求損害賠償。

就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而言，除內部銷售團隊外，我們委聘營銷代理推廣金融服務提供商推出的金融產品並為該等產品識別潛在用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約有500名營銷代理。營銷代理根據金融服務提供商推出的金融產品申請標準識別潛在金融產品用戶，並引導該等潛在用戶在我們平台填寫金融產品申請。在此過程中我們是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唯一聯繫點，並直接從金融服務提供商獲得服務收入，因此，我們認為在營銷代理的協助下提供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該服務模式為直接銷售。利用該等營銷代理的營銷資源，我們可以有效地擴大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用戶範圍，提高金融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的滿意度和黏性。我們根據營銷代理促成銷售的金融產品的價值向營銷代理支付介紹費。介紹費乃由於我們在提供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期間履行履約責任而產生，因此確認為銷售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

業務協同夥伴

對於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與業務協同夥伴協同，通過利用彼等的平台或地方資源來增加銷售額，同時優化我們的營銷效率，特別是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難以直接觸及的市場。

淘寶

我們與淘寶進行戰略協同，成為其協同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此次協同使我們能夠利用淘寶龐大電商群，經濟高效地擴大我們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客戶群。根據我們與淘寶的協同安排，淘寶同意授予我們使用其運營的線上發票平台的權限，我們通過該平台為淘寶上訂閱我們的服務並付款的電子商戶提供財稅數字化解

業 務

決方案。我們亦負責處理該等電子商戶的服務要求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同意向淘寶支付平台服務費作為佣金，並按月與淘寶進行結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歸屬於淘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5%、5.1%及4.7%。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淘寶協同框架協議」。

其他業務協同夥伴

除淘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業務協同夥伴協同以擴大客戶群。該等業務協同夥伴主要包括專門軟件開發及銷售的區域銷售渠道及其他電商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根據兩個模式與業務協同夥伴協同。我們的業務協同夥伴可購買雲化解決方案的軟件許可並轉售予終端客戶。在此模式下，業務協同夥伴與我們之間的關係被歸類為買賣關係，我們按向該等業務協同夥伴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另一方面，我們通過業務協同夥伴獲得客戶，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支付業務協同夥伴佣金，且我們按向最終客戶收取的總金額確認收益。在此模式下，業務協同夥伴與我們之間的關係被歸類為委託代理關係。在上述協同模式下，該等業務協同夥伴應佔的收益合計分別佔我們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益的約2.1%、1.6%及1.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委聘及通過業務協同夥伴作出的銷售符合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行業標準。

據董事所深知，除淘寶及其聯屬公司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任何業務協同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受我們現任或離任僱員所控制。我們的其他業務協同夥伴中，百望金稅科技有限公司、雲南百望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望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宜芩軟件有限公司、福建百望雲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藍源百望雲科技有限公司為權益投資對象。我們並無向上述聯屬業務協同夥伴提供任何優惠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業務協同夥伴提供任何墊款或財務援助。

業 務

營 銷

我們依賴內部營銷團隊、業務協同夥伴及第三方營銷公司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132.7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6.8%、29.2%及18.8%。我們的內部營銷及客戶關係團隊負責開發及維持客戶關係。我們召開客戶會議、行業會議及政策發佈解釋研討會，以保持與客戶溝通及推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刊登行業報告及個案研究，分享我們的行業知識及見解，從而吸引不同行業的客戶。我們敬業的客戶服務亦使我們在主要行業參與者中獲得交口稱讚，此舉可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相關行業的滲透率。我們亦委聘業務協同夥伴向小微企業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補充我們主要專注於行業領先參與者及地區頂級參與者的內部營銷力度，以拓寬及多樣化我們的客戶群。請參閱「－銷售模式－業務協同夥伴」。此外，我們聘請第三方營銷公司設計營銷活動並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

自成立以來，我們憑藉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積累了龐大且多元化的企業客戶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源於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6%、6.5%及18.0%。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源於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5.5%、21.7%及34.5%。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依賴於任何特定客戶產生絕大部分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收益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業務 關係始於	主要業務活動	所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94.5	18.0	2021年	公眾存款服務、同業拆借及其他 銀行及金融業務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業 務

客戶	收益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業務 關係始於	主要業務活動	所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
客戶B	35.8	6.8	2016年	公眾存款服務、同業拆借及其他 銀行及金融業務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客戶C	21.2	4.0	2018年	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客戶D	17.2	3.3	2018年	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客戶E	12.5	2.4	2019年	公眾存款服務、同業拆借及其他 銀行及金融業務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總計	<u>181.2</u>	<u>34.5</u>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29.6	6.5	2016年	公眾存款服務、同業拆借及其他 銀行及金融業務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客戶C	25.0	5.5	2018年	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客戶D	17.5	3.9	2018年	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客戶A	14.3	3.1	2021年	公眾存款服務、同業拆借及其他 銀行及金融業務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客戶F	12.0	2.6	2021年	融資及IT諮詢服務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總計	<u>98.4</u>	<u>21.6</u>	—	—	—

業 務

客戶	收益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業務 關係始於	主要業務活動	所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10.6	3.6	2016年	公眾存款服務、同業拆借及其他 銀行及金融業務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公司Z	9.0	3.1	2018年	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	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客戶G	9.0	3.1	2017年	IT開發、諮詢及服務	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客戶C	8.5	2.9	2018年	IT開發、諮詢及服務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客戶H	8.0	2.8	2016年	財產與人身意外保險及再保險業務	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總計	45.1	15.5	—	—	—

* 公司Z亦為我們於2021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商」。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公司Z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而我們向公司Z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向公司Z銷售及向公司Z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而該等銷售及採購既不相互關聯，亦不以彼此為條件。我們向公司Z的所有銷售及向公司Z的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來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正常運作。我們的維護服務包括服務更新及升級、用戶支持及培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部團隊有68名成員以提供售後服務。我們通過我們的7/24全天候全國熱線及面對面服務提供用戶支持及培訓。我們的客戶可享受

業 務

我們的呼叫中心服務且於訂閱期間有權享受免費產品升級，訂閱期間通常為期一年。由於我們持續升級及優化產品，我們亦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確保我們的客戶充分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為此，我們制定了以下售後服務。

- *說明書及手冊*。視頻教程、使用說明書及產品常見問題可於我們的官方網站及我們平台的後端查閱。
- *一對一售後指導*。我們為若干主要客戶指定了獨家售後服務團隊成員。
- *線上培訓*。我們為客戶提供由我們的研發團隊主持的定期線上培訓，確保我們的客戶及時熟悉產品的各種功能。此類培訓包括操作演示、實時問答及操作指導。
- *線下培訓*。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定期線下培訓，尤其是本地部署產品及服務的客戶，通過產品功能指導及後端操作幫助彼等全面了解我們的產品，收集客戶反饋，從而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記錄所有用戶反饋並定期開展用戶調查。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定期評估用戶反饋及調查結果，並分析根本原因，確定任何用戶不滿意的相關原因。一旦確定有關原因，我們會制定改進措施並據此實施。我們亦持續對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提供的客戶服務進行質量控制，確保我們的品牌形象不會因不達標服務受損，我們使用客戶服務自動化系統追蹤各項客戶詢問，直至其獲得解決。我們亦定期向客戶服務員工提供培訓課程。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和軟件提供商、外包服務提供商、業務協同夥伴、營銷代理及數據提供商。有關與供應商的外包安排詳情，請參閱「一 外包」。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運營規模、資質、價格及我們的業務需求選擇供應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8.7%、27.5%及41.4%，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3.3%、8.5%及21.9%。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業 務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 關係始於	主要業務活動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營銷服務	58.4	21.9	2020年	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
供應商B	技術服務	17.2	6.5	2016年	科技推廣應用服務
供應商C	營銷服務	15.6	5.8	2021年	金融服務
阿里雲計算 有限公司	IT服務	10.8	4.0	2016年	軟件及IT服務
供應商D	營銷服務	8.5	3.2	2020年	科技推廣應用服務
總計	-	110.5	41.4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營銷服務	14.9	8.5	2020年	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
供應商B	技術服務	11.3	6.5	2016年	科技推廣應用服務
阿里雲計算 有限公司	IT服務	8.4	4.8	2016年	軟件及IT服務
供應商E	技術服務	7.4	4.3	2018年	科技推廣應用服務
公司Z	數據服務	5.8	3.4	2018年	科技推廣應用服務
總計	-	47.8	27.5	-	-

業 務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業務 關係始於	主要業務活動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技術服務	17.2	13.3	2016年	科技推廣應用服務
供應商F	IT服務	8.5	6.6	2017年	科技推廣應用服務
阿里雲計算 有限公司	IT服務	8.4	6.6	2016年	軟件及IT服務
供應商E	技術服務	8.1	6.3	2018年	科技推廣應用服務
北京旋極信息 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硬件	7.6	5.9	2016年	科技推廣應用服務
總計	-	49.8	38.7	-	-

* 公司Z亦為我們於2021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股東之一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旋極」）為我們於2020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向旋極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向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採購IT服務，而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向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該等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數據隱私及安全

數據類型及使用範圍

我們收集、存儲、處理及分析與使用我們各種服務的客戶所屬的個人的若干個人信息。在提供相關服務前，我們會事先徵得彼等的同意，以提供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某些個人信息。在提供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向若干服務商提供該等個人信息。就我們的靈活用工管理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會收集及提供第三方個人服務提供商的個人信息。就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我們收集個人信息並提供予第三方身份驗證服務提供商（包括徵信機構）。在上述各情況下，我們都會先獲得相關個人的授權，然後再將其信息提供予其他第三方。在傳輸個人信息時，敏感及機密的個人信息會被加密。個人信息僅在為提供我們的服務所必需的期限內存儲在若干第三方雲平台，並在指定期限後刪除或匿名化處理。

除個人信息外，我們亦在獲得相關授權後存取發票數據及其他交易信息以及從第三方獲得的公開企業信息。就我們的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從企業客戶本身或公開信息中取得發票信息及基本企業概況，而我們收集的方法在我們的隱私政策及與客戶訂立的授權協議中有所規定。就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我們亦會取得企業授權的企業稅務信息。若企業刪除其在我們註冊的用戶賬戶，我們將視之為撤回其同意並停止獲取其信息。就我們的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通常不收集交易或業務數據，僅存儲某些結構數據。就我們的對賬結算協同服務而言，我們僅收集及存儲我們客戶和用戶授權的發票相關單據及數據。從不同解決方案獲得的數據在若干第三方雲平台上存儲及隔離。

基礎設施穩定性及數據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護用戶資料的安全及隱私。我們對保密信息存儲採取安全防範措施。我們的IT網絡配置了多層保護，以保證我們的數據庫及服務器安全。為保護我們日常營運及數據分析在不同階段的安全性，所有已標記及已處理的用戶數據及我們的測試數據均保存在我們由防火牆保護的實體服務器及由知名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運營的雲端儲存系統。我們每日在不同的獨立安全數據備份系統備份用戶數據，以盡量降低用戶數據丟失或洩露的風險。我們亦頻繁審閱我們的備份系統，以確保其運作正常及得到良好維護。我們認為我們維持了穩定、可靠、安全及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與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相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事故。

業 務

數據保護

我們十分重視企業客戶及其聯屬人士的數據私隱保護。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與客戶簽訂的用戶登記協議、私隱政策及用戶數據授權協議已告知其信息收集及使用目的、範圍及方式，且我們一直遵守協定的目的、範圍及方式。我們的隱私政策根據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數據保護及隱私的相關法律法規定期更新。我們並未銷售或非法提供我們積累的有關用戶信息予任何第三方。

我們還採取了一套安全保障措施來保護我們積累和存儲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傳輸及存儲的加密技術，進行數據分類管理，應用嚴格的用戶數據訪問和使用管理政策並設立獨立的信息安全管理部門。詳情請參閱「一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一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我們制定了數據安全政策來管理本集團內的信息傳輸和通信機制以及不同級別人員的信息訪問。我們實施內部審批流程來監控員工的信息訪問。此外，我們實施以下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數據隱私：

- *軟件使用*。我們內部平台上的軟件已獲取並保持有效的IT及安全證書。
- *內部培訓*。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數據安全的內部政策及程序、防止數據洩露的軟件技術技能以及與其日常工作相關的其他方面的培訓。
- *數據保護軟件*。我們的數據保護軟件會及時有效地更新，以防止數據洩露及網絡攻擊。
- *網絡安全監控*。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系統來檢測和預防數據洩露、網絡威脅及其他系統漏洞。
- *數據加密及滲透測試*。敏感的商業信息會進行常規性加密，且我們會進行系統範圍的漏洞掃描，以不斷改進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

此外，我們與可訪問任何上述用戶信息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有法律義務不得分享、發佈或出售保密信息(包括所擁有的用戶信

業 務

息)予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無法訪問信息的其他僱員)。我們的僱員亦有法律義務在辭職時交回所擁有的所有保密信息並在此後繼續負有保密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有關，且(單獨而言或總體上)已經或合理可能對我們、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調查、訴訟或糾紛。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相關的重大方面遵守現行有效的中國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

外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外包部分營運及技術項目、研發服務、可行性研究及客戶服務，主要是出於人力及技術資源的戰略配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外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2%、1.7%及3.0%。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均有所改善。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91.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5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25.8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63.3百萬元、人民幣1,32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0.7百萬元。然而，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88.8百萬元、人民幣4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主要由於發展我們業務所產生的大量成本及開支。得益於我們奠定的堅實基礎及取得的發展勢頭，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擴大規模以保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為了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上取得長遠成功做好準備，我們一直專注於改進產品及服務組合，密切關注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最新監管進展，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建立我們的技術能力，而非尋求短期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我們已經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增加彼等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平均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KA客戶數目由2020年的294名增至2021年的338名，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344名，而我們的中型市場客戶由2020年的約9,900名增加至2021年的約12,5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約15,000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利用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我們分別服務68名、91名及101名客戶。

業 務

隨著中國的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及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不斷發展，眾多行業不斷湧現巨大的市場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企業數字化市場－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及「－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大數據分析市場－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作為中國一體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潛力並提高盈利能力。請參閱「－概覽－我們的市場機遇」。具體而言，從長遠來看，我們旨在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盈利：(1)進一步開發、升級核心解決方案及服務，(2)留住現有KA客戶及擴大客戶群，及(3)優化營運及提高規模經濟以實現成本效益。

盈利途徑

推動收入持續增長

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我們收入的可持續增長主要取決於(1)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尤其是有關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及(2)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來自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2.7%、34.5%及30.1%。另一方面，我們自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26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1.6%、39.4%及50.1%。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以較快的速度增長，主要是由於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的多樣化應用場景，使我們能夠利用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快速數字化及小微企業融資的發展。中國面向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相關大數據分析市場按收益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2%，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53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0%。隨著我們不斷增長的數據資產及普惠金融的盛行趨勢，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小微企業融資交易大數據分析的上行潛力。

業 務

留住現有KA客戶及擴大客戶群

我們認為，留住現有KA客戶、增加客戶訂購及擴大客戶基礎對我們的業務變現，增加收入和實現盈利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KA客戶數目由2020年的294名增至2021年的338名，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344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KA客戶的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03.3%、119.7%及104.4%。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利用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我們分別服務68名、91名及101名客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2020年的前100名KA客戶中，有80名仍與我們保持協同關係。展望未來，我們擬進一步完善及提升產品功能以及挽留KA客戶及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增長策略 — 擴大更多垂直行業的客戶群，提高變現機會」。此外，全國電子發票改革將帶來企業對以電子發票為核心的財稅管理升級的需求，而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進一步增長勢頭。我們的行業聲譽以及對國家稅務總局電子發票服務平台開發和推廣項目的參與預期將吸引更多企業集團及大型企業。我們的服務能力亦有望推動中型市場公司及小微企業採用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提高其運營效率、節省成本及合規性。

優化運營及提高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擬通過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來優化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及經營開支。對於銷售開支，我們預期受益於客戶多元化工作，尤其是我們服務的其他非付費用戶的轉化，以及現有客戶的強大口碑推介。我們亦擬優化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提升集中管理水平，理順內部工作流程，發揮技術優勢，從而推高便利性、成本效益及生產力。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以及小微企業融資的交易大數據分析的參與者。我們認為本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為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及有效性、用戶體驗、技術及基礎設施能力、銷售能力、行業知識、定價以及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此外，新技術及改進技術以及新市場參加者會進一步加劇本行業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根據前述因素有效競爭。詳情請參閱「一 競爭優勢」。然而，部分現有或潛在競爭者能夠開發更受企業歡迎的產品及服務或能夠比我們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規例或客戶要求。請參閱「風

業 務

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來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現有或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有關本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但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且我們有能力基於我們可控制及不可控制的多種因素有效競爭，該等因素包括：

- 豐富的企業交易數字化經驗；
- 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受歡迎程度、價格、效用、易用性、性能及可靠度；
- 與競爭對手的能力相比，我們開發可應對客戶痛點的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通過吸引及挽留客戶擴大規模的能力，以及我們在行業分部及增長階段方面的全面客戶群覆蓋；
- 我們業務協同夥伴及營銷代理的廣泛性及影響力；
- 我們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的能力；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實力；
- 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僱員的能力；
- 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及
- 在本行業內收購或合併。

知識產權

我們注重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11項專利（包括九項發明專利及兩項外觀設計專利），並提出43項待審批發明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持有228項註冊軟件版權、116個註冊域名及139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通過合併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及客戶訂立保密及許可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須訂立標準保密協議，承認彼等代表我們創造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發展及其他程序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彼等可申索的該等作品的所有權轉讓予我們。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其他主要措施包括：(1)設立專門的知識產權法律工作組，指導、管理、監督及監控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2)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的所有權，(3)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況，並於確知知識產權存在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4)將技術開發區域與商業秘密保護區域的實體區域分開，按照嚴格的訪問規則獲得授權後方可訪問，及(5)在我們訂立的所有商業合約中明確聲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可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得並使用由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在未經授權使用情況發生時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6個註冊域名。我們通常每年續新我們的域名登記，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註冊域名仍然有效。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有關訴訟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679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
管理及行政	66	9.7
研發	247	36.4
營運及支持	187	27.5
銷售及營銷	179	26.4
總計	679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績效掛鈎的現金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因此，我們在吸引及挽留核心僱員方面有着良好的往績。

我們通過內部引薦及第三方就業網站等在線渠道招聘我們員工。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強大的培訓課程。我們相信這些課程可使員工熟悉及具備所需的技能及職業道德。我們還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在線上及線下提供量身定制的定期和專業培訓。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覆蓋工資、獎金、僱員福利、職業場所安全、保密義務、知識產權所有權、競業禁止及離職理由等事項。具體而言，我們僱傭合同所載不競爭條款的適用情況乃根據僱員崗位的重要性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遵照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勞工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任何僱員工會或協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且在為滿足業務需要而招募或挽留員工時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購任何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性規定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涵蓋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IT系統受損的保單或任何財產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保險索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建築面積約為9,877.5平方米的物業。所有該等物業已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並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辦公場所、研發設施及員工宿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19項分別位於北京、廣州、上海、南京、深圳、杭州、武漢及蘇州，總建築面積約為9,877.5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經營業務。

有關上述19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一般介於2023年7月8日至2025年4月16日。我們計劃於現有租約到期時續約或重新磋商條款。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房東協商續租方面並無面臨重大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或自有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之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業 務

未登記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登記有關租約需要我們的出租人配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位於中國的建築面積約為9,877.5平方米的所有租賃物業獲得租賃登記，主要由於敦促出租人配合登記租約較為困難。我們會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合理步驟確保該等租約獲得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否則會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有關要求或受到任何處罰。我們承諾一旦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會全力配合促使登記租賃協議。

業權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八項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研發設施及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缺陷，這可能對我們將來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瑕疵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1,247.2平方米。業權缺陷乃主要由於若干出租人未能就其具有出租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明、轉租授權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倘因有關物業的業權問題或政府採取行動而出現糾紛，我們可能在續租有關物業上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搬遷。我們預計不會就物色或將我們的業務搬遷至附近其他相似處所花費大量時間或產生大額成本。董事認為，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由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就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的任何質疑，而可能對我們目前佔用該等物業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上文所述，董事預計不會就為上述存在缺陷的場所物色類似替代場所遇到任何重大實際困難或產生巨額費用。並無規則或規定要求承租人須取得所有權證明，或對沒有取得所有權證明的承租人施加監管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作為承租人不會因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履行其修正上述業權缺陷的責任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此外，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租賃協議因出租人過失而無效，承租人有權要求賠償。倘我們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的能力受第三方反對影響，我們或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出租人尋求賠償。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載列我們現時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信息安全服務資質認證 (證書編號：CCRC- 2021-ISV-SI-2325)	本公司	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 與認證中心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 和信息化部	2021年5月14日	2026年2月5日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 備案證明(證書編號： 11010824492-23003)	本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	2023年4月6日	*
商用密碼產品認證 (證書編號： GM001119920201967)	本公司	國家密碼管理局商用 密碼測試中心	2020年7月1日	2024年12月29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商用密碼產品認證 (證書編號： GM001119920201942)	本公司	國家密碼管理局商用 密碼測試中心	2020年7月1日	2024年12月27日
商用密碼產品認證 (證書編號： GM001111020202201)	本公司	國家密碼管理局商用 密碼測試中心	2020年9月8日	2025年9月7日
商用密碼產品認證 (證書編號： GM001111020202144)	本公司	國家密碼管理局商用 密碼測試中心	2020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4日
商用密碼產品認證 (證書編號： GM001111020210003)	本公司	國家密碼管理局商用 密碼測試中心	2021年1月5日	2026年1月4日

*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書並無屆滿日期，此乃由於我們須每年進行審查以更新有關證書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具十足效力。

獎項及認可

我們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多項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獎項及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頒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3年	電子發票服務用戶滿意度第一	計世資訊

業 務

頒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3年	2022-2023年新一代信息 技術創新公司	賽迪顧問有限公司
2022年	年度財稅創新產品	2022年度中國數字化轉型 與創新評選
2021年	2021數字化轉型創新企業獎	中國科學院互聯網週刊、中國社會 科學院
2020年	中國新經濟企業500強	中國企業評價協會
2020年	2020科技創新前沿企業	人民網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可能會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一項索賠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未決訴訟。該未決訴訟涉及一宗專利侵權案件的上訴，當中原告指控我們侵犯其發明專利並要求賠償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於2022年9月，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支持我們並駁回原告的申訴。於2022年10月，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作出判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我們受中國監管機關發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亦無發生系統性違規事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並非在高污染行業運營，且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提供。然而，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一項重要的企業責任，並致力於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我們核心增長理念的一部分，這對於我們通過擁抱多元化和公眾利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於[●][採納]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的全面政策（「ESG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就如何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減少碳足跡，例如通過多種措施減少能源消耗，包括確保在停止使用時關閉照明及關閉若干IT設備或自動關閉若干系統及設備的電源。董事會將共同及整體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並至少每年一次評估、釐定及應對我們的ESG相關風險。董事會可評估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ESG風險及檢討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然後實施必要的改進以降低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申索或行政處罰。

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我們已識別氣候變化（尤其是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潛在影響的潛在急性及慢性實體風險。極端天氣狀況（如暴雨及颱風）可能導致機房停電及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受損。客戶可能會遭遇服務中斷及數據丟失，這可能使我們承擔賠償責任及聲譽受損。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並採取措施，包括部署備用電源及採取數據保護措施。

此外，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會產生潛在的轉型風險，這會導致與氣候相關的法規及政策發生變化。日益收緊的環境法規可能需要作出大量投資，以更環保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倘未能回應公眾日益增長的環保意識，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及客戶流失。

業 務

與IT基礎設施相關的氣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各種第三方雲基礎設施來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維護該等IT基礎設施的服務器場及數據中心因其高能耗及高碳排放而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該等設施消耗大量電力為其服務器、冷卻系統及其他設備供電，導致對發電廠能源的需求增加，而其中許多發電廠依賴化石燃料。以煤炭及天然氣等化石燃料發電會導致溫室氣體（主要是二氧化碳）釋放，從而加劇全球變暖及氣候變化。此外，數據中心使用的冷卻系統通常依賴可能對臭氧層有害並加劇全球變暖的製冷劑。

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該等IT基礎設施，我們可能面臨若干氣候風險，包括：

- 能源價格波動。隨著能源需求的增加，能源成本可能會變得更加不穩定，從而導致潛在的價格上漲，這可能會影響服務器場及數據中心的運營成本，並最終影響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器託管及／或雲計算服務收取的價格。
- 極端天氣事件帶來的實體風險。服務器場及數據中心可能容易受到洪水、颶風和野火等實體風險的影響，這可能會損壞關鍵基礎設施、中斷服務並導致客戶宕機。
- 監管風險。政府及監管機構越來越多地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這可能會導致影響服務器場及數據中心運營的新法規及政策出台。
- 聲譽風險。客戶及利益相關者越來越意識到服務器場及數據中心對環境的影響，並可能選擇避開被認為對環境有負面影響的公司。

為緩解氣候風險，我們在選擇服務供應商時優先考慮能效，優先選擇已實施可持續實踐並致力於減少碳足跡的服務供應商。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僱員須嚴格遵守的安全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涉及人身

業 務

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亦無因任何重大事故而遭受任何重大申索、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及目前在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當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系統。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內部審查部門負責監督和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審閱和披露。我們的財務部門持續追蹤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和發展，並評估我們會計政策及管理的合規狀況。我們已制定程序執行該等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審計管理賬目。此外，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妥為遵守及有效實施該等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對我們的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的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此類數據的洩漏和丟失。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以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我們亦已成立負責制定數據和信息安全策略，以及作出重大數據和信息事件決策的工作小組。我們實施強大的內部身份驗證及授權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機密及重要數據僅可由授權人員存取供授權使用。我們已制定明確嚴格的授權及認證程序及政策。我們的僱員僅可存取與其職責直接相關及必要的數據，並僅可作有限用途及須在每次存取時進行驗證授權。

業 務

我們已參考數據安全要求、國家標準及行業最佳實踐建立全面的信息系統，並計劃持續大力投資於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我們的信息系統採用多層級保護，包括內部及外部防火牆，以識別及保護我們免受網絡攻擊。我們已完成各種信息安全、隱私及合規認證／驗證，證明我們數據保護技術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信息洩漏或數據丟失。有關我們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數據隱私及安全」。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章制度，以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務部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審查合約條款並審閱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或我們為履行合約義務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及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我們維持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定期進行審查，以監控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的法務部亦負責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若干其他部門確保已及時向主管部門作出所有必要的商標、著作權及專利註冊申請、續期或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多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維持高標準及嚴格的招聘程序，以確保新僱員的素質、根據不同部門僱員需求提供特定培訓以及為僱員開展定期表現審查。

尤其是，我們在本公司內部制訂一套全面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反腐敗政策」），以促進及支持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就反腐敗及反賄賂工作提供指

業 務

引、開放舉報渠道以及執行政策的責任。我們所有僱員均須了解及遵守反腐敗政策，且我們不時為僱員提供反腐敗培訓。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項目執行團隊由總經理組織，負責尋找、篩選及執行投資項目以及投資組合管理。我們的項目執行團隊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尋找投資項目，而我們的財務及法務部門以及若干其他部門進行徹底的投資前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業務協同效應及潛在回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43.22%的投票權，包括(1)其直接實益擁有27.10%，(2)由陳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寧波修安實益擁有9.23%，及(3)由陳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天津多盈實益擁有6.89%。[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女士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編纂]，(ii)寧波修安實益擁有[編纂]，及(iii)天津多盈實益擁有[編纂]。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存在競爭且業務劃分明確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已成立由三名監事組成的監事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1)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獲委任乃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經周詳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除陳女士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成員於本公司從事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5) 我們已成立監事會，並由三名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監事組成。監事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履職情況，包括監控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
- (6)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經營獨立性

獨立經營

我們已設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且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設有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經營。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經營。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具備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國脈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國脈信安」)(即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除提供信息安全解決方案(其主要業務)外，國脈信安利用其本地資源(包括其本地運營團隊)不時協助我們在黑龍江進行地方交易憑證處理，主要包括現場打印及交付發票的服務。我們與國脈信安的關聯方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編纂]後，我們預期我們與國脈新安的交易將屬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一套獨立的財務制度。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主要財務經營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業務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來自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財務獨立性，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利益，包括：

- (1)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2)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5)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附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 (6)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彼等非競爭權益的狀態，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財務、營運及市場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事項作出的決定及依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可充分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利益。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有關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與本公司訂立雲服務框架協議（「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同意向阿里雲購買雲服務。

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

關連人士

阿里雲是我們的主要股東阿里巴巴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編纂]後阿里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阿里雲是雲計算及AI領域的全球領導者，為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户提供服務。自2016年起，我們運營一直使用阿里雲提供的雲服務，而我們與阿里雲的長期協同證明，作為其線上解決方案的一部分，阿里雲可為我們提供可靠且安全的雲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董事認為，為滿足我們因業務發展而對雲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日益增長的需求，繼續使用阿里雲提供的雲服務將大有裨益。

定價政策

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乃基於阿里雲不時發佈的價格目錄所載價格，當中載列具體服務範圍及相應價格，並享有商業協議內協定及載列的折扣。阿里雲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價格一致。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向阿里雲購買雲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阿里雲發佈的價格目錄中載列的雲服務價格以及阿里雲提供並經訂約方協定的折扣；(2)歷史交易金額；(3)鑒於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改革（以電子發票取代紙質發票）以及實行金稅計劃及我們與業務協同夥伴（包括淘寶（定義見下文）等多個領先平台運營商）加強協同，我們對雲服務的需求估計會增加，此乃由於小微企業客戶對我們雲服務的訂閱量預期增加；及(4)預期將若干數據及系統遷移至其他雲服務提供商，以實現雲服務供應來源的多元化，這將抵銷部分我們對雲服務需求估計增加的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阿里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低於5%。因此，[編纂]後，如無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則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淘寶協同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淘寶與本公司訂立協同框架協議（「**淘寶協同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淘寶同意授予我們於「阿里發票平台」品牌名稱下的線上發票平台的權限，並讓我們作為平台上的稅務服務提供商，通過該平台我們能夠向淘寶所運營電商平台上已訂閱和支付我們服務的電子商戶（「**淘寶商家**」）提供財稅數字化服務，而我們同意向淘寶支付平台服務費作為回報。

關連交易

淘寶協同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

關連人士

淘寶(中國)是我們的主要股東阿里巴巴的控股股東，而浙江淘寶為阿里巴巴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編纂]後淘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淘寶協同框架協議項下淘寶提供的平台技術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根據易觀的資料，淘寶是中國最大的數字零售平台—淘寶平台(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交易總額計)及全球最大的品牌及零售商第三方線上移動商務平台—天貓平台(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交易總額計)的運營商。通過與淘寶的協同，我們能夠接觸到大量的淘寶商家，為他們提供財稅數字化服務，鑒於淘寶在電商業務方面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的客戶群已經擴大並將繼續擴大。

定價政策

淘寶向我們收取自商家收取的總訂閱費的標準固定費率作為平台服務費，該費率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與我們與其他業務協同夥伴的類似協同的定價政策相若。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止年度，淘寶向我們收取的平台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止年度，淘寶向我們收取平台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計算平台服務費的現行固定費率；(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3)鑒於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改革(以電子發票取代紙質發票)以及實行金稅計劃，淘寶商家對我們雲財稅數字化服務需求的估計增加。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淘寶協同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平台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低於5%。因此，[編纂]後，如無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則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本節上文「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上文「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前提是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本節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上文所披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資料及開展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本節上文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立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所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將為執行董事、兩名將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董事按三年任期委任，並合資格於其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我們的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杰女士	48歲	董事會主席、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015年 5月4日	2015年 5月4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管理	無
楊正道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7年 10月6日	2017年 5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規劃與執行	無
鄒岩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營銷官	2016年 4月3日	2015年 7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管理	無
金鑫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21年 5月8日	2018年 11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黃淼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8月1日	2018年 8月1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 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 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無
刁雋桓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1月13日	2019年 11月13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 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 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立新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5月8日	2021年 5月8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武長海博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5月8日	2021年 5月8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宋華博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5月8日	2021年 5月8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國賢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12月25日	2021年 12月25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杰女士，48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及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陳女士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IT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在創辦本公司之前，於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陳女士任職於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嵌入式操作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24)，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信息安全業務日常管理。於2000年4月至2012年5月，彼先後任職於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握奇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握奇數據系統有限公司，為一間數據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

陳女士於2010年6月在中國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戰略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在中國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23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

陳女士於2010年4月獲北京市人民政府認定為北京市勞動模範，並於2019年4月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中關村科技園管理委員會聯合認定為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陳女士亦於2018年2月名列福佈斯中國發佈的中國商界25位潛力女性。

楊正道先生，45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與執行。楊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彼擔任Microsoft Singapore Pte. Ltd.的首席大數據架構師，該公司為Microsoft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MSFT))的附屬公司。在此之前，楊先生自2012年4月擔任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業務(技術組)副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在中國進一步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鄒岩先生，41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銷官。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管理。鄒先生目前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

鄒先生於軟件資訊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於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鄒先生擔任北京唯緻動力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IT公司，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銷售管理。於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負責信息安全產品銷售管理。在此之前，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北京握奇數據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支援工程師，負責銀行業信息安全產品銷售。鄒先生亦任職於Invensys Netherland (現稱為Schneider Electronics，為一間跨國IT公司)。

鄒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自動化學士學位。

金鑫女士，38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

金女士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自2009年9月至2018年10月，彼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該公司為一間同時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9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的國有銀行，彼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網絡平台營運。

金女士於2007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獲得包裝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7月在中國進一步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黃淼先生，52歲，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黃先生擁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黃先生曾擔任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復星創富(江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黃先生擔任江蘇九洲投資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銷售部整體管理。於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彼擔任常州賽富高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的高級投資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彼在此專注於風險資本投資。於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黃先生於殼牌(中國)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Royal Dutch Shell Plc(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RDS.A))的附屬公司，其離職時的職務為銷售總監。在此之前，於1997年5月至2008年1月，黃先生亦先後擔任嘉實多(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銷售工程師、區域銷售經理及市場總監，該公司為BP plc(其股份同時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P)、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PE)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P)上市)的附屬公司。

黃先生於1993年6月在中國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1月在中國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刁雋桓先生，52歲，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刁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刁先生擁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彼自2008年1月起曾擔任深圳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該公司為一間中國風險資本投資公司，彼在此負責基金管理。

於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刁先生亦擔任山西永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53)。

刁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深圳大學，獲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9月在中國進一步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立新先生，48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田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田先生目前擔任德龍鋼鐵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德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田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四川大通燃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93）的執行董事。

田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獲得會計學本科文憑。彼亦於2022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先生於2008年12月及2007年6月分別獲河北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及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註冊稅務師。

武長海博士，50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武博士在經濟法研究及教學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2007年7月起就職於中國政法大學資本金融研究院，當前職務為教授及副院長。於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武博士擔任北京市商務局WTO中心研究員。彼亦暫時兼任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政策研究室主任助理及中國雄安集團法律合規部副部長。

武博士自2021年4月起擔任北京市鋼研高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34）的獨立董事。

武博士於2004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在中國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武博士的主要社會職務包括中國法學會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證監會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調解員及國家社科基金同行評議與評審專家。

宋華博士，54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宋博士在企業管理研究及教學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自1995年7月起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任職，現任企業管理系副院長及教授。

宋博士於1992年7月及1995年6月分別在中國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貿易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宋博士於2009年11月獲得寶鋼教育基金會授予的寶鋼優秀教師獎。彼自2007年12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實施的新世紀優秀人才計劃入圍者。宋博士亦於學術組織任職，如擔任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

吳國賢先生，47歲，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吳先生擔任Zhangmen Education Inc.（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ZME）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吳先生擔任Meten Edtechx Education Group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ETX）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吳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15）的首席財務官。於1999年10月至2012年8月，吳先生任職畢馬威，其離職時的職務為高級經理。

吳先生於1999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9年4月獲得擔任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雲峰先生	45歲	監事會主席、 監事及人力資源 部總監	2015年 5月4日	2015年 12月1日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	無
史海霞女士	47歲	監事及高級行政 助理	2018年 6月11日	2022年 8月31日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	無
羅文宏先生	33歲	監事	2019年 10月29日	2021年 5月8日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	無

李雲峰先生，45歲，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與行政部副總監，並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李先生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整體管理以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於加入我們之前，李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北京唯致動力網絡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設計總監。彼於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擔任北京握奇數據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設計師。彼亦於2000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北京思佳維科技有限公司的美術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9年6月在中國畢業於鹽城工學院，獲得裝飾設計專業大專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史海霞女士，47歲，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行政助理，並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史女士主要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於加入我們之前，史女士於2000年2月至2018年5月擔任北京握奇數據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人員。

史女士通過遠程學習於2006年1月在中國獲得首都聯合職工大學職業英語大專文憑。

羅文宏先生，33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羅先生自2015年7月起擔任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

羅先生於2012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信息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獲得美國佩珀代因大學(Pepperdine University)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杰女士，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鄒岩先生，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正道先生，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金鑫女士，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侯世飛先生，52歲，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

侯先生在金融及資本市場事務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侯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上市）的投資銀行部主管。彼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擔任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代號：601108)的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侯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擔任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銀行副理。侯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項目審計員。在此之前，侯先生亦擔任瀋陽鐵路局會計師。

侯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得會計學本科文憑。

侯先生於2009年1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12年10月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保薦代表人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其本人(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此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焦陽先生，37歲，於2023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於[編纂]完成時生效。焦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焦先生於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擔任花房集團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11)的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於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聯信策為投資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裁。於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裁。於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彼擔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高級助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焦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11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商業分析與諮詢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獲得蘇格蘭格拉斯哥大學的策略營銷學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鄭天昊先生，27歲，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於[編纂]完成時生效。鄭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9年2月擔任運營經理，自此一直為擔任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代表。

鄭先生於2017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趙明璟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於[編纂]完成時生效。

趙先生為瑞致達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的董事總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1)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6）的聯席公司秘書；(2)聯交所上市公司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的聯席公司秘書；(3)聯交所上市公司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6）的公司秘書；(4)聯交所上市公司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185）的聯席公司秘書；(5)聯交所上市公司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的公司秘書；(6)聯交所上市公司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的公司秘書；(7)聯交所上市公司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8）的公司秘書及(8)聯交所上市公司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8）的公司秘書。

趙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15年獲選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分別於2003年10月及2015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籍委員會副主席、專業服務小組主席及理事會成員。

趙先生於1999年6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信息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賢先生、田立新先生及宋華博士）組成。吳國賢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核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長海博士、楊正道先生及吳國賢先生）組成。武長海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女士、宋華博士及田立新先生）組成。陳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是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增強我們的能力以在最廣泛的可用人才中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的必要元素。提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取得共識，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會具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彼等於多個主修科目取得學位或文憑，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法律、會計、自動化、工程和國際貿易。我們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包括會計、法律、經濟及企業管理。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組別廣泛，介乎38歲至54歲。再者，關於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情況，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目前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將繼續維持並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總體上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為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為本公司僱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及激勵為本的僱員酬金結構，並實施專注表現及管理目標的多層評估制度。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98.0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或任何其他股份激勵（如適用））將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出建議：

- (1)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如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我們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合規顧問亦須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認為，讓陳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將為我們提供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加有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鑒於陳女士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擔任關鍵角色，我們認為[編纂]後陳女士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16,644,754元，由216,644,7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關於[編纂]後股份仍為內資股的股東及股份將[編纂]為H股的股東之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關於[編纂]後股份仍為內資股的股東及股份將[編纂]為H股的股東之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全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及外國策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我們的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間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於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發放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內資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發放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股 本

將內資股[編纂]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作出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可[編纂]為H股，且[編纂]後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編纂]該等[編纂]股份前，須正式完成所需內部審批流程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有關[編纂]須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編纂]將涉及50名現有股東（「[編纂]」）所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下文載列於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持股情況。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編纂] 前的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編纂] 前的 內資股數目	緊接[編纂]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編纂] H股數目	[編纂] H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的餘下 內資股數目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的餘下 內資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25,724,721	1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1,463,466	9.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修安	20,000,000	9.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多盈	14,922,174	6.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7,000,000	3.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編纂] 前的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編纂] 前的 內資股數目	緊接[編纂]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H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編纂]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的餘下 內資股數目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餘下內資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深圳富海股投邦六號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6,255,607	2.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國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564,786	2.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正均方投資有限公司	4,687,500	2.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 合夥)	4,170,404	1.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共同家園管理有限公司	3,926,774	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909,754	1.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星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 夥)	3,401,708	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094,045	1.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94,043	1.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宿遷玖兆豐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714,563	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編纂] 前的 內資股數目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H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編纂] H股數目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的餘下 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編纂] 前的 內資股數目	緊接[編纂]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H股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東莞紅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345,852	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玖兆鶴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11,538	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桐鄉市眾潤投資有限公司	2,007,008	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晉江方舟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39,314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復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23,077	0.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鹽城市鹽南獨角獸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907,470	0.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萬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700,854	0.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紅土智能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63,902	0.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連文先生	1,442,308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夕興先生	1,154,606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	1,150,00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編纂] 前的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H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的餘下 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H股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共青城恆匯瑞誠股權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0,000	0.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濟南海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00,000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翠湖原始創新一號創業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800,000	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市天寧弘亞實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769,230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顏霞女士	769,230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金鑫通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730,000	0.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紅馬盛世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1,052	0.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兩江中新嘉量金融科技 人民幣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00,000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睿貝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46,153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截至最後實際	H股數目	緊隨[編纂]後	緊隨[編纂]後	內資股數目	緊隨[編纂]後
	可行日期以及	緊接[編纂]前		(假設[編纂]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	估本公司已發行		H股佔本公司	緊隨[編纂]後		餘下內資股佔
	可行日期以及	股本總額的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發行
	緊接[編纂]	權益的概約	[編纂]	總額的概約	的餘下	的餘下	股本總額的
	前的	百分比(%)		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H股數目				
蘇州慕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40,171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常州市新興壹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40,171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文曉鳴先生	340,171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宿遷玖兆雲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00,00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莉萍女士	236,762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萍鄉市玖兆安元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30,769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宿遷千山信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0,000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川江投資有限公司	192,307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善繁先生	110,58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欣先生	61,538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麻靜平先生	57,692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萍鄉玖兆弘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0,82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寧先生	13,607	0.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餘曉女士	13,607	0.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石振毅先生	10,205	0.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57,899,539	72.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倘任何其他內資股[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則有關[編纂]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我們可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編纂]過程能夠在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在[編纂]名冊上登記後迅速完成。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股份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編纂]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內資股[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該申請尚待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待收到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編纂]進行以下程序：(1)就[編纂]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讓[編纂]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內記存、結算及交收。[編纂]僅在本節披露的境內程序完成後方可[編纂]H股。

股 本

境內程序

[編纂]

股 本

[編纂]

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編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編纂]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期間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此法定限制，且自[編纂]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印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編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內資股集中登記及存管以及H股[編纂]的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7.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¹⁾	佔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²⁾	58,700,000	27.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4,922,174	16.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修安 ⁽²⁾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9.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多盈 ⁽²⁾	實益擁有人	14,922,174	6.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票盈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 (「天津票盈」) ⁽²⁾	受控法團權益	14,922,174	6.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³⁾	實益擁有人	25,724,721	1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25,724,721	1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旋極信息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旋極」) ⁽⁴⁾	實益擁有人	21,463,466	9.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江濤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1,463,466	9.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1,512,873	5.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0,426,011	4.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 (1) 為免生疑慮，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擔任寧波修安的普通合夥人；及(ii)擔任天津多盈及天津票盈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天津多盈的有限合夥人，持有43.16%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天津票盈被視為於天津多盈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藉此於阿里巴巴持有權益的中間附屬實體被視為於阿里巴巴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旋極(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24)的公司)由陳江濤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江濤先生被視為於旋極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無錫復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星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星元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復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星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相關受控法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內資股及H股的數目，請參閱「股本—[編纂]」。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富海股投邦六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富海股投邦六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相關受控法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內資股及H股的數目，請參閱「股本—[編纂]」。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根據[編纂]增[編纂]任何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於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綜合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財稅數字化及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我們處理各種交易憑證，包括但並不限於發票、收據、單據及其他會計憑證，這些交易憑證準確反映了企業交易的關鍵業務流程。憑藉對大量交易數據有價值的業務洞察並配備先進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促進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企業客戶實現自動化、數字化業務決策。

我們已戰略性地開發專有百望雲平台，百望雲為集數字證書、數字簽名、OFD、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等尖端技術於一體的智能商業平台。百望雲使我們可為一系列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提供可靠、全面及模塊化的解決方案，包括：(1)在雲及／或本地部署應用程序交付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當中包括電子票據合規管理、智能財務及稅務管理以及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及(2)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包括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及智能風控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益(i)就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取經常性訂閱費及／或使用費，(ii)就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收取銷售費、使用費及／或年度訂閱費，及(iii)就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收取軟件許可費、一次性實施費及年度維護費。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着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91.1百萬元、人民幣453.8百萬元及人民幣525.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4.3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88.8百萬元、人民幣4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以及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的判斷。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的會計政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各種一般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行業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在中國提供財稅數字化及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推動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發展的一般因素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財稅相關交易數字化市場的發展主要受政府發起的稅務和電子發票改革（包括營改增稅制改革以及金稅工程最近發展）所推動。此外，合規及信息安全技術的快速發展使企業更容易採用可靠且安全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另一方面，金融服務提供商對多維數據資源的需求不斷增長，預計將推動小微企業融資的基於交易的大數據分析。我們預測和應對市場發展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有利的政府政策

有利的政府政策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模式產生重大影響。國家稅務總局啟動了電子發票服務平台（一期）項目，並鑒於金稅工程的最近發展實施了國家行動計劃，推動了電子發票改革，為我們的行業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潛力。我們亦利用促進小微企業融資的政策創造的市場需求，擴大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我們預測及應對政府政策變動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具體因素

除一般行業及監管因素外，我們認為以下公司特定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擴大客戶群並增加客戶保留率和支出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為企業客戶提供雲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故此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客戶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全面的解決方案、強大的品牌聲譽及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矩陣，我們已大幅擴大客戶群。

此外，我們的業務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尋求交叉及追加銷售機會增加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平均支出的能力。例如，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便利性和易用性吸引了我們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若干客戶，彼等已訂閱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以補充其本地部署的軟件。此外，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牢固而持久的聯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高水平客戶忠誠度證明了這一點。隨著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升級和擴展解決方案功能，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支出並吸引新客戶，從而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我們優化解決方案供應及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解決方案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雲化解決方案，包括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其利潤率通常高於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利潤率高於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而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的利潤率於相關期間波動，主要由於不同市場因素的變化，包括對不同類型與小微企業融資相關的金融產品的需求及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風險偏好。我們的解決方案供應及組合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我們加強技術創新的能力

我們運營的行業的特點是技術不斷進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長期增長前景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採用技術創新的能力，而這對保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其亦需要對研發活動和優秀的研發人員進行不懈的大量投資。我們自主開發了關鍵技術，為增強解決方案功能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如OFD版式技術、數字簽名管理技術及數字證書管理技術。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招募及挽留優秀的研發人員，並增加投資以打造新的技術中台。有關研發能力的投資將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預期，我們對產品功能及技術能力的戰略性專注將繼續創造准入壁壘並增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從而使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在實現預期業務增長的同時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成本及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成功高度依賴我們吸引、僱用、留住及激勵經驗豐富的僱員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質量不斷提高，需要具備（其中包括）軟件開發及運營、電子發票及稅務合規管理、數據分析及各種垂直行業經驗的資深人員。我們預期我們的員工成本將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持續增加。我們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招聘實踐的有效性及效率，包括員工招聘的審批程序，而額外人員配備及相應的預算將需要部門主管及／或首席財務官批准。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預期將從規模經濟中受益並實現額外的成本節約，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除員工成本外，我們還產生了大量佣金費用來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客戶的金融產品。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業務協同夥伴網絡，以利用彼等的本地或平台資源更有效地營銷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營銷代理，從而進一步推廣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我們更多依賴內部銷售網絡提供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並利用我們龐大的非付費用戶群提供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從而努力控制我們的轉介費及佣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客戶數目			
– KA客戶	164	205	217
– 中型市場客戶	9,740	12,163	14,591
KA客戶收入留存率	103.3%	119.7%	104.4%
每名客戶平均收益(人民幣千元)	12.5	12.7	10.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客戶數目	68	91	101
每名客戶平均收益(人民幣千元)	926.1	1,962.6	2,609.1
已履行的企業經營報告查看			
請求次數(百萬)	1.7	15.5	13.0
已交付的企業經營報告中包含的			
企業數量(千)	578.6	1,318.5	1,553.0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1)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2)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3)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收益確認

我們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一項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倘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並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1)客戶在我們履約過程中同時取得並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2)我們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我們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3)我們的履約並無為我們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擁有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有關來自客戶合約及特定主要收益來源的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我們向僱員授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向僱員提供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乃基於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

財務資料

期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有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其他股份激勵而言，已授出購股權／其他股份激勵的公平值將即時於損益支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1。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中確認。當且僅當我們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的現時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可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其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我們一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向關聯方作出的預付款項，倘適用）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結餘較大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單獨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財務資料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我們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在此情況下，我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我們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須按持有人於協定日期前可行使的期權以現金強制贖回的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倘金融負債為(1)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出現以下情況，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外，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ii)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我們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iii)其組成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損失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損失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行業相關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模型及預期損失率模型進行估算。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我們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集體評估而言，我們在制定組合時考慮以下特徵：(1)逾期狀況；(2)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3)外部信貸評級(倘可取得)。董事定期分組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此時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披露。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291,115	100.0	453,763	100.0	525,765	100.0
銷售成本	(156,807)	(53.9)	(237,600)	(52.4)	(311,475)	(59.2)
毛利	134,308	46.1	216,163	47.6	214,290	40.8
其他收入	2,741	0.9	2,700	0.6	9,875	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792)	(0.3)	(1,751)	(0.4)	(1,217)	(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83)	(0.4)	(1,301)	(0.3)	(2,330)	(0.4)
研發開支	(114,137)	(39.2)	(137,777)	(30.4)	(144,281)	(27.4)
行政開支	(56,011)	(19.2)	(137,091)	(30.2)	(73,504)	(14.0)
[編纂]	–	–	(6,366)	(1.4)	(16,307)	(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77,901)	(26.8)	(132,725)	(29.2)	(98,876)	(18.8)
經營虧損	(113,075)	(38.8)	(198,148)	(43.7)	(112,350)	(21.4)
財務收入	3,940	1.4	10,583	2.3	10,314	2.0
財務成本	(738)	(0.3)	(243)	(0.1)	(1,567)	(0.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負債公平值變動	(285,910)	(98.2)	(265,523)	(58.5)	(53,491)	(10.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6,983	2.4	4,958	1.1	1,069	0.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虧損	(388,800)	(133.6)	(448,373)	(98.8)	(156,025)	(29.7)
所得稅開支	-	-	-	-	(199)	(0.0)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u>(388,800)</u>	<u>(133.6)</u>	<u>(448,373)</u>	<u>(98.8)</u>	<u>(156,224)</u>	<u>(29.7)</u>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88,800)	(133.6)	(446,938)	(98.5)	(153,501)	(29.2)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435)</u>	<u>(0.3)</u>	<u>(2,723)</u>	<u>(0.5)</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2.78)</u>	<u>-</u>	<u>(3.19)</u>	<u>-</u>	<u>(1.10)</u>	<u>-</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經調整純利。我們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抵銷我們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不具指標性的項目（如部分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淨額，並通過加入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性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編纂]及有關我們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作出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產生的非經營性開支。授出決定為酌情性質，並不構成持續重複模式，並且授出金額未必與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表現直接相關。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指與我們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公平值變動。該等股份附有的優先權將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終止。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不會於該等工具中錄得任何公平值變動。

下表將呈列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指標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間的對賬：			
年內虧損	(388,800)	(448,373)	(156,22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9,772	161,418	10,469
[編纂]	–	6,366	16,30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97,114	263,850	59,153
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1,914)</u>	<u>(16,739)</u>	<u>(70,295)</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1)雲化解決方案，包括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2)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3)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表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雲化解決方案	187,145	64.3	335,212	73.9	421,515	80.2
— 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124,173	42.7	156,615	34.5	157,996	30.1
—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62,972	21.6	178,597	39.4	263,519	50.1
數字精準營銷服務	28,109	9.6	94,603	20.9	170,229	32.4
智能風控服務	34,863	12.0	83,994	18.5	93,290	17.7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96,861	33.3	110,168	24.3	93,491	17.8
其他 ⁽¹⁾	7,109	2.4	8,383	1.8	10,759	2.0
總計	<u>291,115</u>	<u>100.0</u>	<u>453,763</u>	<u>100.0</u>	<u>525,765</u>	<u>100.0</u>

(1) 主要包括廣告刊發服務。

財務資料

雲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

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從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42.7%、34.5%及30.1%。我們的雲財稅合規解決方案包括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及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可單獨或組合訂購。我們通常與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客戶訂立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五年。框架協議載列所訂購及購買的解決方案及各自的付款條款。

電子發票合規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全生命周期電子發票管理功能，包括電子發票處理及電子發票合規服務。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的收益主要包括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訂閱費。收益在框架協議期內按比例確認，而訂閱費用通常由客戶每年結算。

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企業支出管理服務、電子會計檔案管理服務及稅務申報管理服務。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的收益一般包括訂閱費及基於使用量的費用。就訂閱費而言，收入於框架協議期限內按比例確認，而訂閱費通常由客戶每年結算。就按用量收費的費用而言，我們通常根據處理的發票數量及／或滿足的處理請求向客戶收取費用。

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對賬結算管理服務及靈活用工管理服務。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的收益包括訂閱費及基於數量的費用。訂閱費模式適用於對賬結算管理服務，客戶可在框架協議期內使用我們的服務，訂閱費用通常由客戶每年結算。基於數量的費用模式適用於靈活用工管理服務，我們根據與使用我們服務的個人服務提供商結算的報酬金額向企業客戶收費。

財務資料

實施服務。我們通過提供與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有關的按需服務實施服務產生收益，費用根據多項因素收取，包括特定項目的技術專家人數及項目工期。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從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26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21.6%、39.4%及50.1%。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及智能風控服務。

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從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9.6%、20.9%及32.4%。就數字精準營銷服務而言，我們按我們促進金融產品銷售的價值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費用。

智能風控服務。我們的智能風控服務包括企業經營報告服務、用戶分析服務、風險分析服務及智能採購優化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自智能風控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2.0%、18.5%及17.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風控服務收益幾乎全部來自提供企業經營報告服務。就根據預先調整的服務交付模式提供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按已交付的企業經營報告中包含的企業數量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費用。佔收益貢獻較小的是，我們還根據預先調整的服務交付模式提供年度訂閱套餐，為此，金融服務提供商為預定數量的企業支付固定費用，以於訂閱期間納入企業經營報告。就根據經調整服務交付模式提供的企業經營報告服務而言，我們向持牌徵信機構收取服務費，該等費用等於我們與持牌徵信機構商定的預定比率及持牌徵信機構向相關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服務費的乘積。就用戶分析服務而言，我們按潛在金融產品用戶名單上的企業數量向金融服務提供商收取費用。就風險分析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根據項目收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智能採購優化服務產生收益。

財務資料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自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3.3%、24.3%及17.8%。我們收取(1)軟件許可費，以供客戶獲取及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2)服務實施及維護費，及(3)硬件設備採購費。

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

我們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廣告刊發服務，我們會就有關服務收取根據在我們微信公眾號及電子發票審核門戶網站上發佈的廣告的點擊次數收取績效費，另加金額較小的服務期間產生的固定費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自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4%、1.8%及2.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轉介費，指就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向我們的營銷代理支付的費用；(2)員工成本，包括我們產品及運營人員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3)雲服務費，指與支持我們雲化解決方案運營的租賃雲基礎設施相關的成本；(4)硬件成本；(5)因向我們的產品及營運人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6)其他成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人民幣23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1.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轉介費	24,493	15.6	64,204	27.0	153,605	49.3
員工成本	55,383	35.3	86,349	36.3	84,607	27.2
雲服務費	45,775	29.2	43,080	18.1	47,040	15.1
硬件成本	14,886	9.5	11,307	4.8	8,105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499	2.9	18,719	7.9	2,031	0.6
其他 ⁽¹⁾	11,771	7.5	13,941	5.9	16,087	5.2
總計	156,807	100.0	237,600	100.0	311,475	100.0

(1) 主要包括有關使用權資產及信息安全設備的折舊、差旅開支及外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雲化解決方案	90,515	57.8	162,091	68.2	245,901	78.9
– 財稅數字化	51,025	32.6	74,314	31.3	70,745	22.7
– 數據驅動智能	39,490	25.2	87,777	36.9	175,156	56.2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65,623	41.8	74,430	31.3	62,898	20.2
其他	669	0.4	1,079	0.5	2,676	0.9
總計	<u>156,807</u>	<u>100.0</u>	<u>237,600</u>	<u>100.0</u>	<u>311,475</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4.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46.1%、47.6%及40.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雲化解決方案	96,630	51.6	173,121	51.6	175,614	41.7
– 財稅數字化	73,148	58.9	82,301	52.5	87,251	55.2
– 數據驅動智能	23,482	37.3	90,820	50.9	88,363	33.5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31,238	32.3	35,738	32.4	30,593	32.7
其他	6,440	90.6	7,304	87.1	8,083	75.1
總計	<u>134,308</u>	<u>46.1</u>	<u>216,163</u>	<u>47.6</u>	<u>214,290</u>	<u>40.8</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當局在往績記錄期間允許的應付增值稅額外扣除形式的退稅。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退稅	1,905	69.5	1,688	62.5	5,365	54.3
政府補助	802	29.3	1,010	37.4	4,206	42.6
其他	34	1.2	2	0.1	304	3.1
總額	2,741	100.0	2,700	100.0	9,875	10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1)出售部分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2)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3)與若干現行訴訟有關的撥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員工成本，指研發人員的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2)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向研發人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及(3)折舊及攤銷，指我們的研發設備及設施及使用權資產(指研發部門佔用的辦公場所)的折舊及研發活動所用軟件的攤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39.2%、30.4%及27.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85,902	75.3	113,171	82.1	126,956	8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441	15.3	14,428	10.5	4,775	3.3
折舊及攤銷	5,658	5.0	5,512	4.0	5,272	3.7
其他 ⁽¹⁾	5,136	4.4	4,666	3.4	7,278	5.0
總額	114,137	100.0	137,777	100.0	144,281	100.0

(1) 主要包括外包開支、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差旅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員工成本，指行政人員的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2)行政人員產生的差旅及促銷開支；(3)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的專業服務費；(4)外包費用；(5)租金開支；(6)辦公室開支；(7)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向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及(8)折舊及攤銷，指使用的設備及設施以及使用權資產(指行政部門佔用的辦公場所)的折舊及行政活動所用軟件的攤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9.2%、30.2%及14.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6,107	46.6	35,362	25.8	42,873	58.3
差旅及促銷開支	5,425	9.7	4,746	3.5	7,942	10.8
專業服務費	6,134	10.9	7,870	5.7	6,608	9.0
外包費用	197	0.4	201	0.1	4,475	6.1
租金開支	1,018	1.8	1,859	1.4	3,965	5.4
辦公室開支	1,684	3.0	1,938	1.4	2,899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650	24.4	82,744	60.4	2,288	3.1
折舊及攤銷	1,574	2.8	1,701	1.2	1,729	2.4
其他	222	0.4	670	0.5	725	1.0
總額	56,011	100.0	137,091	100.0	73,504	10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1)員工成本，指分銷及銷售人員的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2)差旅及營銷開支，指銷售人員就分銷及銷售活動產生的開支；(3)就營銷及推廣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而向業務協同者支付的佣金費用；(4)折舊，指銷售部門使用的設備及設施以及使用權資產（指銷售部門佔用的辦公場所）的折舊；以及(5)因向銷售人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26.8%、29.2%及18.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分銷及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49,150	63.1	64,424	48.5	67,304	68.1
差旅及營銷開支	7,718	9.9	11,406	8.6	13,562	13.7
佣金費用	2,027	2.6	6,568	4.9	9,055	9.2
折舊	3,321	4.3	3,385	2.6	3,696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182	18.2	45,527	34.3	1,375	1.4
其他 ⁽¹⁾	1,503	1.9	1,415	1.1	3,884	3.9
總額	77,901	100.0	132,725	100.0	98,876	100.0

(1) 主要包括辦公室及租賃開支、外包開支及專業服務費。

[編纂]

我們的[編纂]為就本次[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產生[編纂]零、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收入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1)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2)具優先權的聯營公司投資及(3)按名義代價收取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我們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265.5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在中國經營的企業一般須就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只要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有效，就有權在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且符合條件的實體可再申請三年，前提是其業務經營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資格。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及202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有效期分別為2019年至2021年及2022年至2025年。因此，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該年度應評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將其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作為可扣稅費用（「加計扣除」）。國家稅務總局宣佈，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已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請將其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加計扣除比例增加至200%。在確定應評稅利潤時，我們已對將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了最佳估計。有關與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中國優惠稅項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會終止或減少」。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零、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有效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除稅前溢利）分別為零、零及0.1%，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以及我們享有的優惠稅率待遇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事項。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88.8百萬元、人民幣4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453.8百萬元增加15.9%至2022年的人民幣525.8百萬元。

雲化解決方案。我們來自雲化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35.2百萬元增加25.7%至2022年的人民幣421.5百萬元，其主要受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所推動。於2021年及2022年，來自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8.0百萬元。來自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78.6百萬元增加47.5%至2022年的人民幣2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79.9%，原因是我們促進金融產品銷售的價值增加；及(2)智能風控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11.1%，這主要是由於已交付的企業經營報告中包含的企業數量增加所致。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來自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減少15.2%至2022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下調本地部署解決方案價格以吸納中型市場客戶及保留現有客戶，及(2)因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於2022年在解決方案交付方面遇到暫時延誤。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28.6%至2022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廣告發佈服務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增加31.1%至2022年的人民幣311.5百萬元。

雲化解決方案。我們與雲化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增加51.7%至2022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我們與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減少4.8%至2022年的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確認就於2021年新授予監督我們的產品及運營的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同年歸屬)而產生的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與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87.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數字精準營銷服務向營銷代理支付的轉介費增加。

財務資料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與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減少15.5%至2022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減少一致。

其他。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與其他服務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刊發服務相關的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4.3百萬元，同時毛利率由2021年的47.6%下降至2022年的40.8%。

雲化解決方案。我們雲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1.6%下降至2022年的41.7%。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2.5%上升至2022年的55.2%，主要是由於2022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下降的影響所致。我們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0.9%下降至2022年的33.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於2022年的收益貢獻增加。於2022年，我們的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利潤率有所下降，原因為同期轉介費的增長超越了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的變化導致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產品組合改變，令我們與營銷代理的平均費用比率增加。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32.4%及32.7%。

其他。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87.1%下降至2022年的75.1%，主要由於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的增長超越了其他服務的收益增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受購買服務、硬件及其他辦公室設備增加所推動，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增加導致退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2)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指就我們對本地數字經濟平台項目作出的貢獻而言來自重慶涪陵綜合保稅區的補助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來自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76.9%至2022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收益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增加4.7%至2022年的人民幣1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部門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研發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減少46.4%至2022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80.5百萬元，部分被行政部門整體薪酬水平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減少25.5%至2022年的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1)銷售營銷部人員人數及其整體薪酬水平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及(2)佣金費用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協同者數量增加。

財務收入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財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續簽了辦公室租賃。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65.5百萬元減少79.9%至2022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公平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63.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此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由2021年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6.0百萬元，這是由於對具優先權的聯營公司投資及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有所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78.0%至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零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家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產生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而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1年的98.8%收窄至2022年的29.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91.1百萬元增加55.9%至2021年的人民幣453.8百萬元。

雲化解決方案。我們來自雲化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87.1百萬元增加79.2%至2021年的人民幣335.2百萬元。來自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24.2百萬元增加26.1%至2021年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由2020年的約9,900家增加至2021年的約12,370家。2021年我們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入留存率為114.9%。來自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大

財務資料

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7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4.6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促銷的金融產品的價值增加；及(2)智能風控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這是由於已交付的企業經營報告所包含的企業數量增加所致。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來自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增加13.7%至2021年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由2020年的606家增加至2021年的917家。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18.3%至2021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廣告刊發服務的客戶數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增加51.5%至2021年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雲化解決方案。*我們與雲化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79.1%至2021年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我們與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45.7%至2021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新授予我們的管理層監督我們的產品及營運，並已於2021年歸屬。我們與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7.8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業務規模增長，導致向營銷代理支付的轉介費增加。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與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13.4%至2021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本地部署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一致。

*其他。*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與其他服務相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相關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增加61.0%至2021年的人民幣216.2百萬元，毛利率則由2020年的46.1%增加至2021年的47.6%。

財務資料

雲化解決方案。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雲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51.6%。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8.9%減少至2021年的52.5%，主要是由於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產品及運營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所致。我們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7.3%上升至2021年的50.9%，原因為收益增長超越了成本增長，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的變化導致我們數字精準營銷服務的產品組合改變，令與營銷代理的平均費用比率減少。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32.3%及32.4%。

其他。我們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90.6%下降至2021年的87.1%，主要是由於相關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0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若干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的減值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其他虧損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增加20.8%至2021年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所致，部分被研發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行政及管理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69.1百萬元；以及(2)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行政人員薪酬水平整體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70.3%至2021年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銷售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2)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銷售人員人數增加以及2021年社會保險費及公積金減免到期；(3)為推廣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而向業務協同者支付的佣金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及(4)我們加強營銷力度，導致差旅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增加指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從投資收到所得款項後銀行存款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71.4%至2021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少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租賃屆滿。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285.9百萬元減少7.1%至2021年的人民幣2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於2021年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減少，部分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由2020年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1.0百萬元變動至2021年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該變動與我們對擁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投資有關。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28.6%至2021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388.8百萬元增加15.3%至2021年的人民幣448.4百萬元，而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0年的133.6%收窄至2021年的98.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01	8,042	8,703
使用權資產	10,667	36,408	24,609
無形資產	865	7,644	6,9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0,027	75,171	87,02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333	9,739	10,845
就投資聯營公司支付的按金	–	5,2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440	39,487
合約成本	21,968	36,471	38,088
合約資產	692	1,239	161
長期銀行存款	52,506	103,027	106,427
預付款項	5,000	671	–
	<u>191,559</u>	<u>303,052</u>	<u>322,3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99	8,972	10,992
合約成本	28,086	18,245	42,026
合約資產	64,619	68,836	77,8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57,793	78,332	85,1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87	19,260	3,6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666	218,856	400,9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847	515	103
屆滿期限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30,198	104,785	80,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102	505,006	237,206
	<u>671,697</u>	<u>1,022,807</u>	<u>938,409</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78	10,312	18,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574	140,465	136,919
稅項負債	–	–	31
合約負債	104,817	130,631	165,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6,650	2,151,9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518	14,020	11,052
	<u>303,487</u>	<u>512,078</u>	<u>2,483,84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68,210</u>	<u>510,729</u>	<u>(1,545,4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9,769</u>	<u>813,781</u>	<u>(1,223,1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000	140,000	140,000
儲備	(940,747)	(1,226,267)	(1,369,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800,747)	(1,086,267)	(1,229,299)
非控股權益	–	(1,435)	(4,158)
	<u>(800,747)</u>	<u>(1,087,702)</u>	<u>(1,233,457)</u>
虧絀總額	<u>(800,747)</u>	<u>(1,087,702)</u>	<u>(1,233,45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4	25,364	7,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60,212	1,876,119	2,830
遞延稅項負債	–	–	148
	<u>1,360,516</u>	<u>1,901,483</u>	<u>10,332</u>
虧絀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u>559,769</u>	<u>813,781</u>	<u>(1,223,125)</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辦公室設備、電子設備及特種設備（主要為信息安全設備）等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及設備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	8,942	7,789	7,326
租賃物業裝修	2,559	253	1,377
總計	11,501	8,042	8,703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物業裝修因折舊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辦公室翻新主要令租賃物業裝修增加，部分被折舊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室。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目前在北京的辦公室物業的續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至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就電子會計檔案管理服務添置若干專利。我們的無形資產其後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所致。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及應佔收購後損益。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部分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至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北京百望智慧財稅科技有限公司及廣西聯合徵信有限公司的投資。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及應佔收購後損益。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

就投資聯營公司支付的按金

就投資聯營公司支付的按金指我們於2021年9月支付的人民幣5.2百萬元投資按金，以收購北京百望智慧財稅科技有限公司的若干股權。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包括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就本次[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的[編纂]預付款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指我們於2020年就電子會計檔案管理服務收購若干專利而預付的款項。該等預付款項在2021年相關資產轉讓予我們時終止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人民幣0.7百萬元指就本次[編纂]產生的[編纂]預付款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實施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信息安全設備，包括實體服務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有人民幣[0.6]百萬元(未經審核)或[5.5]%(未經審核)已交付。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的合約	23,193	31,476	34,98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26)	(3,051)	(4,140)
	<u>21,667</u>	<u>28,425</u>	<u>30,848</u>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314	8,206	8,103
31至180日	8,979	12,537	12,488
181至365日	4,658	5,645	6,977
一年以上	4,242	5,088	7,420
總計	<u>23,193</u>	<u>31,476</u>	<u>34,988</u>

我們通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該等信貸期會與各客戶協定。我們的信貸控制部門監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35.3	22.0	23.1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35.3天減少至2021年的22.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加大收款力度。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未經審核)或[44.3]%(未經審核)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1)應收單據、(2)有關(其中包括)購買商品及服務、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以及[編纂]的預付款項、(3)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指(i)與同年若干未確認收益相關的銷項增值稅預付款項及(ii)截至所示日期產生的未動用進項增值稅，可用於抵銷其後年度產生的銷項增值稅、(4)與我們的辦公室租賃及物業管理費有關的按金及(5)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投標保證金、向其他各方墊款(主要與我們的靈活用工管理服務有關)及其他。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單據	494	301	589
預付款項	5,664	4,488	7,351
可收回增值稅	16,545	21,880	17,840
按金	3,900	4,566	4,766
其他應收款項			
— 投標保證金	1,725	1,826	2,305
— 向其他各方 ⁽¹⁾ 墊款	—	15,090	19,909
— 其他 ⁽²⁾	7,851	1,998	1,7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53)	(242)	(175)
總計	36,126	49,907	54,340

(1) 包括我們客戶的第三方個人服務提供商。

(2) 主要包括將代客戶收取的金額。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向其他各方墊款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絕大部分為就我們的靈活用工管理服務向一名客戶的第三方個人

財務資料

服務提供商墊款及(2)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原因是(i)與同年若干未確認收益相關的銷項增值稅預付款項增加及(ii)集團內交易產生但於2021年未獲稅務機關核證的若干進項增值稅以抵銷同年產生的銷項增值稅。該進項增值稅其後經稅務機關確認並用於抵銷其後年度產生的銷項增值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其他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調整代客戶收款的有關安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其他各方墊款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絕大部分為就我們的靈活用工管理服務向一名客戶的第三方個人服務提供商墊款，部分被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使用2021年產生的未動用進項增值稅抵銷2022年產生的銷項增值稅。

我們通常在付款後的30天內取得向其他各方墊款的報銷。

合約資產

合同資產主要指我們在向客戶轉讓貨物和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有權獲得相應報酬的權益，但該權益尚未變成無條件的權益。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來自我們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智能風控服務。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¹⁾	51.9	54.7	51.7

(1)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合約資產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未經審核)或[42.5]%(未經審核)已開具賬單並按貿易應收款項入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¹⁾	87.3	76.7	74.8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於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主要指履行客戶合約及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產生的成本。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業務增長導致與客戶的服務合約總數增加，及(2)截至各年末尚未完成的服務合約相關成本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具優先權的聯營公司投資。我們的理財產品（包括結構性存款）為短期投資，預期回報率為零至20.00%，視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而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人民幣238.3百萬元及人民幣440.4百萬元。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變動採用第二級輸入值估值，具優先權的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採用第三級輸入值估值。

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使用我們的盈餘現金投資類似的理財產品，並收購我們認為將促進我們業務發展的股權。視乎投資的重要性，我們的投資決策須經我們的總經理、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我們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實施及監督我們的股權投資決策。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我們可以通過對中低風險理財產品進行適當投資，更好地利用現金，在不干擾我們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的情況下獲得收入。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決策是按個案基準在審慎周詳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狀況、投資成本、投資期限及投資的預期收益及潛在虧損。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措施，使我們能夠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降低我們面臨的高投資風險。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根據我們的現金狀況分析及研究理財產品的投資。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須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理財產品到期前的贖回須由財務經理發起，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該等政策及措施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

我們認為我們有關金融產品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是充分的。於[編纂]完成後，在我們認為審慎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繼續購買符合上述標準的金融產品，作為我們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模測試規定，並於[編纂]後在必要及適當情況下披露我們投資或其他須予公佈交易的詳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投資者的所得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人民幣237.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購買理財產品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硬件採購的應付款項、應付營銷代理的轉介費及應付業務協同夥伴的佣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30.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結算周期縮短。以下為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9,255	27,506	26,082
三至六個月	973	3,675	2,111
六個月至一年	7,363	350	1,957
一至兩年	111	3,593	340
兩年以上	2	23	379
總計	27,704	35,147	30,86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62.1天減少至2021年的48.3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的38.7天。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更頻繁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62.1	48.3	38.7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於相同期間的銷售成本並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未經審計)或[84.5]%(未經審計)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稅項、收購聯營公司的應付款項及就附有優先權的股份自投資者收取的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39,724	53,448	53,276
其他應付稅項	18,062	25,724	15,27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聯營公司的應付款項	31,760	–	–
就附有優先權的股份自投資者 收取的預付款項	25,200	–	–
其他	20,124	26,146	37,496
總計	134,870	105,318	106,05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收購聯營公司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投資於博雅中科有關及(2)就附有優先權的股份自投資者收取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5.2百萬元(於2021年發行以支付於2020年12月支付的代價)，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員工人數及平均薪酬水平增加，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稅項於2021年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1年集團內交易產生但於同年未獲稅務機關核證的銷項增值稅增加。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我們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以及智能風控服務客戶所進行的不可退還墊款，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特別是就我們的智能風控服務而言。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49.6]百萬元(未經審核)或[30.0]%(未經審核)已確認為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的金融負債主要與我們在股權融資所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60.2百萬元、人民幣2,092.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4.8百萬元。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式釐定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

財務資料

公平值計量

在釐定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我們作出了判斷及估計。為表明釐定公平值時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我們將金融工具分為會計準則下所規定的三個層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第一級，第二級以及第三級間的轉換。下表載列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666	-	200,666
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360,212	1,360,2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8,856	19,440	238,296
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092,769	2,092,76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0,900	39,487	440,387
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154,752	2,154,752

財務資料

對於第二級金融工具，估值一般來自相同或類似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或通過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近期市場報價運用估值方法取得。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從多個來源收集、分析和解釋有關市場交易和其他主要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資料，並通過使用公認的內部估值模型，對多種證券提供理論報價。對於第三級金融工具，價格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以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方法確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第三級估值層級內的決定，一般基於不可觀察因素對於整體公平計量的重要程度。

我們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管理層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管理層會審閱並批准估值。

就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而言，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及了解將金融工具劃分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的分類政策。獨家保薦人已進一步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1)與本公司討論有關交易的理據及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2)審閱金融工具估值報告；(3)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彼等就本公司金融工具估值開展的工作；及(4)與估值師討論其在類似金融工具估值方面的能力及過往經驗。經考慮上述情況，概無會導致獨家保薦人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的相關估值工作產生合理質疑的事件須提請獨家保薦人垂注。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的詳情，特別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撥付資金。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編纂][編纂]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相結合的方式得以滿足。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現金結餘及資金需求。我們致力保持最佳流動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部分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抵銷。該等股份附有的優先權將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終止。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不會於該等工具中錄得任何公平值變動。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73.1百萬元、人民幣50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7.2百萬元。考慮到我們可利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069)	(13,989)	(64,2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046)	(189,776)	(189,8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4,183	435,669	(13,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4,932)	231,904	(267,8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034	273,102	505,0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102	505,006	237,206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56.0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人民幣53.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5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5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3.9百萬元；(2)負面影響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及部分被(3)正面影響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48.4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65.5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61.4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6百萬元；(2)負面影響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部分被(3)正面影響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88.8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85.9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9.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1百萬元；(2)負面影響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48.3百萬元及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部分被(3)正面影響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0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400.0百萬元、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80.0百萬元、為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付款及以名義代價收取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人民幣16.6百萬元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1.9百萬元，其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1,210.0百萬元以及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594.0百萬元、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為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付款及以名義代價收取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人民幣34.0百萬元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21.8百萬元，其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584.0百萬元以及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739.7百萬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31.8百萬元及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其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1,589.7百萬元以及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代表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2.0百萬元及預付[編纂]開支[編纂]百萬元。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具優先權的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43.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7.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具優先權的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5.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3,399	8,972	10,992	[11,578]
合約成本	28,086	18,245	42,026	[49,090]
合約資產	64,619	68,836	77,891	[116,0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57,793	78,332	85,188	[104,09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87	19,260	3,631	[2,19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666	218,856	400,900	[401,3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847	515	103	[24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30,198	104,785	80,472	[137,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102	505,006	237,206	[213,040]
	<u>671,697</u>	<u>1,022,807</u>	<u>938,409</u>	<u>[1,035,219]</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78	10,312	18,442	[13,3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574	140,465	136,919	[140,029]
稅項負債	–	–	31	[–]
合約負債	104,817	130,631	165,476	[177,60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216,650	2,151,922	[2,151,9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518	14,020	11,052	[11,126]
	<u>303,487</u>	<u>512,078</u>	<u>2,483,842</u>	<u>[2,493,9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68,210</u>	<u>510,729</u>	<u>(1,545,433)</u>	<u>[(1,458,771)]</u>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68.2百萬元及人民幣510.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8.8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惟部分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合約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部分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抵銷。我們該等股份附有的優先權將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終止。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不會於該等工具中錄得任何公平值變動。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45.4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10.7百萬元，主要由於將與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7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增加，因為收取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所得款項。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有關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及手頭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通過股東注資、手頭現金及[編纂][編纂]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若干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收購聯營公司股權的資本支出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有關收購聯營公司股權的資本支出	50,115	22,250	22,250

財務資料

債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項主要包括租賃負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即期	6,578	10,312	18,442	13,304
租賃負債，非即期	304	25,364	7,354	7,570
總計	6,882	35,676	25,796	20,8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抵押、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項提供擔保。董事確認，自2023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編纂]

我們預計將就[編纂]產生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保薦人費用及[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

財務資料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46.1%	47.6%	40.8%
淨虧損率 ⁽²⁾	133.6%	98.8%	29.7%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³⁾	2.2	2.0	0.4

(1) 毛利率根據期內毛利除以相應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2) 淨虧損比率根據期內利潤或虧損除以相應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3) 流動比率以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及淨利潤 / (虧損) 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及淨虧損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2.2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2.0，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降至0.4，主要是由於將與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且交易條款與並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的交易條款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2,947	3,529	3,568
非貿易相關	40	15,731	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29,403	13,905	10,937
非貿易相關	115	115	115

董事認為，各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過往業績，亦不會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前結清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風險管理。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風險敞口，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該等金融風險。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按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我們面臨與定期存款、租賃負債、理財產品及具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有關我們利率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1)與計量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及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有關的價格風險，及(2)與計量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及收購聯營公司的或然代價有關的價格風險，該價格風險乃由於市場價格變動，有關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導致。管理層認為，由於投資於理財產品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該等投資的價格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以上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我們認為該等工具信貸風險低，乃由於其違約風險低，而對手方有充足能力在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識別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我們認為其他合約方違約並無帶來重大信貸風險及重大損失。

財務資料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期，且我們的管理層會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並對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當中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去業務往來及其他因素。鑑於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良好收款歷史，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此外，擁有重大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將單獨評估估計信貸虧損。

有關我們信貸風險（包括最大風險敞口）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支付，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在諸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淨利潤的一部分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銀行信貸融資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儘管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以較低者為準），但我們預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亦不會對將宣派的任何股息產生任何實質性影響。股息只能從我們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年度利潤分派方案須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盈利能力、資金供需等情況提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我們可以現金、股份或結合現金與股份的方式分派利潤。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不一定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股東釐定。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可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則不存在任何情況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後，並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世界各地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以遏制該病毒。政府為遏制COVID-19蔓延所做的努力，包括封城或「居家」建議、大範圍的商業活動關閉、出行限制及緊急隔離，已經對全球經濟及各個行業和國家的正常商業運作造成了前所未有的重大干擾。

於多地出現COVID-19復燃期間，我們不得不暫時關閉若干辦事處。此外，我們開展有效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能力亦暫時受到疫情限制。2022年12月，我們的多名僱員感染COVID-19，暫時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此外，我們的若干客戶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在向該等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困難。此外，於2022年，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短暫延遲交付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並且我們下調若干解決方案的價格，以吸引中型市場客戶並在COVID-19疫情期間保留現有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爆發COVID-19疫情而遭遇重大業務中斷或經營困難。我們認為爆發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與業務協同夥伴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看到客戶對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加，因為國家和地區的隔離措施導致線下業務活動受到限制。

我們採取了多項預防措施以維持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例如為辦公室採用COVID-19消毒技術、為僱員派發口罩、採用靈活的工作時間及地點以及實施內部報告制度。

有關我們因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情而面臨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災難（包括爆發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

以下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乃根據[編纂]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載於此處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編纂]於該日發生。

我們編製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的狀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如下所述進行調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總值減負債 ⁽¹⁾	[編纂] 估計[編纂]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總值減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編纂]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236,2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1,236,2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之[編纂]報表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絀人民幣[1,229,299,000]元，並按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961,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後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及每股[編纂]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2023年6月20日當時的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9161]元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

(3) [編纂]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23年6月20日當時的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9161]元轉換為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元。

我們目前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升級及增強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及特性，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
 - (1)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將主要用於升級我們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具體而言，我們擬(i)利用AI技術實現交易憑證全自動化處理，降低企業的合規風險、(ii)為數字化交易憑證填報及管理升級數字化模塊、(iii)升級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中的對賬及自動化模塊及(iv)提升智能風控服務的風險控制能力，為我們的模式即服務業務奠定基礎。
 - (2)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推出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多元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擴展可自動處理的交易憑證種類、(ii)建立承載更多智能化的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的稅務平台，以滿足金稅工程的最近期發展、(iii)構建多行業協同平台，如數字物流和商業平台及(iv)完善我們的大數據技術，將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擴展到特定行業供應鏈參與者及企業集團的及業務夥伴的金融產品。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提升研發能力。
 - (1)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及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我們計劃招聘專門從事軟件及產品開發、架構、算法、測試及維護的研發人才。
 - (2)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優化及發展我們的現有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擬有選擇地收購或內部開發與數字化及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相關的知識產權，及繼續在我們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如採購雲服務器及軟件)上投入資源。
 - (3)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通過開發和優化利用數據建模和先進的雲原生技術(如微服務和以服務為導向的架構)的解決方案，建立我們的業務運營平台、數據中台及技術中台用作中台，以升級百望雲平台的功能。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我們擬於中國西南部、中部、東北部及西北部建立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以建立全國客戶網絡。我們擬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駐守該等地區，並投入資源支持其銷售及營銷活動。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我們的業務協同，並有選擇地尋求與我們的業務互補或協同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擴大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服務類型、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張。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投資目標或訂立任何最終投資協議。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編纂]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百萬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

倘[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編纂]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活期存款，只要被視作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頁至I-85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I-85]頁所載之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8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令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可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提交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是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91,115	453,763	525,765
銷售成本	11	<u>(156,807)</u>	<u>(237,600)</u>	<u>(311,475)</u>
毛利		134,308	216,163	214,290
其他收入	8	2,741	2,700	9,87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9	(792)	(1,751)	(1,2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283)	(1,301)	(2,330)
研發開支	11	(114,137)	(137,777)	(144,281)
行政開支	11	(56,011)	(137,091)	(73,504)
[編纂]	11	–	(6,366)	(16,30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	<u>(77,901)</u>	<u>(132,725)</u>	<u>(98,876)</u>
經營虧損		(113,075)	(198,148)	(112,350)
財務收入	12	3,940	10,583	10,314
財務成本	13	(738)	(243)	(1,56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14	(285,910)	(265,523)	(53,491)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u>6,983</u>	<u>4,958</u>	<u>1,069</u>
除稅前虧損		(388,800)	(448,373)	(156,025)
所得稅開支	15	<u>–</u>	<u>–</u>	<u>(199)</u>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388,800)</u></u>	<u><u>(448,373)</u></u>	<u><u>(156,224)</u></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88,800)	(446,938)	(153,501)
非控股權益		<u>–</u>	<u>(1,435)</u>	<u>(2,723)</u>
		<u><u>(388,800)</u></u>	<u><u>(448,373)</u></u>	<u><u>(156,224)</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7	<u><u>(2.78)</u></u>	<u><u>(3.19)</u></u>	<u><u>(1.1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1,501	8,042	8,703
使用權資產	21	10,667	36,408	24,609
無形資產	22	865	7,644	6,9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	80,027	75,171	87,02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4	8,333	9,739	10,845
投資聯營公司支付的按金	23	–	5,200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19,440	39,487
合約成本	29	21,968	36,471	38,088
合約資產	32	692	1,239	161
長期銀行存款	30	52,506	103,027	106,427
預付款項		5,000	671	–
		<u>191,559</u>	<u>303,052</u>	<u>322,3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3,399	8,972	10,992
合約成本	29	28,086	18,245	42,026
合約資產	32	64,619	68,836	77,8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57,793	78,332	85,1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	2,987	19,260	3,63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00,666	218,856	400,9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847	515	103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30	30,198	104,785	80,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73,102	505,006	237,206
		<u>671,697</u>	<u>1,022,807</u>	<u>938,409</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6,578	10,312	18,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62,574	140,465	136,919
稅項負債		–	–	31
合約負債	32	104,817	130,631	165,47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	216,650	2,151,9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	29,518	14,020	11,052
		<u>303,487</u>	<u>512,078</u>	<u>2,483,84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68,210</u>	<u>510,729</u>	<u>(1,545,4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9,769</u>	<u>813,781</u>	<u>(1,223,1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40,000	140,000	140,000
儲備		<u>(940,747)</u>	<u>(1,226,267)</u>	<u>(1,369,29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800,747)	(1,086,267)	(1,229,299)
非控股權益		<u>—</u>	<u>(1,435)</u>	<u>(4,158)</u>
總虧絀		<u>(800,747)</u>	<u>(1,087,702)</u>	<u>(1,233,45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304	25,364	7,35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1,360,212	1,876,119	2,830
遞延稅項負債	26	<u>—</u>	<u>—</u>	<u>148</u>
		<u>1,360,516</u>	<u>1,901,483</u>	<u>10,332</u>
總虧絀及非流動負債		<u><u>559,769</u></u>	<u><u>813,781</u></u>	<u><u>(1,223,12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1,479	8,039	8,675
使用權資產	21	10,667	36,408	24,609
無形資產	22	865	7,638	6,95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3,017	83,017	103,0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	79,901	74,144	74,16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4	8,333	9,739	10,84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19,440	19,443
合約成本	29	21,968	36,471	38,088
合約資產	32	692	1,239	161
長期銀行存款	30	52,506	103,027	106,427
[編纂]的預付款項		–	671	–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5,000	–	–
		<u>274,428</u>	<u>379,833</u>	<u>392,3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3,525	9,000	10,992
合約成本	29	28,086	18,245	42,026
合約資產	32	62,521	56,775	61,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46,233	47,723	61,0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	40,019	189,826	97,93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00,666	218,856	400,9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847	515	103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30	30,198	84,535	80,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38,661	377,807	158,369
		<u>660,756</u>	<u>1,003,282</u>	<u>912,904</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6,578	10,312	18,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37,226	94,184	101,419
合約負債	32	102,200	122,571	156,89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	216,650	2,151,9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	80,220	59,643	39,621
		<u>326,224</u>	<u>503,360</u>	<u>2,468,30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u>334,532</u></u>	<u><u>499,922</u></u>	<u><u>(1,555,399)</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608,960</u></u>	<u><u>879,755</u></u>	<u><u>(1,163,00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40,000	140,000	140,000
儲備	35	<u>(891,556)</u>	<u>(1,161,728)</u>	<u>(1,310,362)</u>
總虧絀		<u>(751,556)</u>	<u>(1,021,728)</u>	<u>(1,170,36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304	25,364	7,35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u>1,360,212</u>	<u>1,876,119</u>	<u>—</u>
		<u>1,360,516</u>	<u>1,901,483</u>	<u>7,354</u>
總虧絀及非流動負債		<u><u>608,960</u></u>	<u><u>879,755</u></u>	<u><u>(1,163,00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		小計	非 控股權益	總權益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40,000	337,438	-	(939,157)	(461,719)	-	(461,719)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88,800)	(388,800)	-	(388,800)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49,772	-	49,772	-	49,772
註銷以股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41,429)	41,429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40,000	337,438	8,343	(1,286,528)	(800,747)	-	(800,74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46,938)	(446,938)	(1,435)	(448,373)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18,606	42,812	-	161,418	-	161,418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000	456,044	51,155	(1,733,466)	(1,086,267)	(1,435)	(1,087,70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3,501)	(153,501)	(2,723)	(156,224)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0,469	-	10,469	-	10,469
於2022年12月31日	140,000	456,044	61,624	(1,886,967)	(1,229,299)	(4,158)	(1,233,4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88,800)	(448,373)	(156,02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6,983)	(4,958)	(1,0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9,772	161,418	10,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81	5,611	3,453
無形資產攤銷	276	952	1,0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43	10,139	12,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6	30
財務成本	738	243	1,56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92	1,751	1,217
利息收入	(2,198)	(6,063)	(3,872)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投資的收益	—	(1,613)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285,910	265,523	53,4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960)	(15,364)	(77,257)
存貨(增加)減少	(1,120)	4,524	(1,9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266)	(21,065)	(5,59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605	(16,273)	18,53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9,057)	(15,498)	(2,968)
合約成本增加	(15,486)	(4,662)	(25,398)
合約資產增加	(48,289)	(4,801)	(8,172)
合約負債增加	6,477	25,814	34,8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027	33,336	3,745
經營所用的現金	(80,069)	(13,989)	(64,256)
已付所得稅	—	—	(2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0,069)	(13,989)	(64,2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8)	(2,120)	(4,144)
購買無形資產	(5,438)	(2,724)	(336)
購買理財產品	(1,739,700)	(594,000)	(1,400,000)
贖回理財產品	1,589,700	584,000	1,210,000
存放定期存款	(30,000)	(150,000)	(80,000)
提取定期存款	–	30,000	100,000
投資聯營公司支付的按金	–	(5,200)	(5,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1,760)	(21,836)	(11,922)
為有優先權投資的聯營公司付款及以名義 代價收取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	–	(34,015)	(16,623)
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	10,975	5,668	17,809
收購附屬公司	–	119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53)	(86)	(103)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88	418	51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09,046)	(189,776)	(189,804)
融資活動			
[編纂]的預付款項	–	(671)	(1,706)
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105,200	443,507	–
償還租賃負債	(11,017)	(7,167)	(12,0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94,183	435,669	(13,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4,932)	231,904	(267,8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034	273,102	505,0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102	505,006	237,206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根據公司法（中國，2013年修訂）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及15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為財稅合規管理提供雲端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以及滿足其他企業需求。陳杰女士、寧波修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多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均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即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編製，該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45,433,000元及人民幣1,555,399,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附有優先權的股份（「附有優先權的股份」），金額為人民幣2,151,922,000元，由於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可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一年內要求贖回股份，故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如附註33所披露，於2023年3月，貴公司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及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贖回權不再可行使，因此，預期附有優先權的股份不會於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根據附註33所詳述的條件贖回。根據貴集團就未來十二個月進行的營運資金預測並考慮到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董事相信，自本報告日期起，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列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持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相關詮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釐定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部分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對於以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對估值方法進行校准，致使在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為進行財務申報，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列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1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 貴集團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不足多數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 貴集團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對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夠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了如下相關的事實和情況：

- 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散情況；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力；及
- 表明 貴集團在需要做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時予以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自 貴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即清盤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4.2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業務合併

業務的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產生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由2010年9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安排或 貴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猶如所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的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予以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額與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額的金額計量。倘經重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額超出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額與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金額實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 貴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確認。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4.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擁有權利分佔該項安排下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分佔控制權的安排的合約協議，僅於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各方一致同意分享控制權時存在。

就以普通股及並無附有任何優先權（及與普通股實質相同的其他股份）形式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而言，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為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外的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所持的所有權權益產生變動。當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業績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其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在 貴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的情況下獲確認。非普通股或附有優先權（已更改普通股實質內容）形式的於聯營公司的財務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以普通股及並無附有任何優先權（及與普通股實質相同的其他股份）形式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該項投資的部分賬面值。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 貴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惟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而倘該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情況下， 貴集團會將先前就減少擁有權權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4.4 客戶合約收益

當符合履約責任（即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貴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件商品或一項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符合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 貴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向客戶換取 貴集團已轉讓之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於期末有關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客戶未賺取收益，將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合約負債中。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列賬。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不同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 貴集團將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 貴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 貴集團就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成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作為一種可行權宜方法，倘 貴集團有權以與 貴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例如， 貴集團就每小時提供的服務收取固定金額的服務合約）直接對應的金額收取代價，則 貴集團以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委託人對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貴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倘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就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而言，貴集團將自身視為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倘 貴集團的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貴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就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而言，貴集團將其視為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的代理。

確認來自特定主要收益來源的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其基於雲和本地部署的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以及其他企業需求。

雲端解決方案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雲端SaaS解決方案，包括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a) 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i. 電子票據合規管理解決方案

貴集團通過基於雲平台以單獨或組合方式提供與增值稅（「增值稅」）相關的雲端財稅合規管理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包括SaaS訂閱服務、執行服務、支持硬件設備及軟件銷售以及相關維護及支持服務。交易價格為折扣後價格（如有），並為簽訂合約時釐定的價格。除非發現重大問題（此情況並不常見），否則商品不能退換。

SaaS訂閱服務授予客戶在合約期限內在 貴集團控制的託管環境下訪問軟件功能的權利，而客戶並無擁有軟件。SaaS訂閱服務連同執行服務（如獲聘用）高度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並代表轉移至客戶的合併輸出的多項輸入。因此，SaaS訂閱服務及執行服務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訂閱服務及實施服務收益於預期的客戶年期內轉讓該未來商品或服務時，於初始合約期內及之後按比例確認收益，主要根據預期的更新期間及此類服務需求的估計年期。

就客戶按使用量付費的合約而言，收益於每月客戶確認使用量報告或向客戶發送使用量報告時確認。該等服務的履約責任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利益時隨時間履行。對於客戶按使用量付費的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合約，乃根據所提供服務實例數量按照固定費率結算。貴集團有權以與 貴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直接對應的金額開具發票。提供智能財稅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按照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

從第三方購買並與解決方案組合出售的支持硬件設備和軟件作為單獨的履約義務入賬，因為它們具有獨立的功能且可明確區分。收益於客戶驗收支持硬件設備及軟件時確認。

貴集團亦提供維護及支持服務，主要包括按需要提供的用戶支持服務。客戶按各期間的固定費率支付。由於該等服務可明確區分，故將其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入賬。收益按其各自的合約條款按比例確認。

貴集團通常要求預付合約價格約10%至30%。於解決方案執行及獲客戶驗收後，餘下合約價格將由客戶於5至90天內分期結算。合約價格的約5%至10%由客戶預扣，並將於保證期結束後（通常為客戶驗收後2至3年）解除。於保證期內提供的服務被視為保證型保修，以確保解決方案按需要運作，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入賬。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融資部分的影響在合約層面並不重大，因此收益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作出調整。

交易價格按單獨售價基準在一份解決方案合約內的履約義務之間進行分配。

ii. 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

貴集團透過其雲端平台向其客戶提供智能供應鏈協同解決方案。該等服務的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解決方案時達成。

(b)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貴集團通過其雲端平台提供數據智能產品及服務，包括數字營銷服務及智能風控服務，主要提供予持牌徵信機構及持牌金融服務提供商。

客戶基於使用量或基於銷售而按固定費率支付費用。使用量或銷量報告由客戶每月確認，而收益於客戶確認後按月確認。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貴集團通過定制的本地部署軟件產品、從第三方購買的支持硬件設備及軟件以及相關的維護和支持服務銷售其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定制的本地部署軟件具有獨立的功能，且能夠明確區分，因此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入賬。貴集團認為授予本地部署軟件的許可為客戶提供使用 貴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且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軟件產品時滿足。

支持硬件設備和軟件以及維護和支持服務的確認方式與提供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相同。

其他企業解決方案

貴集團為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全面的稅務、財務及會計培訓。與該等服務有關的收益於合約條款內按比例確認。

4.5 合約成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貴集團於其收益活動中產生履行合約的成本。貴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 貴集團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 貴集團的資源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的履約義務；及
- (c) 預期將會收回成本。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資產有關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一致的有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4.6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及通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履行合約的成本攤銷以及銷售硬件設備的成本。自供貨商收取硬件設備的運費計入存貨，並於向客戶銷售硬件設備時確認為收益成本。

4.7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b)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軟件；(c)具備使用或出售軟件的能力；(d)可展示軟件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e)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軟件；及(f)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其他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4.8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訂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訂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作出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例外情況。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貴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拆卸及搬運相關資產、恢復其所處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累計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於下列情況下，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由於市場租金檢討令市場租金出現變動而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對單獨價格進行任何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4.9 政府補貼

除非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貼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貼，否則不會確認該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 貴集團在將擬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收到該等政府補助。

與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實時的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呈列。

4.10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管理的強制定額供款計劃，據此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其並表聯屬實體）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向政府就該等福利作出供款，最多為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除作出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有關該等福利的其他法定責任。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不會以供款於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被沒收的供款作出扣減。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現存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4.1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提供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乃基於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有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實時歸屬的購股權／其他股份激勵而言，已授出購股權／其他股份激勵的公平值將實時於損益支銷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倘若購股權獲行使或已授出的其他股份激勵獲歸屬，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資本儲備。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時，貴集團會至少確認按授出日期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已獲得服務，除非該等股本工具因無法滿足授出日期所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未有歸屬則作別論。此外，倘貴集團以有利僱員的方式（如透過縮短歸屬期等）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則貴集團可於剩餘歸屬期內考慮經修改的歸屬條件。所授出的公平值增量（如有）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平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均於修訂日期估計）。

倘修訂於歸屬期內發生，除根據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原始歸屬期餘下時間確認）外，已授出的增量公平值亦計入自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止期間已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

如該修改減少以股份為基礎安排的公平值總額，或對僱員並無其他益處，貴集團繼續對原授出的權益工具進行會計處理，猶如有關修改並無發生。

倘授出購股權／其他股份激勵於歸屬期內被註銷，則貴集團會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入賬，並即時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然而，如果授予新的權益工具，並在授予日認定其用於替代被注銷的權益工具，則貴集團會以與修改原授予權益工具相同的方式將授予替代權益工具入賬。

4.12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以及可作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其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的方式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與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有關。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強制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貨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任何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4.14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通過使用或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當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若不可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企業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為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實時於損益確認。

如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可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實時於損益確認。

4.16 存貨

存貨主要由運輸中的商品和庫存商品組成，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與銷售相關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就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4.17 撥備

倘若貴集團目前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此確認準備。

撥備金額乃經計及該責任承受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按於各報告期末、需要履行該現時責任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當撥備以履行該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根據與客戶就銷售本地部署解決方案訂立的相關合約，保證類擔保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管理層對履行貴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4.18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除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除外，前提是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以及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確定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中。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包括合約資產在內的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其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貴集團一向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不包括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項，倘適用）。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結餘較大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出此項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數據，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數據。

特別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時，將考慮以下數據：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款項逾期超30天時，貴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可靠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數據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違約，惟貴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數據證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一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其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數據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金額均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貴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數據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制定組合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取得）。

董事定期分組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此時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取得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劃分為債務或權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如附註33所載，須按持有人於協定日期前可行使的期權以現金強制贖回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分類為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損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倘出現以下情況，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外，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 貴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數據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則除外。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釐定其他全面收入將呈列之金額時不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造成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該等變動將於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後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貴公司將其已發行及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條款詳述於附註33。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訂立衍生合約日期的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的混合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應分拆。整個混合合約應整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如適用）分類及後續計量。

對於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其所嵌入的非衍生主合約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其符合衍生工具定義，風險和特徵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不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並非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應當將其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拆，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敞口有關，且易於分拆並彼此獨立，否則將其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的現時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可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見附註4所述）的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容易得出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對在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識別與客戶訂立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董事須作出判斷，以釐定應單獨入賬的履約責任是否可明確區分，並在合約範圍內並無區別，應一並入賬。當客戶可單獨或連同客戶可隨時獲得的其他資源從商品或服務中受益，且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分開識別時，董事認為履約責任可明確區分。

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的分配

當履約責任經評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相互之間具有明顯區別， 貴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董事一般根據標準價目表經計及市況及整體定價策略釐定相對獨立的售價。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上述各項存在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如附註36所載， 貴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經濟權利。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董事在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須對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等假設作出重大估計。董事估計於購股權及股份經濟權利歸屬期結束時會留在 貴集團內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預期留存率」)，以釐定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預期留存率乃根據過往留存模式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此外， 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並無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即按客戶類型及信貸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始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計算。 貴集團校准矩陣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從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動十分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不足以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39中披露。

估計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利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假設。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

誠如附註[33]所披露，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系列。貴集團將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該等金融工具記錄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系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訂立，其中包括收益法及倒推法以及根據涉及不同參數及輸入數據的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作出的權益分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技術已進行校准，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況。然而，須注意部分輸入數據須經管理層進行估計，包括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在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合資格[編纂]、贖回、清盤、其他輸入數據、清盤時間、預期波幅價值及貼現率。董事的估計及假設均予定期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或會導致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360,212,000元、人民幣2,092,769,000元及人民幣2,151,922,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當董事認為將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確認有關若干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相應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可供使用。於評估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時，貴集團考慮是否有經營虧損歷史及 貴集團是否可獲得稅務規劃機會等標準。倘產生的實際應課稅溢利少於或超出預期，或事實或情況變化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發生變化，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從而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實施服務收入

誠如附註4.4所詳述，貴集團主要根據預期續約期及該等服務需求的估計年期（一般為5年），於初始合約期後按比例確認該等未來貨品或服務於預期合約期內轉讓的實施服務收入。貴集團將修訂與先前估計不同的預期客戶合約期。定期審閱可能導致預期年期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收入確認發生變化。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並無於內部呈報將市場或分部間的收益、成本及開支作區分，並按性質整體呈報成本及開支。

雖然 貴集團提供用於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雲端SaaS解決方案及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以及其他企業需要，貴集團的業務集中在一個分部營運，因為 貴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取決於 貴集團的財務及稅務數字化以及數據驅動智能的相關知識，及提供的相應產品及／或服務通過相同的資源池交付。此外，貴集團針對不同收益類型的大部分產品及／或服務採用近乎一致的方式運作。因此，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在作出分配資源的決定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故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由於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且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所得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益

收益乃來自中國並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雲端解決方案：			
— 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124,173	156,615	157,996
— 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	62,972	178,597	263,519
本地部署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	96,861	110,168	93,491
其他企業解決方案	7,109	8,383	10,759
	<u>291,115</u>	<u>453,763</u>	<u>525,76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 隨時間推移	188,043	279,125	281,634
— 於某一時間點	103,072	174,638	244,131
	<u>291,115</u>	<u>453,763</u>	<u>525,765</u>

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 貴集團期限為一年以上的固定價格合約產生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u>33,672</u>	<u>42,325</u>	<u>48,352</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未達成履約責任約人民幣19,576,000元、人民幣25,993,000元及人民幣31,698,000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益，約人民幣9,669,000元、人民幣12,308,000元及人民幣14,140,000元將於1至2年內確認，餘下的將分別確認為超過兩年的收益。

所有其他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不披露有關分配予餘下合約履約義務（原有合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交易價格資料，以及 貴集團有權以與 貴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包括 貴集團就每項提供的服務實例數量收取固定金額的合約）直接對應的金額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02	1,010	4,206
退稅(附註)	1,905	1,688	5,365
其他	34	2	304
	<u>2,741</u>	<u>2,700</u>	<u>9,875</u>

附註：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 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564	1,525	1,089
－其他應收款項	24	189	(67)
－合約資產	204	37	195
	<u>792</u>	<u>1,751</u>	<u>1,217</u>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部分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附註23)	–	1,6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6)	(30)
撥備	(305)	(1,686)	(649)
其他	(969)	(1,222)	(1,651)
	<u>(1,283)</u>	<u>(1,301)</u>	<u>(2,3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16,542	299,306	321,740
轉介費	24,493	64,204	153,605
專業服務費	52,740	51,367	56,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43	10,139	12,463
佣金及渠道開支	2,027	6,568	9,055
外判費用	6,537	7,937	15,976
差旅及營銷開支	7,871	12,498	11,164
展覽及推廣費用	2,637	3,573	7,558
已售存貨成本	14,886	11,307	8,105
租賃及水電開支	2,695	3,129	4,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81	5,611	3,453
無形資產攤銷	276	952	1,0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9,772	161,418	10,469
[編纂]	–	6,366	16,307
其他	7,856	7,184	12,480
總計	<u>404,856</u>	<u>651,559</u>	<u>644,443</u>

12.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2	4,520	5,822
– 定期存款	2,198	6,063	3,872
– 其他	–	–	620
	<u>3,940</u>	<u>10,583</u>	<u>10,314</u>

13.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附註21)	<u>738</u>	<u>243</u>	<u>1,567</u>

1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理財產品			
– 未變現收益淨額	666	8,856	900
– 已變現收益淨額	10,538	4,046	4,168
於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	–	(14,575)	607
以名義代價收取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	–	–	31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附註33)	(297,114)	(263,850)	(59,1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然代價	–	–	(331)
	<u>(285,910)</u>	<u>(265,523)</u>	<u>(53,491)</u>

15.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貴公司於2019年10月及2022年10月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自2019年起至2021年止以及2022年起至2025年止各為期三年。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可以減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50%申報為可扣稅費用(「加計扣除」)。如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及隨後日期所公佈，自2018年1月1日起，加計扣除額提高至研發費用的175%，而該加計扣除額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進一步提高至200%。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	51
遞延稅項	—	—	148
總計	—	—	199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88,800)	(448,373)	(156,02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7,200)	(112,093)	(39,00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的稅項影響	(1,746)	(1,240)	(26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8,343	107,944	20,222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影響	(9,014)	(11,840)	(14,93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08)	(650)	(6,958)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0,425	17,879	41,466
優惠稅率的影響	—	—	(327)
所得稅開支	—	—	1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虧損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由於計入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股份的計算。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元)	(388,800)	(446,938)	(153,501)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000	140,000	140,000

1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

(a)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應付董事酬金的詳情，已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保 費用、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陳杰女士(控股股東及主席) (附註II)	-	833	4	70	300	-	1,207
鄒岩先生(附註VII)	-	296	2	29	202	-	529
張儉恭先生(附註III)	-	849	4	50	-	8,343	9,246
楊正道先生(附註IV)	-	919	4	70	660	-	1,653
吳景潤先生(附註V)	-	573	4	70	-	-	647
小計	-	3,470	18	289	1,162	8,343	13,2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保 費用、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 非執行董事							
黃海濤女士 (附註VI)	-	-	-	-	-	-	-
黃淼女士 (附註VIII)	-	-	-	-	-	-	-
刁雋桓先生 (附註IX)	-	-	-	-	-	-	-
羅文宏先生 (附註X)	-	-	-	-	-	-	-
小計	-	-	-	-	-	-	-
C) 監事							
鄒岩 (附註VII)	-	414	2	41	283	-	740
李雲峰先生 (附註XIV)	-	466	4	70	80	-	620
周國棟先生 (附註XV)	-	481	4	70	78	-	633
陳曦女士 (附註XVI)	-	434	2	35	159	-	630
小計	-	1,795	12	216	600	-	2,623
總計	-	5,265	30	505	1,762	8,343	15,9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保 費用、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A) 執行董事							
陳杰女士 (控股股東及主席) (附註II)	-	889	53	78	600	-	1,620
鄒岩先生 (附註VII)	-	743	53	78	648	35,938	37,460
楊正道先生 (附註IV)	-	992	53	78	864	35,938	37,925
吳景潤先生 (附註V)	-	618	53	78	-	8,343	9,092
金鑫女士 (附註XI)	-	505	24	35	391	5,652	6,607
小計	-	3,747	236	347	2,503	85,871	92,7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薪金及工資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 費用、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績效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B) 非執行董事							
黃海濤女士 (附註VI)	-	-	-	-	-	-	-
黃淼女士 (附註VIII)	-	-	-	-	-	-	-
刁雋桓先生 (附註IX)	-	-	-	-	-	-	-
羅文宏先生 (附註X)	-	-	-	-	-	-	-
小計	-	-	-	-	-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立新先生 (附註XII)	-	-	-	-	-	-	-
宋華先生 (附註XII)	-	-	-	-	-	-	-
武長海先生 (附註XII)	-	-	-	-	-	-	-
徐格先生 (附註XII)	-	-	-	-	-	-	-
吳國賢先生 (附註XIII)	-	-	-	-	-	-	-
小計	-	-	-	-	-	-	-
D) 監事							
李雲峰先生 (附註XIV)	-	520	53	78	126	837	1,614
周國棟先生 (附註XV)	-	502	53	78	-	837	1,470
陳曦女士 (附註XVI)	-	870	29	43	466	837	2,245
羅文宏先生 (附註X)	-	-	-	-	-	-	-
小計	-	1,892	135	199	592	2,511	5,329
總計	-	5,639	371	546	3,095	88,382	98,0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工資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社保 費用、住房 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績效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A) 執行董事							
陳杰女士(控股股東及主席) (附註II)	-	891	35	104	691	-	1,721
鄒岩先生(附註VII)	-	745	35	104	576	-	1,460
楊正道先生(附註IV)	-	981	35	104	768	-	1,888
金鑫女士(附註XI)	-	1,013	35	104	382	-	1,534
小計	-	3,630	140	416	2,417	-	6,603
B) 非執行董事							
黃海濤女士(附註VI)	-	-	-	-	-	-	-
黃淼女士(附註VIII)	-	-	-	-	-	-	-
刁雋桓先生(附註IX)	-	-	-	-	-	-	-
小計	-	-	-	-	-	-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立新先生(附註XII)	-	-	-	-	-	-	-
宋華先生(附註XII)	-	-	-	-	-	-	-
武長海先生(附註XII)	-	-	-	-	-	-	-
徐格先生(附註XII)	-	-	-	-	-	-	-
吳國賢先生(附註XIII)	-	-	-	-	-	-	-
小計	-	-	-	-	-	-	-
D) 監事							
李雲峰先生(附註XIV)	-	532	35	104	121	215	1,007
周國棟先生(附註XV)	-	136	11	33	-	-	180
羅文宏先生(附註X)	-	-	-	-	-	-	-
史海霞女士(附註XVII)	-	387	44	63	91	2	587
小計	-	1,055	90	200	212	217	1,774
總計	-	4,685	230	616	2,629	217	8,377

附註：

- I 花紅按 貴集團表現及 貴集團內相關個別人士的表現而釐定。
- II 陳杰女士於2015年5月4日至2016年6月29日以及於2017年1月8日至今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杰女士亦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
- III 張儉恭先生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9月9日辭任。
- IV 楊正道先生於2017年10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吳景潤先生於2017年10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5月8日辭任。
- VI 黃海濤女士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4日辭任。
- VII 鄒岩先生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並於2020年8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黃淼女士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X 刁雋桓先生於2019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X 羅文宏先生於2019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8日辭任，並於2021年5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I 金鑫女士於2021年7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XII 田立新先生、宋華先生、武長海先生及徐恪先生於2021年7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吳國賢先生於2021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李雲峰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V 周國棟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2年4月1日辭任。
- XVI 陳曦女士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1年5月8日辭任。
- XVII 史海霞女士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上表所示為執行董事就彼等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管理提供服務所得酬金。此外，黃海濤女士、黃淼女士、刁雋桓先生及羅文宏先生並無就彼等為 貴公司或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自 貴公司及 貴集團收取任何薪酬。彼等由 貴公司股東提名委任，且彼等的薪酬由 貴公司股東承擔。

(b)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外，概無給予董事或監事任何其他福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董事及監事辭退福利

於年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辭退福利依然有效。

(d) 就提供董事或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年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就提供現有董事或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1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名、4名及2名董事或監事，彼等的酬金已反映於附註18的分析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應付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1,717	62	2,657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8	31	173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140	45	246
績效花紅	1,028	—	1,24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34,151	2,166
總計	<u>2,893</u>	<u>34,289</u>	<u>6,482</u>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酬金組別：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41,000,001港元至41,500,000港元	—	1	—
總計	<u>2</u>	<u>1</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 貴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甚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63	4,915	12,641	12,213	30,032
添置	75	22	2,710	151	2,958
出售	—	(90)	—	—	(90)
於2020年12月31日	338	4,847	15,351	12,364	32,900
添置	14	47	2,059	—	2,1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	10	—	28	38
出售	—	(69)	—	—	(69)
於2021年12月31日	352	4,835	17,410	12,392	34,989
添置	—	396	2,083	1,665	4,144
出售	—	(298)	(75)	—	(373)
於2022年12月31日	352	4,933	19,418	14,057	38,760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49	2,882	4,777	7,391	15,099
年內撥備	50	1,283	2,634	2,414	6,381
出售時對銷	—	(81)	—	—	(81)
於2020年12月31日	99	4,084	7,411	9,805	21,399
年內撥備	75	480	2,722	2,334	5,611
出售時對銷	—	(63)	—	—	(63)
於2021年12月31日	174	4,501	10,133	12,139	26,947
年內撥備	72	157	2,683	541	3,453
出售時對銷	—	(281)	(62)	—	(343)
於2022年12月31日	246	4,377	12,754	12,680	30,057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239</u>	<u>763</u>	<u>7,940</u>	<u>2,559</u>	<u>11,501</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78</u>	<u>334</u>	<u>7,277</u>	<u>253</u>	<u>8,042</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06</u>	<u>556</u>	<u>6,664</u>	<u>1,377</u>	<u>8,7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63	4,915	12,641	12,213	30,032
添置	75	22	2,710	–	2,807
出售	–	(90)	–	–	(90)
於2020年12月31日	338	4,847	15,351	12,213	32,749
添置	14	47	2,059	–	2,120
出售	–	(69)	–	–	(69)
於2021年12月31日	352	4,825	17,410	12,213	34,800
添置	–	396	2,083	1,638	4,117
出售	–	(298)	(75)	–	(373)
於2022年12月31日	352	4,923	19,418	13,851	38,544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49	2,882	4,777	7,391	15,099
年內撥備	50	1,283	2,634	2,285	6,252
出售時對銷	–	(81)	–	–	(81)
於2020年12月31日	99	4,084	7,411	9,676	21,270
年內撥備	75	472	2,722	2,285	5,554
出售時對銷	–	(63)	–	–	(63)
於2021年12月31日	174	4,493	10,133	11,961	26,761
年內撥備	72	157	2,683	539	3,451
出售時對銷	–	(281)	(62)	–	(343)
於2022年12月31日	246	4,369	12,754	12,500	29,869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39	763	7,940	2,537	11,479
於2021年12月31日	178	332	7,277	252	8,039
於2022年12月31日	106	554	6,664	1,351	8,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以下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计提折舊：

辦公設備	5年
電子設備	3至5年
專用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21. 租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9,412	10,667	36,408
添置	1,398	26,401	664
租賃修改	–	9,479	–
折舊費用 (附註11)	(10,143)	(10,139)	(12,463)
於年末的賬面值	<u>10,667</u>	<u>36,408</u>	<u>24,60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u>1,505</u>	<u>1,856</u>	<u>2,803</u>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u>12,522</u>	<u>9,023</u>	<u>14,817</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不同辦公室，經磋商的租期範圍為1至5年。租賃期以個人為基礎進行磋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使用權資產則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折舊。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會用作借貸擔保。

(b)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5,763	6,882	35,676
新租賃	1,398	26,239	567
租賃修改	–	9,479	–
確認的累計利息 (附註13)	738	243	1,567
付款	(11,017)	(7,167)	(12,014)
於年末的賬面值	<u>6,882</u>	<u>35,676</u>	<u>25,7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6,578	10,312	18,442
– 1至2年	304	18,108	7,230
– 2至5年	–	7,256	124
總計	<u>6,882</u>	<u>35,676</u>	<u>25,796</u>
分析為：			
非流動	304	25,364	7,354
流動	<u>6,578</u>	<u>10,312</u>	<u>18,442</u>
總計	<u>6,882</u>	<u>35,676</u>	<u>25,796</u>

租賃負債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下表顯示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增量借貸利率	<u>5.66</u>	<u>5.66</u>	<u>5.66</u>

2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308	–	1,308
添置	<u>218</u>	<u>220</u>	<u>438</u>
於2020年12月31日	1,526	220	1,746
添置	177	7,547	7,7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7	–	7
出售	<u>(179)</u>	<u>–</u>	<u>(179)</u>
於2021年12月31日	1,531	7,767	9,298
添置	<u>336</u>	<u>–</u>	<u>336</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867</u>	<u>7,767</u>	<u>9,634</u>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605	–	605
年內支出	<u>269</u>	<u>7</u>	<u>276</u>
於2020年12月31日	874	7	881
年內支出	238	714	952
出售時對銷	<u>(179)</u>	<u>–</u>	<u>(1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933	721	1,654
年內支出	<u>197</u>	<u>822</u>	<u>1,01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130</u>	<u>1,543</u>	<u>2,673</u>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652</u>	<u>213</u>	<u>865</u>
於2021年12月31日	<u>598</u>	<u>7,046</u>	<u>7,644</u>
於2022年12月31日	<u>737</u>	<u>6,224</u>	<u>6,961</u>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308	–	1,308
添置	<u>218</u>	<u>220</u>	<u>438</u>
於2020年12月31日	1,526	220	1,746
添置	177	7,547	7,724
出售	<u>(179)</u>	<u>–</u>	<u>(179)</u>
於2021年12月31日	1,524	7,767	9,291
添置	<u>336</u>	<u>–</u>	<u>336</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860</u>	<u>7,767</u>	<u>9,627</u>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605	–	605
年內支出	<u>269</u>	<u>7</u>	<u>276</u>
於2020年12月31日	874	7	881
年內支出	237	714	951
出售時對銷	<u>(179)</u>	<u>–</u>	<u>(179)</u>
於2021年12月31日	932	721	1,653
年內支出	<u>195</u>	<u>822</u>	<u>1,017</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127</u>	<u>1,543</u>	<u>2,670</u>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652</u>	<u>213</u>	<u>865</u>
於2021年12月31日	<u>592</u>	<u>7,046</u>	<u>7,63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733</u>	<u>6,224</u>	<u>6,957</u>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5年
專利	5至10年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73,520	65,901	77,823
分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	6,507	9,270	9,204
	<u>80,027</u>	<u>75,171</u>	<u>87,02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73,520	64,351	64,351
分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	6,381	9,793	9,818
	<u>79,901</u>	<u>74,144</u>	<u>74,169</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和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營業務及 運營地點	於12月31日的所有權百分比			於本 報告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博雅中科(北京)資訊技術 有限公司(「博雅中科」)(附註1)	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銷售財務管理 軟件	46%	40%	40%	40%
北京百望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百望立方」)(附註2)	中國內地， 2020年8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	-	10%	10%	10%
第三街區(北京)數字經濟產業園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4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	-	20%	20%	20%
百望雲(貴州)科技有限公司 (「百望雲(貴州)」)	中國內地， 2021年7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 及維護服務	-	40%	40%	40%
寧波藍源百望雲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藍源」)	中國內地， 2021年8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的供應鏈平台	-	40%	40%	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和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營業務及 運營地點	於12月31日的所有權百分比			於本 報告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資易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資易融」) (附註3)	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開發	—	15%	15%	15%
廣西聯合微信有限公司 (「廣西微信」) (附註4)	中國內地， 2013年7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大數據服 務	—	—	15%	15%
雲南百望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雲南百望雲」)	中國內地， 2022年8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的大數據服務 平台	—	—	40%	40%
北京百望智慧財稅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財稅」) (附註5)	中國內地， 2022年8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稅務信息 系統的開發、運營 及維護	—	—	25%	25%

附註1：於2019年12月，貴集團與兩名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貴集團以人民幣63,520,000元的代價進一步收購博雅中科的31%股權（「2020年收購事項」）。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連同先前持有的15%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博雅中科46%的股權。

於2021年7月，貴集團於2020年收購事項中所涉及的6%股權（貴集團尚未支付股本）已無償轉讓予另一名投資者，且貴集團於2021年確認收益人民幣1,613,000元。

附註2：貴集團能夠對百望立方施加重大影響，因為其有權根據百望立方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百望立方的執行董事。

附註3：貴集團能夠對中資易融施加重大影響，因為其有權根據中資易融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中資易融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董事。

附註4：貴集團能夠對廣西微信施加重大影響，因為其有權根據廣西微信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廣西微信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董事。

附註5：於2021年9月及2022年3月，貴集團就於智慧財稅的投資分別支付投資按金人民幣5,2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該投資安排其後於2022年8月由貴集團與兩名第三方人士（「轉讓人」）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取代，據此，貴集團收購智慧財稅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694,500元，可對智慧財稅施加重大影響。

倘智慧財稅未能達到2022年至2024年三年期間的指定利潤目標金額，則貴集團亦有權根據協議所協定的公式向其中一名轉讓方要求智慧財稅的額外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元。如附註25所示，貴集團將按名義代價收取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入賬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分別約人民幣60,090,000元、人民幣52,595,000元及人民幣62,54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 貴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博雅中科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6,812	67,642	68,320
非流動資產	6,413	4,124	2,087
流動負債	27,344	17,705	17,360
非流動負債	2,540	947	3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855	55,347	34,660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234	9,773	(40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博雅中科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3,341	53,114	52,712
貴集團於博雅中科的所有權比例	46%	40%	40%
貴集團應佔博雅中科的資產淨值	19,937	21,246	21,085
商譽	60,090	52,595	52,595
其他調整	—	250	410
貴集團於博雅中科的權益賬面值	80,027	74,091	74,090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470)	(65)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總值	—	1,080	12,9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4,000	4,000	4,000
分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	4,333	5,739	6,845
	<u>8,333</u>	<u>9,739</u>	<u>10,845</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及 貴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和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營業務及 運營地點	於12月31日的所有權百分比			於本 報告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百望金稅科技有限公司 (「百望金稅」)	中國內地， 2016年5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銷售稅務管理 軟件	40%	40%	40%	40%
貴州雲稅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8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的大數據服務 平台	—	33%	33%	33%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96	1,406	1,106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總值	<u>8,333</u>	<u>9,739</u>	<u>10,845</u>

2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附註1)	200,666	218,856	400,900
非流動：			
於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2)	—	19,440	36,496
以名義代價收取額外股份的 安排／權利 (附註3)	—	—	2,991
總計	<u>200,666</u>	<u>238,296</u>	<u>440,3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附註1)	200,666	218,856	400,900
非流動：			
於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2)	—	19,440	19,443
總計	<u>200,666</u>	<u>238,296</u>	<u>420,343</u>

附註1：貴集團的理財產品主要為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屬短期投資，預期回報率介乎0%至20%不等，視乎相關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存款)的市價而定。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的表現。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9。

附註2：於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對北京道口金科科技有限公司(「道口金科」)的投資及對上海星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星漢」)的投資。

於2021年1月31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4,015,000元收購道口金科26.34%具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並可對道口金科施加重大影響。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後，道口金科及／或其控股擁有人應 貴公司的要求須按 貴集團總投資額加 貴公司持股期間應計年利率8%及應付予 貴公司的已宣派應付股息及獨立估值(以較高者為準)贖回具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貴集團將該投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440,000元及人民幣19,443,000元。

於2022年3月，貴集團與上海星漢的現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貴集團通過向上海星漢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收購上海星漢19.3548%具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並對上海星漢施加重大影響。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後，上海星漢及／或上海星漢指定的第三方應 貴集團要求贖回具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代價為 貴集團的注資加 貴公司持股期間應計年度複利8%減去 貴集團收取的股息。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7,053,000元。向上海星漢注資的人民幣13,950,000元已於簽署投資協議時支付。如附註33所示，人民幣4,050,000元的餘下代價須於若干特定條件(包括2024年的收入及淨利潤的績效目標)達成時予以支付，且 貴集團將有關應付的或然代價入賬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3：按名義代價收取額外股份的安排／權利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自智慧財稅其中一名擁有人收取智慧財稅額外股份的權利。就投資協議而言，倘智慧財稅未能達到2022年至2024年三年期間的指定利潤目標金額，則 貴集團亦有權根據投資協議所協定的公式要求智慧財稅其中一名控股擁有人轉讓智慧財稅的額外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上述權利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為人民幣2,991,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適用時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	-	(14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4	(66)	323	(2,912)	2,364	237	-
自損益(扣除)抵免	-	(34)	(323)	1,312	(955)	-	-
於2020年12月31日	54	(100)	-	(1,600)	1,409	237	-
自損益抵免(扣除)	-	100	-	(3,861)	3,761	-	-
於2021年12月31日	54	-	-	(5,461)	5,170	237	-
自損益(扣除)抵免	(54)	(148)	-	1,820	(1,532)	(234)	(148)
於2022年12月31日	-	(148)	-	(3,641)	3,638	3	(148)

貴公司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4	(66)	323	(2,912)	2,364	237	-
自損益(扣除)抵免	-	(34)	(323)	1,312	(955)	-	-
於2020年12月31日	54	(100)	-	(1,600)	1,409	237	-
自損益抵免(扣除)	-	100	-	(3,861)	3,761	-	-
於2021年12月31日	54	-	-	(5,461)	5,170	237	-
自損益(扣除)抵免	(54)	-	-	1,820	(1,532)	(234)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3,641)	3,638	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63,179,000元、人民幣526,565,000元及人民幣597,296,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相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具有固定屆滿日期的未確認所得稅虧損於下列年份屆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5,918	—	—
2022年	32,084	29,482	—
2023年	46,475	46,475	45,451
2024年	15,172	15,172	15,172
2025年	22,826	22,826	956
2026年	—	18,684	13,746
2027年	—	—	23,816
2028年	116,664	116,664	116,664
2029年	189,932	189,932	189,932
2030年	24,108	24,108	24,108
2031年	—	63,222	63,222
2032年	—	—	104,229
總計	<u>463,179</u>	<u>526,565</u>	<u>597,296</u>

附註：根據《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財稅[2018]76號)，貴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抵扣稅項虧損有效期為10年。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954,000元、人民幣58,636,000元及人民幣84,323,000元，而其中分別約人民幣32,621,000元、人民幣22,229,000元及人民幣60,049,000元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獲動用。

貴公司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704,000元、人民幣393,926,000元及人民幣498,155,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具有固定屆滿日期的未確認所得稅虧損於下列年份屆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116,664	116,664	116,664
2029年	189,932	189,932	189,932
2030年	24,108	24,108	24,108
2031年	—	63,222	63,222
2032年	—	—	104,229
總計	<u>330,704</u>	<u>393,926</u>	<u>498,155</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303,000元、人民幣56,902,000元及人民幣80,210,000元，而其中分別約人民幣30,970,000元、人民幣20,496,000元及人民幣55,937,000元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獲動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存貨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運送中商品	7,713	5,262	7,141
可供出售貨品	5,686	3,710	3,851
總計	13,399	8,972	10,992

貴公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運送中商品	7,713	5,262	7,141
可供出售貨品	5,812	3,738	3,851
總計	13,525	9,000	10,992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23,193	31,476	34,98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26)	(3,051)	(4,140)
	21,667	28,425	30,848
應收單據	494	301	589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	3,725	3,208	2,791
－向其他人士	1,939	1,280	4,560
可收回增值稅	16,545	21,880	17,840
一年內可退還按金	3,900	4,566	4,766
其他應收款項			
－投標保證金	1,725	1,826	2,305
－向供應商墊款	–	15,090	19,909
－其他	7,851	1,998	1,7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53)	(242)	(175)
	36,126	49,907	54,340
總計	57,793	78,332	85,1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23,112	29,564	34,1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25)	(3,026)	(4,134)
	<u>21,587</u>	<u>26,538</u>	<u>29,983</u>
應收單據	494	301	589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	3,725	3,206	2,720
－向其他人士	1,457	1,069	4,135
可收回增值稅	5,913	8,983	16,829
可於一年內退還的按金	3,824	4,342	4,479
其他應收款項			
－投標保證金	1,725	1,796	2,291
－其他	7,561	1,730	136
減：信貸虧損撥備	(53)	(242)	(126)
	<u>24,646</u>	<u>21,185</u>	<u>31,053</u>
總計	<u><u>46,233</u></u>	<u><u>47,723</u></u>	<u><u>61,036</u></u>

貴集團

貴集團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314	8,206	8,103
31至180日	8,979	12,537	12,488
181至365日	4,658	5,645	6,977
1年以上	4,242	5,088	7,420
	<u>23,193</u>	<u>31,476</u>	<u>34,988</u>

貴公司

貴公司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306	7,267	7,335
31至180日	8,906	11,564	12,388
181至365日	4,658	5,645	6,974
1年以上	4,242	5,088	7,420
	<u>23,112</u>	<u>29,564</u>	<u>34,1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於分別為人民幣17,911,000元、人民幣18,067,000元及人民幣26,885,000元的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4,568,000元、人民幣13,720,000元及人民幣20,118,000元分別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考慮到債務人的背景及過往付款安排，並未將該等結餘視為違約。貴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於分別為人民幣17,838,000元、人民幣17,235,000元及人民幣26,782,000元的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4,568,000元、人民幣13,720,000元及人民幣20,087,000元分別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考慮到債務人的背景及過往付款安排，並未將該等結餘視為違約。貴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貴集團一般授予與各客戶協定的自發票日期起計90至180天的信貸期。經考慮客戶類型、當前信用狀況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與貴集團的付款記錄，可酌情延長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29. 合約成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流動	28,086	18,245	42,026
非流動	21,968	36,471	38,088
	<u>50,054</u>	<u>54,716</u>	<u>80,11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轉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u>14,501</u>	<u>27,827</u>	<u>17,910</u>

貴集團已確認與履約成本有關的資產，主要為僱員福利開支。合約成本於確認收入的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的一部分。董事預期可完全收回合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成本的結餘並無減值。

30.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存款	52,506	103,027	106,4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847	515	10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30,198	104,785	80,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3,102</u>	<u>505,006</u>	<u>237,206</u>
總計	<u>356,653</u>	<u>713,333</u>	<u>424,2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存款	52,506	103,027	106,4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847	515	10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30,198	84,535	80,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661	377,807	158,369
總計	<u>322,212</u>	<u>565,884</u>	<u>345,371</u>

定期存款(長期及短期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定期存款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然而，根據存款合約，該筆存款可於到期日前無條件按要求透過銀行轉移至其他方，並產生利息虧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期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90%至4.00%、2.90%至4.00%及2.90%至4.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入銀行發出的受限制銀行擔保函賬戶的銀行結餘。擔保函乃提供予貴集團若干客戶作為履約保證，直至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收益合約完成或協定進度。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的年利率分別為0.30%、0.30%及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30%至0.38%、0.30%至0.38%及0.25%至0.42%。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7,704</u>	<u>35,147</u>	<u>30,869</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成本	39,724	53,448	53,276
其他應付稅項	18,062	25,724	15,278
應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760	–	–
自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收取的 預付款項(附註)	25,200	–	–
其他	<u>20,124</u>	<u>26,146</u>	<u>37,496</u>
小計	<u>134,870</u>	<u>105,318</u>	<u>106,050</u>
總計	<u>162,574</u>	<u>140,465</u>	<u>136,919</u>

附註：賬面值指於2020年12月自附有優先權的C系列股份投資者中收取的預付款項。投資協議於2021年簽署，而股份過戶登記於2021年1月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882	25,085	20,64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成本	31,320	41,798	45,817
其他應付稅項	6,231	9,456	10,053
應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760	–	–
自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收取的預付款項	25,200	–	–
其他	19,833	17,845	24,902
小計	114,344	69,099	80,772
總計	137,226	94,184	101,419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30至90天。各年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已按已確認的購買日期呈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255	27,506	26,082
3至6個月	973	3,675	2,111
6至12個月	7,363	350	1,957
1至2年	111	3,593	340
2年以上	2	23	379
總計	27,704	35,147	30,86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433	17,499	16,261
3至6個月	973	3,623	1,892
6至12個月	7,363	349	1,802
1至2年	111	3,591	313
2年以上	2	23	379
總計	22,882	25,085	20,6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65,618	70,419	78,591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7)	(344)	(539)
	<u>65,311</u>	<u>70,075</u>	<u>78,052</u>
流動	64,619	68,836	77,891
非流動	692	1,239	161
總計	<u>65,311</u>	<u>70,075</u>	<u>78,052</u>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104,817</u>	<u>130,631</u>	<u>165,4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63,518	58,298	61,6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5)	(284)	(435)
	<u>63,213</u>	<u>58,014</u>	<u>61,233</u>
流動	62,521	56,775	61,072
非流動	692	1,239	161
總計	<u>63,213</u>	<u>58,014</u>	<u>61,233</u>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102,200</u>	<u>122,571</u>	<u>156,899</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為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及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該等資產增加是由於 貴集團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的增長。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作出的不可退還墊款，惟相關服務尚未提供。該等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雲化財稅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數據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的增長。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已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65,795	72,417	80,297

3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已通過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完成若干輪的融資。

	發行日期	單位資本總數	每份單位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的代價 人民幣元	
天使系列	2016年8月	4,687,500	16.0000	75,000
A系列	2018年9月	28,724,721	11.0584	317,650
A-CB系列	2019年9月	9,042,969	11.0583	100,000
B系列	2019年10月 / 2020年1月	18,245,519	19.1828	350,000
C系列	2021年1月	13,039,088	29.3970	383,310
C+系列	2021年11月	2,904,957	29.3970	85,397
總計		76,644,754		1,311,357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主要條款為：

(a) 贖回權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股東（「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寧波修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修安」）、天津多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多盈科技」）（前身為北京多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及陳杰女士（統稱為「創始股東」）共同或分別購買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倘(i)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B系列投資者的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紅土智慧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東莞紅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言，為2022年12月31日）並未完成合資格[編纂]，或(ii) 創辦人違反合約契諾（包括控制權及擁有權的延續性、創辦人與 貴公司的財務誠信及法律合規要求以及規定的資金用途）。此外， 貴公司須就創始股東的贖回責任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贖回價應為投資者各自支付的發行價，另加按8%的年複合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

(b) 表決權

每股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具有相等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表決權。

(c)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以低於投資者按實繳資本基準支付價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則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投資者發行新實繳資本。

(d) 利潤分配權

投資者有權按其股份比例收取 貴公司宣派的利潤分配，優先於普通股支付的分派。

(e)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出現任何清算、清盤或解散，投資者將有權在將 貴公司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之前，優先獲得清算優先金額。清算價格應為：(i)已付股份認購代價，另加按8%的年複合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連同已宣派但尚未分派的累計股息；及(ii) 貴公司所有合法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乘以投資者佔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以較高者為準）。

(f) 終止優先權

優先權將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及上市後自動終止。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成為不具任何優先權的普通股。

由於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在若干指定事件下受或有贖回條件限制，且贖回股份數目因若干情況下並非「反攤薄」性質的潛在調整而有所變動，因此該等具有特別權利的股份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貴集團指定該等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內確認。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於優先權終止前重估，而公平值變動（如有）於損益中「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內確認。

於2023年6月， 貴公司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贖回權將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不再行使，直至(1)聯交所不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或 貴公司撤回上述申請，或聯交所不批准 貴公司的申請；(2) 貴公司未能在一定期限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或未能在聯交所[編纂]委員會舉行聽證會，或 貴公司[編纂]撤回其[編纂]；(3) 貴公司未能在有效期內完成[編纂]程序；或(4)聯交所未能於兩年內就 貴公司的申請達成明確決定止（以較早者為準）。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天使系列	114,915	131,980	135,699
A系列	613,650	736,177	754,958
B系列	631,647	738,566	758,069
C系列	—	399,036	413,276
C+系列	—	87,010	89,920
總計	<u>1,360,212</u>	<u>2,092,769</u>	<u>2,151,9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年內到期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入賬列作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附註)	–	216,650	2,151,922
非流動負債	1,360,212	1,876,119	–
總計	<u>1,360,212</u>	<u>2,092,769</u>	<u>2,151,922</u>

附註：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指於2022年12月31日前按合約到期贖回的若干附有優先權股份，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投資者已於2023年6月訂立協議，該等優先權將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自動終止。

貴集團採用收益法及倒推法釐定 貴集團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基於佈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權益分配釐定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評估公平值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貼現率	19.00%	18.00%	18.00%
無風險利率	2.62%~2.72%	2.24%~2.37%	2.18%
預期波幅率	47.30%~48.03%	46.10%~49.20%	50.0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3.00%	10.00%	10.00%
清算情況的可能性	27.50%	22.50%	22.50%
贖回情況的可能性	27.50%	22.50%	22.50%
[編纂]情況的可能性	45.00%	55.00%	55.00%

貼現率乃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估算。貴集團基於具有到期年期接近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的中國國債收益率估算無風險利率。波幅率乃於各估值日期根據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過往波幅率之平均值進行估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基於期權定價模式估算。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或然代價

如附註25所示，貴集團擁有上海星漢19.3548%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或然代價人民幣4,050,000元，貴集團將其入賬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人民幣2,830,000元乃由 貴集團在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參考上海星漢普通股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3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附有優先權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附註33)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40,000	56,530	196,530
增加	–	4,171	4,171
於2020年12月31日	140,000	60,701	200,701
增加	–	15,944	15,944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u>140,000</u>	<u>76,645</u>	<u>216,645</u>

呈列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及2021年以及2022年12月31日 140,000

35. 儲備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以股本為基礎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37,438	–	(904,744)	(567,30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74,022)	(374,022)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49,772	–	49,772
註銷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41,429)	41,429	–
於2020年12月31日	337,438	8,343	(1,237,337)	(891,55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31,590)	(431,590)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18,606	42,812	–	161,418
於2021年12月31日	456,044	51,155	(1,668,927)	(1,161,72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59,103)	(159,103)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0,469	–	10,469
於2022年12月31日	<u>456,044</u>	<u>61,624</u>	<u>(1,828,030)</u>	<u>(1,310,362)</u>

3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計劃

(a) 2017年及2018年股份激勵

於2017年9月5日，貴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23元向貴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陳杰女士發行40,000,000股普通股。於2017年10月6日及2018年4月4日，貴公司的另外兩名股東以每股人民幣1.23元向多盈科技（一間由陳杰女士控制的公司）合共轉讓貴公司20,000,000股普通股。於2017年12月29日，貴公司另一名股東以每股人民幣1.23元向寧波修安（一間由陳杰女士控制的公司）轉讓貴公司30,000,000股普通股。

貴集團視該等股份交易為並無歸屬條件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表彰陳杰女士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63,400,000元及人民幣66,750,000元，即普通股公平值總額與認購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

自2018年起，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通過貴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股份激勵計劃包括通過有限合夥（包括天津稅通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稅通」）、天津票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盈」）、天津票旺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旺」）、天津票福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福」）及寧波修安（以下統稱「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經濟權利（「股份經濟權利」）。於2022年12月31日，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持有貴公司合共16.4565%股份。

(b) 2018年至2020年僱員購股權

已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股權。購股權須於完成[編纂]前達成服務期間的表現目標及所需服務後方可進行歸屬。倘合資格僱員於[編纂]前辭職，則控股股東或由貴公司指定的人士擁有購回權，而該辭職僱員須按行使價出售已授出及已歸屬的購股權。因此，[編纂]的完成構成一項歸屬條件，且在[編纂]有可能實現之前不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將該註銷入賬為加速歸屬，且即時確認本應就所接受的服務確認的金額。加速歸屬產生的人民幣12,824,000元已於2020年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2020年1月				年內到期/ 註銷	於2020年12月 31日未償還
	1日未償還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年內被沒收 千股		
購股權	4,670	150	-	(1,750)	(3,07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1.61元	人民幣1.23元	不適用	人民幣1.23元	人民幣1.81元	不適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2018年至2020年 僱員購股權	
加權平均股價	人民幣16.12元
預期波幅率	47.12%或49.60%
預期年期	0.75至2.75年
無風險利率	1.61%或1.96%
預期股息率	-

預期波幅率乃使用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率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影響作出調整。

(c) 2018年及2019年股份經濟權利 (「2018年及2019年股份經濟權利」)

股份經濟權利已通過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向2018年至2020年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經濟權利的價值與 貴公司權益價值掛鈎。股份經濟權利的歸屬須在[編纂]完成前履行必要的服務後方可進行。倘合資格僱員於[編纂]前辭職，控股股東或由 貴公司指定的人士擁有購回權，而辭職僱員須按認購價出售已授出及已歸屬的股份經濟權利。因此，[編纂]的完成構成一項歸屬條件。條件達成時，承授人可選擇通過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出售已歸屬的股份經濟權利，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應出售該等已歸屬股份經濟權利相關的 貴公司股份，並將所得款項轉讓予承授人。 貴集團不承擔為僱員結算股份經濟權利計劃的責任，股份經濟權利計劃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權益交易。在[編纂]有可能實現之前不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董事認為[編纂]於2021年12月有可能實現，因此並無就於2020年12月31日前註銷的2018年及2019年股份經濟權利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2020年及2021年，兩名僱員辭職，以及陳杰女士及 貴公司決定放棄購回歸屬條件相關務期限的權利以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的貢獻，其導致作出了有關取消歸屬條件的修訂。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作出的修訂後，即時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343,000元。

於2020年12月，除向該兩名僱員授出的股份經濟權利外， 貴公司註銷2018年及2019年股份經濟權利並將該註銷入賬為加速歸屬，且即時確認本應就所接受的服務確認的金額。加速歸屬產生的人民幣28,605,000元已於2020年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2018年及2019年股份經濟權利的變動如下：

	2018年及2019年 股份經濟權利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人民幣元
於2020年1月1日	6,250	11.92
辭職後被沒收	(1,650)	11.92
年內註銷	(2,400)	11.92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2,200	11.92
辭職後被沒收	(800)	11.92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0	11.92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1,400	11.92
	<hr/> <hr/>	

股份經濟權利乃通過使用具有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普通股價值進行定價。用以評估授出日期公平值的關鍵輸入數值如下：

2018年及2019年股份經濟權利

貼現率	19.00%-21.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6.00%-21.00%

(d) 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計劃

於2021年及2022年，根據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合共授出13,780,000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股份經濟權利，相當於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13,78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個股份經濟權利人民幣1.23元 (「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I」) 或人民幣2.51元 (「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II」)。歸屬須在[編纂]完成前履行必要的服務後方可進行，其中25%的股份經濟權利為於[編纂]完成時將予歸屬，及於隨後三年每年授出25%。股份經濟權利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至

[編纂]完成後3年的期間出售（「禁售期」），之後其中50%已歸屬的股份經濟權利可由股份經濟權利持有人於各隨後兩年出售。倘合資格僱員於禁售期內辭職，控股股東或 貴公司指定人士有權以認購價購回且辭職僱員須出售未歸屬的股份經濟權利。在[編纂]可能實現之前不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1年12月，董事認為[編纂]可能實現並於2021年確認人民幣34,469,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此外，合共授出6,700,000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股份經濟權利，相當於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6,700,000股普通股，價格為每個股份經濟權利人民幣1.23/2.51元（「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III」）。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III不受[編纂]條件所限並於授出時悉數歸屬，且人民幣118,606,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1年確認。

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變動的概要如下：

	2020年股份 經濟權利數目 千個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平值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20,165	16.36
辭職後被沒收	(2,420)	15.56
於2021年12月31日	<u>17,745</u>	16.47
年內授出	315	16.14
辭職後被沒收	(2,075)	15.76
於2022年12月31日	<u><u>15,985</u></u>	16.56

股份經濟權利乃通過使用具有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普通股價值進行定價。用以評估授出日期公平值的關鍵輸入數值如下：

	2020年 股份經濟權利
貼現率	1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1.00%-23.00%

於2022年， 貴公司對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I及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II作出下列修訂：

- 就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I而言，經更新禁售期由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完成後1年，其後，已歸屬股份經濟權利的50%、25%及25%可於各隨後三年出售。倘合資格僱員於禁售期內及禁售期後首2年辭職，控股股東或貴公司指定人士有權以認購價購回且辭職僱員須出售未歸屬的股份經濟權利（「2022年股份經濟權利I」）。
- 就2020年股份經濟權利II而言，經更新禁售期由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完成後1年，其後，已歸屬股份經濟權利的20%、20%、30%及30%可於各隨後四年出售。倘合資格僱員於禁售期內及禁售期後首2年辭職，控股股東或貴公司指定人士有權以認購價購回且辭職僱員須出售未歸屬的股份經濟權利（「2022年股份經濟權利II」）。

(e) **2022年股份經濟權利計劃**

於2022年，根據2022年股份經濟權利II，已向合資格僱員合共授出445,000份股份經濟權利，相當於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445,000股普通股，價格為每個股份經濟權利人民幣2.51元。

下表披露新授出的2022年股份經濟權利變動。

	股份經濟權利數目 千個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445	17.39
於2022年12月31日	<u>445</u>	17.39

股份經濟權利乃通過使用具有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普通股價值定價。用以評估授出日期公平值的關鍵輸入數值如下：

	2022年 股份經濟權利
貼現率	1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9.5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10,469,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聯營公司股權的資本開支	<u>50,115</u>	<u>22,250</u>	<u>22,250</u>

資本承擔主要指根據與其他股東訂立的協議若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現有股權比例計算的未履行注資承諾。該等承諾可通過與所有相關股東達成協議而失效。

3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使其他利益相關方受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貴公司的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工具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393,233	782,982	485,64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200,666</u>	<u>238,296</u>	<u>440,387</u>
	<u>593,899</u>	<u>1,021,278</u>	<u>926,02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5,988	64,067	55,91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u>1,360,212</u>	<u>2,092,769</u>	<u>2,154,752</u>
	<u>1,486,200</u>	<u>2,156,836</u>	<u>2,210,66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395,484	789,725	479,58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200,666</u>	<u>238,296</u>	<u>420,343</u>
	<u>596,150</u>	<u>1,028,021</u>	<u>899,93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1,728	91,787	62,92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u>1,360,212</u>	<u>2,092,769</u>	<u>2,151,922</u>
	<u>1,531,940</u>	<u>2,184,556</u>	<u>2,214,846</u>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董事執行。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將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具有市場利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詳情已披露於附註30。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期存款、租賃負債及與市場利率掛鈎的理財產品，其詳情已分別披露於附註30、附註21及附註25。

貴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因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就市場利率的合理變動而言，對各年度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其部分與市場價格掛鈎的理財產品、於附有優先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及收購聯營公司的或然代價承受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來自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附有優先權的股份計量的理財產品，詳情分別於附註25及附註33披露。 貴集團已委任專門團隊監察價格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他價格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密切監控有關風險。

分類為第三級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公平值計量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9披露。

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敏感度比率因市況變動而變更為22%、22%及22%。

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對與市場價格掛鈎的理財產品、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收購聯營公司的或然代價的敏感度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價格的合理可能變動	22%	22%	22%
年內除稅後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增加(減少)			
由於權益價格上升	—	52,573	31,210
由於權益價格下降	—	(52,573)	(31,210)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責任而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合約資產相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為 貴集團帶來財務損失）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詳情，其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3,102	505,006	237,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47	515	10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3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198	104,785	80,472
長期銀行存款	3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506	103,027	106,427
應收單據	2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4	301	589
貿易應收款項	2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2,648	29,910	33,379
貿易應收款項	2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545	1,566	1,609
合約資產	3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65,618	70,419	78,59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338	23,411	28,675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性質款項	4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094	2,023	1,433
應收關聯方的合約資產款項	4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93	1,389	1,550
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4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	15,731	63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或有信譽的中國內地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貴集團認為該等工具信貸風險低，乃由於其違約風險低，而對手方有充足能力在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識別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認為其他合約方違約並無帶來重大信貸風險及重大損失。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作出信貸條款，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約為自發票日期起計90至180天，並會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當中計及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鑑於過往向其收取應收款項方面擁有良好收回記錄，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此外，對餘額較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個人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項	8,393		0.66		199	重大結餘
合約資產	21,963					
以集體基準的撥備	0-90日	91-180日	181-365日	超過1年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	1.41%	2.91%	5.69%	38.52%		9.2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718	2,788	3,535	2,853		15,894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95	81	201	1,099		1,476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43,848		0.36		158	

於2021年12月31日

個人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項	7,615		0.65		174	重大結餘
合約資產	19,349					
以集體基準的撥備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一年以上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	1.31%	3.32%	5.78%	51.02%		11.5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3,909	3,158	3,980	4,837		25,884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82	105	230	2,468		2,985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52,459		0.45		2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個人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項	8,887		0.46	142	重大結餘
合約資產	22,120				
以集體基準的撥備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一年以上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	1.26%	3.07%	5.54%	46.90%	14.8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9,716	4,751	5,598	7,469	27,534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22	146	310	3,503	4,081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58,021		0.79	456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60	202	962
於2020年1月1日已確認應付 金融工具款項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725)	—	(7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9	—	1,289
轉撥至信貸減值	(343)	343	—
於2020年12月31日	981	545	1,526
於2021年1月1日已確認應付 金融工具款項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667)	—	(6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92	—	2,192
轉撥至信貸減值	(1,021)	1,021	—
於2021年12月31日	1,485	1,566	3,051
於2022年1月1日已確認應付 金融工具款項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741)	—	(7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30	—	1,830
轉撥至信貸減值	(43)	43	—
於2022年12月31日	2,531	1,609	4,140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3
於2020年1月1日已確認應付金融工具款項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0
	<u>307</u>
於2020年12月31日	307
於2021年1月1日已確認應付金融工具款項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2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1
	<u>344</u>
於2021年12月31日	344
於2022年1月1日已確認應付金融工具款項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2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5
	<u>53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539</u></u>

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應收單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準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並不重大。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分的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經計及 貴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由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按照於 貴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到期日期乃根據協定的償還日期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或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6,931	96,931	-	-	-	96,9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9,057	29,057	-	-	-	29,05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8.00%	1,360,212	-	1,123,748	-	-	1,123,748
租賃負債	5.66%	6,882	6,771	307	-	-	7,078
		<u>1,493,082</u>	<u>132,759</u>	<u>1,124,055</u>	<u>-</u>	<u>-</u>	<u>1,256,814</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930	50,930	-	-	-	50,9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137	13,137	-	-	-	13,13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8.00%	2,092,769	188,998	1,605,748	-	-	1,794,746
租賃負債	5.66%	35,676	11,557	18,994	7,456	-	38,007
		<u>2,192,512</u>	<u>264,622</u>	<u>1,624,742</u>	<u>7,456</u>	<u>-</u>	<u>1,896,820</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441	54,441	-	-	-	54,4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70	1,470	-	-	-	1,47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8.00%	2,154,752	1,794,802	4,050	-	-	1,798,852
租賃負債	5.66%	25,796	19,342	7,430	124	-	26,896
		<u>2,236,459</u>	<u>1,870,055</u>	<u>11,480</u>	<u>124</u>	<u>-</u>	<u>1,881,659</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釐定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釐定需要或允許以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時，貴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確立公平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平值時盡量增加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金融工具在公平值層級中的分類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會計指引確立可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三個輸入數據層級。

公平值計算的層級取決於對整體計算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因此，在計算公平值時，應從整體角度考慮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對於第二層金融工具，估值一般來自相同或類似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或通過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近期市場報價運用估值方法取得。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從多個來源收集、分析和解釋有關市場交易及其他主要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資料，並通過使用公認的內部估值模型，對多種證券提供理論報價。

對於第三層金融工具，價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方法釐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估值層級的決定，一般基於不可觀察因素對於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程度作出。

下表提供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666	—	200,666
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360,212	1,360,212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8,856	19,440	238,296
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092,769	2,092,769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0,900	39,487	440,387
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154,752	2,154,752

以下概述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負債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200,666	218,856	400,90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波幅	波幅越高，公平 值越高
對附有優先權的聯 營公司的投資	-	19,440	39,487	第三級	收益法 概率加權預期回 報法與期權定 價法相結合	預期未來現金流 量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現金流量越高， 公平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越低，公 平值越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上表所列分類為第二及第三級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董事認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出現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釐定分別載於附註33及36。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平值受 貴公司權益價值變動的影響。倘 貴公司的權益價值增加／減少2%，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1,014,000元、人民幣34,143,000元及人民幣34,569,000元。

對於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通過重新評估各報告期末分類（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計算）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已出現轉撥。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平值計量各層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 實體的 優先股投資 人民幣千元	附有優先股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0,437	-	(983,098)	-
發行股份(附註33)	-	-	(80,000)	-
購入	1,739,700	-	-	-
贖回	(1,600,675)	-	-	-
公平值變動	11,204	-	(297,114)	-
於2020年12月31日	200,666	-	(1,360,212)	-
發行股份(附註33)	-	-	(468,707)	-
購入	594,000	-	-	-
贖回	(588,712)	-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	34,015	-	-
公平值變動	12,902	(14,575)	(263,850)	-
於2021年12月31日	218,856	19,440	(2,092,769)	-
購入	1,400,000	-	-	-
贖回	(1,223,024)	-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	19,122	-	(2,499)
公平值變動	5,068	925	(59,153)	(331)
於2022年12月31日	400,900	39,487	(2,151,922)	(2,830)

並非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對於並非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間的公平值相若。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有關現金流量已在或有關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有優先權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編纂]的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 非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83,098	-	15,763	-	998,861
融資現金流量	80,000	-	(11,017)	25,200	94,183
訂立新租賃	-	-	1,398	-	1,398
財務成本	-	-	738	-	73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297,114	-	-	-	297,1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有優先權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編纂]的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 非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1,360,212	-	6,882	25,200	1,392,294
融資現金流量	468,707	(671)	(7,167)	(25,200)	435,669
訂立新租賃／修訂租賃	-	-	35,718	-	35,718
財務成本	-	-	243	-	24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263,850	-	-	-	263,850
於2021年12月31日	2,092,769	(671)	35,676	-	2,127,774
融資現金流量	-	(1,706)	(12,014)	-	(13,720)
訂立新租賃	-	-	567	-	567
財務成本	-	-	1,567	-	1,56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59,153	-	-	-	59,153
於2022年12月31日	2,151,922	(2,377)	25,796	-	2,175,341

4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 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杰女士	控股股東及主席
陳琳先生	控股股東的胞兄弟
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旋極」) (附註1)	非控股股東
黑龍江壹賬通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壹賬通」) (附註1)	由陳琳先生控制
智慧財稅 (附註1)	聯營公司
北京國脈信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國脈信安」) (附註1)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北京閃亮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閃亮智能」) (附註1)	由一名董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
Fosu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Fosun」) (附註1)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百望金賦科技有限公司（「百望金賦」）（附註1及2）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
道口金科（附註1）	聯營公司
博雅中科（附註1）	聯營公司
百望金稅（附註1）	合營企業
廣西徵信（附註1）	聯營公司
上海星漢（附註1）	聯營公司
北京唯致動力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唯致動力」） （附註1）	由陳琳先生控制

附註1：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參考，且尚未登記。

附註2： 根據旋極於2022年1月的聲明，旋極放棄委任董事的權利，且不能對貴公司施加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百望金賦為旋極的合營企業，故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旋極	提供服務	187	6	10
Fosun	提供服務	53	1,503	133
道口金科	提供服務	–	1,415	–
百望金稅	提供服務	999	811	715
廣西徵信	提供服務	–	–	3,876
陳杰女士	利息收入	–	–	620
其他	提供服務	535	294	10
總計		<u>1,774</u>	<u>4,029</u>	<u>5,364</u>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旋極	購買服務及產品	7,600	4,534	–
百望金賦	購買服務及產品	17,151	11,346	–
壹賬通	購買服務	497	1,137	–
國脈信安	購買服務及產品	2,159	3,022	4,270
閃亮智能	購買服務	1,297	509	–
博雅中科	購買服務及產品	4,652	98	2,007
智慧財稅	購買服務	–	–	4,616
其他	購買服務	327	1,154	200
總計		<u>33,683</u>	<u>21,800</u>	<u>11,0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進行。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a)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國脈信安	貿易	1,632	–	–
廣西徵信	貿易	–	–	861
道口金科	貿易	–	1,172	1,125
智慧財稅	貿易	–	–	585
百望金稅	貿易	1,184	1,922	866
其他	貿易	131	435	131
小計		<u>2,947</u>	<u>3,529</u>	<u>3,568</u>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陳杰女士(附註b)	非貿易	–	15,731	–
其他(附註c)	非貿易	40	–	63
小計		<u>40</u>	<u>15,731</u>	<u>63</u>
總計		<u>2,987</u>	<u>19,260</u>	<u>3,631</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陳杰女士及由陳杰女士控制的公司最大未償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5,731,000元及人民幣16,351,000元。

附註：

- 貿易性質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一年以內。
- 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a)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旋極	貿易	–	166	–
百望金賦	貿易	25,285	8,979	–
國脈信安	貿易	608	2,373	1,022
百望金稅	貿易	623	999	210
博雅中科	貿易	1,732	729	298
壹賬通	貿易	801	–	–
廣西徵信	貿易	–	–	8,765
其他	貿易	354	659	642
小計		<u>29,403</u>	<u>13,905</u>	<u>10,937</u>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b)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唯致動力	非貿易	112	112	112
其他	非貿易	3	3	3
小計		<u>115</u>	<u>115</u>	<u>115</u>
總計		<u>29,518</u>	<u>14,020</u>	<u>11,052</u>

附註：

- 貿易性質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一年以內。
- 非貿易性質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與關聯方擁有以下重大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a)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百望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百望企服」)	貿易	36,977	36,977	36,977
國脈信安	貿易	1,632	–	–
百望金稅	貿易	1,184	1,922	866
重慶智稅雲科技有限公司	貿易	–	1,485	3,788
廣西徵信	貿易	–	–	861
智慧財稅	貿易	–	–	585
百望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貿易	–	–	3,114
其他	貿易	131	481	130
小計		<u>39,924</u>	<u>40,865</u>	<u>46,3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百望慧眼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百望慧眼」)	非貿易	–	129,018	20,023
陳杰女士 (附註b)	非貿易	–	15,731	–
百望貿宜(蘇州)軟件有限公司	非貿易	–	4,164	4,342
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百望金控」)	非貿易	–	–	26,400
百望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百望雲科技」)	非貿易	–	–	788
其他 (附註c)	非貿易	95	48	60
小計		95	148,961	51,613
總計		40,019	189,826	97,93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陳杰女士及陳杰女士控制的公司款項的未償還最高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5,731,000元及人民幣16,351,000元。

附註：

- 貿易性質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 非貿易性質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a)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旋極	貿易	–	166	–
百望金賦	貿易	25,285	8,979	–
博雅中科	貿易	1,732	729	298
國脈信安	貿易	608	2,373	1,022
壹賬通	貿易	801	–	–
百望金稅	貿易	623	999	210
廣西徵信	貿易	–	–	8,049
其他	貿易	354	662	642
小計		29,403	13,908	10,2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b)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百望企服	非貿易	27,035	30,797	29,229
百望金控	非貿易	20,000	13,500	–
百望雲科技	非貿易	2,150	1,438	–
百望慧眼	非貿易	1,632	–	–
其他	非貿易	–	–	171
小計		<u>50,817</u>	<u>45,735</u>	<u>29,400</u>
總計		<u><u>80,220</u></u>	<u><u>59,643</u></u>	<u><u>39,621</u></u>

附註：

- 貿易性質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 非貿易性質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10,618	14,287	10,1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8,343	89,369	1,747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u>671</u>	<u>1,405</u>	<u>977</u>
總計	<u><u>19,632</u></u>	<u><u>105,061</u></u>	<u><u>12,844</u></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當局釐定的特定薪金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88,000元、人民幣23,120,000元及人民幣28,057,000元。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並表聯屬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經營 地點	繳足及 已發行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0年 %	於12月31日 2021年 %	於12月31日 2022年 %		
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百望金控」)	中國內地	50,0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技術服務
北京百望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000	100	100	100	100	軟件維護
北京百望慧眼數據科技 有限公司(「百望慧眼」)	中國內地	50,000	100	100	100	100	供應鏈金融 及金融 科技雲
百望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技術服務
北京樹先生咖啡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樹先生」) (附註b)	中國內地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餐飲服務
重慶智稅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	100	100	100	100	軟件服務
義烏智領財務培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培訓 服務
天津百福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天津百福」) (附註c)	中國內地	-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百望路通新基建(北京)技術 有限公司(「路通新基建」) (附註d)	中國內地	-	5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路網(北京)交通雲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內地	-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軟件服務
百望貿宜(蘇州)軟件 有限公司(「百望貿宜」) (附註f)	中國內地	-	不適用	85	85	85	軟件服務

附註：

- a) 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b) 於2017年7月4日，樹先生由鄒岩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由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任命。樹先生於2021年9月27日註銷。
- c) 於2020年10月27日，天津百福由百望金控及路通（北京）基礎設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路通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元，各自持有註冊資本的50%股份。百望金控作為普通合夥人實質控制天津百福。
- d) 於2020年11月12日，路通新基建由百望金控、路通北京及天津百福成立，各自擁有其註冊資本的40%、40%及20%股份。
- e) 於2020年11月17日，路網（北京）交通雲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雲」）由北京路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路網」）、交科院（北京）交通技術有限公司（「交科院」）及路通新基建成立，各自擁有其註冊資本的35%、16%及49%股份。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北京路網及交科院應與路通新基建一致行事。交通雲因此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 f) 於2021年6月4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自一名第三方收購百望貿宜85%的股權。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 貴集團並無編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4. 後續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45.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惟僅供參考。[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之[編纂]報表

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之[編纂]報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構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之[編纂]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不能真實反映於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之[編纂]報表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及按以下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總值減負債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總值減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u>[(1,236,26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u>[(1,236,26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之[編纂]報表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229,299,000]元，並按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961,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後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將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計算，經扣除2022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本集團損益之開支外的估計[編纂]費用及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該等估計[編纂]並未考慮(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編纂]估計[編纂]而言，按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6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2023年[6月20日]的現行匯率，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的股份數目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計。概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終止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優先權。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61]元的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2023年[6月20日]的現行匯率，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5. 並無就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特別是，第II-1頁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說明以下各項的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終止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優先權導致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2,151,922,000元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股份重新分類」）（假設[編纂]後於2022年12月31日存在附有優先權的所有股份的公平值並無進一步變動）。

股份重新分類的影響將使附註3所述假設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編纂]股股份至合共[編纂]股股份。將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調整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計及其後交易，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總值減負債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6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於[2023年6月20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計值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不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也不會據此作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也可能具有追溯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內地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正計劃取消外籍個人由外商投資企業所得股息的稅務豁免，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應負責制定及實施該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細則或條例。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在中國的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於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條約予以削減以避免雙重徵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有關扣繳稅項實行源泉扣繳，在繳付有關款項或有關款項到期時，稅款支付人須從應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若香港居民在一家內地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指出，有關條文並不適用於

基本目的為取得該稅務優惠的任何安排或交易。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須取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也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按照該等法規，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由於缺乏明確規則，在詮釋及應用前述規則方面，關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也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繼續獲豁免個人所得稅。於最新的個人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收入徵收所得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若干本地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收入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稅務部門不會更改有關做法，以至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銷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在繳付有關款項或有關款項到期時，稅款支付人須從應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該扣繳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適用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香港稅項

就香港稅項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公司毋須就並非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收入繳納香港稅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居民企業的類別，其應當就其來源於境內及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三年。企業可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中國財政部頒佈，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增值稅稅率為：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納稅人銷售上文所述者以外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出口貨物，稅率為0%，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納入試點範圍，該等行業的納稅人須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該通知詳細說明增值稅稅率為11%的貨物範圍及抵扣進項稅額的規定。

根據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扣減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減至13%和9%。

中國的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由經營外匯兌換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合理審查其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以及由外匯監管機構監督及檢查。就資本項目而言，境外實體及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1996年7月1日生效，廢除了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亦對資本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實施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上關於利潤分派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資股境外上市的募集資金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並進行結匯的審批要求。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須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成立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須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及根據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募集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賬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前提是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有關城鄉發展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的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國務院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根據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策及命令在其權力範圍內制定規章。

省、自治區、直轄市、較大的市及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權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權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權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權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權力高於該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及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並有權撤銷任何已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或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以及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司法、檢察工作中不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和主管部門解釋。地方性法律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補充的，由頒佈該等法律法規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作出規定。涉及地方性法律法規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軍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及金融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各級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前，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已經作出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責令下級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裁定書、調解書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1年12月24日最後經修訂及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1年修正）》（「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命令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直轄市或省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應位於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履行或簽署地、目標物所在地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其他地點，前提是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管轄級別及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根據相互原則對該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的有效判決或裁定、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或由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項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權利的有效時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在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項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並非身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另一方當事人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項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承認及執行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相互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該項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項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的情況則除外。

中國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起實施。於2021年1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22年1月22日；於2022年12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二次審議稿）》徵求公眾意見，為期30日；及
-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管理試行辦法是根據證券法等法律制定的辦法，適用於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上市須遵守管理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及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對被投資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者。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認購方式註冊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由最少兩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而且至少半數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若以認購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舉行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全體認購人或刊登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及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大會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認購公開發行股份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須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核准[編纂]的批文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疏忽致使公司利益受損，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設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或董事以及牽頭包銷商須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文招股章程不載有任何失實陳述、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以記名股份形式，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登記，而不得使用不同名稱或代表人姓名登記。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可按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派付股息。在股權激勵、發行證券購買資產等特定情況下，允許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時向特定境內對象發行證券。

中國公司法並無限制單一股東在公司可以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

股份[編纂]可以相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以記名股票形式發行股份，須置存股東名冊，陳述以下事宜：

- 各股東的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制作認股書。新股發行繳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須於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發公告；
- 債權人可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如未接獲通知則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其債務或提供足以抵償債務的擔保；
- 公司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的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則除外：(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在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下向員工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的

股東購回股份；(v)上市公司購入其股份以轉換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vi)上市公司為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採取的行動。

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購入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因上述第(iii)、(v)或(vi)項任何情形購回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大部分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依照前述規定購入股份後，如屬上述第(i)項情形，須自購入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屬上述第(ii)或(iv)項情形，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如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購入股份，則公司所持本身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且須於購入後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購入本身股份須根據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因上述第(iii)、(v)或(vi)項的任何情形購入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須由相關股東以股票背書的方式轉讓或者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不記名股份可通過交付股票予受讓人的方式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

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權利包括：

- 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監督、提出建議或質疑本公司的運作；
- 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撤銷該等決議；
- 有權依照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於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監管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按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宜；
-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及公司組織形式變更等事宜；
-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方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單方面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並於大會召開日期20日前派發予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全體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10日前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須於接獲臨時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在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內，並有具體主題和涉及須予決定的事宜。股東大會不得就通告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任何決議。不記名股份持有人擬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將股票存放於公司，自大會召開前五日起至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則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上每股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於投票時可整合使用其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訂公司章程；(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公司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認為其性質屬於可能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的決定應編製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追認。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登記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通過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倘若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改選，或因董事辭職而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組織的架構；
- 決定委任或罷免總經理及其薪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委任或罷免副總經理和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及其薪酬；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送。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批准決議時，實行董事一人一票進行表決。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委任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書內應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通過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則該董事可免除有關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主持股東大會、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

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其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有關職務。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的人士；
- 因犯賄賂、貪污、侵佔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罪行而被判處刑罰；或因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在各情況下自完成判刑之日起未逾五年的人士；
- 曾擔任破產及清盤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無償債能力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及清盤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章程指引所載導致喪失出任董事資格的其他情況。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條件是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的公司職工代表應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通過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副主席。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須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如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因監事請辭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應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的決議須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的決議須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依法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啟動法律訴訟程序；及
- 公司章程訂明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查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出現任何異常，可主動進行調查；並可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委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

務與會計制度，並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倘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項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應用作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法定公積金轉增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以提供財務報表審核、淨資產核查等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聘期限為一年並可延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有關的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分配利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按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派付股息。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章程如有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涉及公司註冊事宜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必須按適用法律進行登記。

解散與清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由於以下任何原因可予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而人民法院應要求頒令解散公司。

若出現上述第(i)項情況，公司可以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以繼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予以批准。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盤。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進行確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企業境外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和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自此中國證監會接管了證券委員會的原有職能。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處理公開發售權益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以及擁有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披露事宜。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經修訂。該法是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

證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及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須遵守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的《中國證監會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及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並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常德鵬就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相關事宜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開展H股上市公司的「全流通」試點，規定企業參與試點需履行若干程序及滿足以下四項基本條件：

- (1) 符合外商投資準入、國有資產管理、國家安全及產業政策等有關法律規定及政策要求。
- (2) 所屬行業符合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方向，契合服務實體經濟和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等國家戰略，且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優質企業。
- (3) 存量股份的股權結構相對簡單，且存量股份市值不低於10億港元。
- (4) 公司治理規範，企業內部決策程序依法合規，具備可操作性，能夠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5日發佈的《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就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答記者問》，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正）》（「**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經修訂。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有關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經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包括根據當事人的約定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杭州、武漢、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濟南、海口及雄安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仲裁的程序或者仲裁庭的組成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裁決作出的仲裁判決，可以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

仲裁裁決違反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家的公共政策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0年11月26日修訂。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當事人可以向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終審判決。

中國內地及香港公司法在若干方面的重大差別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別概要。但是，此概要並非詳盡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沒有面值，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董事可以促使公司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最大股數（如有）範圍內發行新股。

中國公司法除註冊資本外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關中國政府和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不作規定，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通常而言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或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也可以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編纂]後(i)限制本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相關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然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須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通知股東。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言，如屬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會議，通知期最少14日；如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期最少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而言，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讚成票通過，及(ii)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讚成票通過。

類別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權利變更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iii)獲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這些權利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與香港法例不同，中國內地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方面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上市公司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總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審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須設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述情形的，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

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其辦公地點，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週年成員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送交其在股東大會年會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法例，就某一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公司應在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提交與上述財政年度有關的報告文件文本。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其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和複印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權利與香港法例規定香港公司的股東所應有的權利類似。

股息及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妥協

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至法院。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類似，符合上市規則。

受信責任

在香港，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普通法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該等人員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務和職權謀取私利，不得從事與公司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批准並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由於本附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故未必載有所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1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採用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的股份發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均設有普通股。如有需要，經審批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其他種類股份。

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備案手續並徵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同意後，本公司可以向合資格境內[編纂]及境外[編纂]發行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及[編纂]股份的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及[編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日期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和[編纂]股份的，應當分別按其價格一次[編纂]；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編纂]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2 資本增減及回購股份

根據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和股東大會決議，透過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編纂]；
- （二）非[編纂]；
-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或配發新股；

(四)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增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後，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就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而言，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一)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等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從事[編纂]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文所指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合同規定的任何權利。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按相同條款向全體股東發出招標。

3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繳足股份可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公司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捐贈、繼承及質押。股份轉讓須到本公司所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4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聯屬人士）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饋贈、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的購買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聯屬人士）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士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並非組織章程細則第34條所禁止，惟受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的任何行為除外：

- (一)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財務資助為本公司某項總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四)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資本重組等；
- (五)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5 股票及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 各股東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惟有相反證據除外。

股份轉讓須於股東名冊中記錄。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在香港，且須給予股東查閱權。

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應存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其副本的一致性。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情況，以正本為準。

6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份額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本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的記錄日期於[編纂]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所有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其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額、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決議副本；
 - (6) 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會計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週年申報表副本；
 - (8)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3. 本公司的債券記錄。

要求查閱上述有關資料或索取上述材料的股東，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類別以及數目的書面文件。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按照股東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

- (六)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八)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將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認定為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決議獲採納日期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相關決議。

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如監事會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造成損失，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監事會及／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訂明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自收到有關請求起30日內未提出訴訟，或處於緊急情況，不立即提出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上述股東有權為保護本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任何人士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為本公司造成損失，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導致股東利益受損，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外，不得從本公司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如任何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為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其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如任何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並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7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以及決定有關其薪酬的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計劃作出決議；
- (九)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組織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本公司規定須獲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事項；
- (十四) 審議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須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案；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
- (十八) 審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以及[編纂]地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處理授權或委託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當在下列任何情況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提出要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時；
- (六) 超過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上述第(三)項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應當自有關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的日期起計算。

8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如董事長無法履行或不履行其職務，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本公司董事代其召開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如未指定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如董事會無法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務，本公司監事會應當召開及主持會議；如監事會不召開及主持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9 股東大會的提案及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為召開股東大會，如為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大會日期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如為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於大會日期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

10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委任、罷免及薪酬以及薪酬支付方式；
- (四)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賬目、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本公司年度報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普通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購股權及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或變更組織形式；
- (四)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五)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根據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且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個人股東放棄其對個別事項的表決權。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須就所有表決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不應存入[編纂]。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其對決議案的投票權，或被限制僅可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投出的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

11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誠義務：

- （一）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
- （二）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三）不得將本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
- （四）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下及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使用本公司資金向他人貸款或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在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 （六）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下濫用職權，為其本身或他人搶佔本公司的商業機會，或為其本身或為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類似的業務；
- （七）不得為其自身利益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

- (八) 不得擅自洩露本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聯屬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十) 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誠義務。

董事違反本細則規定取得的任何收入須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造成損失，彼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如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透過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表決的董事視為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其他董事代其出席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罷免該董事。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相當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已實行有關獨立董事委任條件、提名及選舉程序、任期、辭任及權力等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權力以及有關事項應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所規限。

13 董事會

董事會由10名董事(包括一名主席)組成。董事會應當隨時有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總人數不應少於三名，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符合監管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一) 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訂重大收購、回購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
- (八)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
- (九)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129條項下的交易；
- (十) 審議及批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須由董事會通過的事項；
- (十一)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設置；
- (十二)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罷免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薪酬、獎勵及懲罰事項；
- (十三)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任何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
- (十五) 請求股東大會委聘或撤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七)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任何其他職能及權力。

就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的事項而言，除第(六)、(七)、(八)及(十四)項必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批准外，其餘各項可經董事過半數表決批准。

就董事會處置的固定資產而言，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建議處置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有關固定資產。

董事長行使下列權力：

(一) 主持股東大會以及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五) 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時，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向董事會或其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報告；及

(六) 行使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概一季度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開，並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五日前，應當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如在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會議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除非過半數董事出席，否則董事會會議不得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批准。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書應當載明股東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獲授權代表另一名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如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委託代表代為出席，應當視作其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表決權。

1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其提案應當提呈董事會審議決定。

15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董事會秘書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官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一) 管理本公司生產經營、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工作；
-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三) 擬定設立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計劃的提案；
- (四) 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提案；
- (五) 制訂本公司具體規章；

- (六)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官；
- (七) 決定委任或解聘非由董事會決定的管理人員；
- (八) 處理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明且其審批標準需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的交易；及
- (九)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16 監事會

本公司應當設有監事會，其由三名監事（包括一名主席）組成。監事會主席的委任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當監事會主席無法或不履行其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且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開監事會會議。監事可建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一)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事項；
- (二)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發現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敦促其作出糾正；

- (四)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按照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五)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六)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起訴董事；
- (七) 如發現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出現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八) 核實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發現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任註冊會計師或執業審計師協助審閱有關資料；及
- (九) 行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力。

17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的資格及職責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及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表現不佳及管理不善而破產或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廠長或經理，並對有關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盤負有個人責任，自有關公司、企業破產或清盤完成日期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日期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日期起未逾五年；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指定的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而進行的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選舉、指派或委任，均屬無效。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其各自任期內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應當罷免其職務。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代表本公司對善意第三方作出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職位、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所施加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在行使本公司向其賦予的職能及權力時，應當對各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導致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派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任何重組計劃。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職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能及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其獲賦予的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情權轉授他人行使；
- (四) 平等對待同類別的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五)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其職能及權力作為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的手段，以及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侵佔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職位、職能及權力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予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的賬戶；除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外，不得使用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債務擔保；及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出發點，亦不得利用該等資料；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等資料：

1. 法律有所規定；
2. 為公眾利益的要求；或
3. 為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而有所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繼續有效。其他義務的繼續有效期限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任期結束至事件發生時經歷的時間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及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訂立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其與本公司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經董事會批准，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聯交所批准外，董事不得就其透過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已向董事會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已批准有關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下除外。

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人員的關連人士存在利害關係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也應被視為存在利害關係。

18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章，制定本身的財務會計制度。如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則以相關規定為準。

公司應當依照[編纂]地法律法規、公司[編纂]股份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向股東備案、披露及／或提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其註冊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以超過面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及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資本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9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聘任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大會舉行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及說明；
- (二) 有權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及說明；及
- (三)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任何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料，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事宜發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惟有關委任應當在下屆股東大會上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繼續行事。

20 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通告)以下列形式發出或提供：

- (一) 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
-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電郵方式發出；

- (五) 以公告方式刊發；
- (六) 在報章及其他指定媒體上發佈；
- (七)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及
- (八) 以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組織章程細則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如本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發佈，公告一經刊發，即視為所有有關人士已收到通知。如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以相關規定為準。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對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公司通訊的提供或通知形式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7項規定的通知方式代替透過專人送出或預付郵資方式向股東發送書面材料，前提是已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包括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其資產負債表及利潤表）、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其他通訊文件。

本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境內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章及網站向股東發出公告及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於指定報章、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

21 合併、分立、資本增減、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及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在合併時，應當由合併各方簽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日期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有關合併的公告。債權人自收到書面通知書日期起30日內或如無收到書面通知則於首次公告日期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日期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日期起30日內或如無收到書面通知則於首次公告日期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如本公司合併或分立導致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本公司解散，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如設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須予解散的原因如下：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載明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四)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六)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清算組在清盤期間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一) 徹底審查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二) 以通知或公告形式通知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盤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盤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及債務；
- (六)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日期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相關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日期起30日內，或如無收到書面通知則於公告日期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徹底審查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盤方案，並將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在支付清盤費用、尚欠本公司僱員工資、勞工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本公司剩餘財產，應當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

於清盤期間，本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進行與清盤不相關的任何業務活動。本公司財產根據前款規定清償所有負債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盤完成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盤報告以及清盤期內收支報表及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上述文件經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日期起30日內，清算組應當將上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終止。

22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一) 於公司法、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經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經修訂法律或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不一致；及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以決議方式批准且須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任何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應提交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 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81號一區1號樓14層及15層。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於2022年5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公司名稱為「Baiwang Co., Ltd.」，中文公司名稱為「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趙明璟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已由我們的發起人全額繳足。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股本的變動。

- (1) 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3,739,797元增加至人民幣216,644,754元，包括216,644,75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編纂]元，分為[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分別佔我們擴大後的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變動。

C. 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2) 根據[編纂]將予提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及授出[編纂]。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15%；
-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起生效；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D.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3，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1) 百望雲(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5月6日，百望雲(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

(2) 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1月11日，北京百望金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百萬元。

(3) 百望雲帆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於2023年1月12日，百望雲帆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4) 河南百望企服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2月27日，河南百望企服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5) 安徽智稅雲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3月22日，安徽智稅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6) 杭州百望雲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4月13日，杭州百望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7) 杭州百商雲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4月14日，杭州百商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E.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並非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於2021年11月19日，本公司和控股股東（即陳女士、天津多盈及寧波修安）與濟南海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海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濟南海望對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
- (2) 於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和控股股東（即陳女士、天津多盈及寧波修安）與上海國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鑫」）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上海國鑫對本公司投資人民幣4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64,786元為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及
- (3) 於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文曉鳴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文曉鳴先生於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0,171元用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
- (4) [編纂]。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42	本公司	中國	43413634	2021年7月7日至 2031年7月6日
2.		38	本公司	中國	43387680	2021年7月7日至 2031年7月6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43386745	2021年10月28日至 2031年10月27日
4.		35	本公司	中國	22721873	2018年2月21日至 2028年2月20日
5.	 	9、35、 36、42	本公司	香港	305852502	2022年1月7日至 2032年1月6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1.	本公司	用於電腦的電子發票 閱讀器圖形用戶界面	202030633285.9	外觀設計專利	2020年 10月16日	2021年 6月29日
2.	本公司	一種基於雲計算的 遠程監測方法	201810175136.4	發明專利	2016年 6月27日	2020年 9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3.	本公司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企業 稅務風險監控分析系統	201910724074.2	發明專利	2019年 8月7日	2020年 9月22日
4.	本公司	用於區塊鏈系統中的中立 節點的輪換方法及系統	201911215789.1	發明專利	2019年 12月2日	2020年 10月30日
5.	本公司	基於大數據的數據庫 安全保障系統及方法	201911405645.2	發明專利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1月3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http://www.baiwang.com/	本公司	由2004年1月16日 至2024年1月16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百望風控SaaS雲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1500349	2020年 9月14日
2.	智慧決策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1548838	2020年 11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百望供應鏈協同平台V2.0	本公司	2021SR0274780	2021年 2月22日
4.	百望綠頁電子票據支撐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368655	2021年 3月10日
5.	數字化單據中心區塊鏈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929950	2021年 6月22日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乃我們於2021年1月31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我們於下一段所列的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受限制股份」）。股份激勵計劃概無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多盈及寧波修安分別認購14,922,174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佔我們總已發行股本的6.89%及9.23%。截至2023年6月21日，(i)天津稅通、天津票盈、天津票旺及天津票福作為間接控股平台分別認購天津多盈合夥人權益的19.00%、43.16%、9.38%及9.58%；及(ii)天津票享及天津票匯作為間接控股平台分別認購寧波修安合夥人權益的20.00%及10.00%。有關股份激勵平台及於2023年6月21日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授予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乃為本集團管理層、核心僱員及其他人員建立激勵機制，並促進彼等與股東之間共同利益，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增長。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的高級及中級管理團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僱員或外部顧問（「承授人」）。

獎勵類型

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即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且於獲授受限制股份後各為一名我們股份激勵平台的受限制合夥人。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允許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激勵平台的受限制合夥人提供本公司股本間接權益的獎勵並按比例間接收取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認購價

股份激勵平台的相關有限合夥權益的認購價為每股相關股份人民幣1.23元或每股相關股份人民幣2.51元，其乃經考慮參與者的貢獻及服務期間後釐定。

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至所有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均已出售、註銷、購回或註銷，或至其十週年（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有效及生效。[編纂]後概無授出新受限制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本公司總經理已獲董事會授權擔任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並有權（其中包括）決定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等將分別獲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承授人可離開計劃的情況，並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轉讓及出售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的禁售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按以下方式受禁售所限：

就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而言

批次	禁售期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50%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一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5%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兩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5%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三年

就於2020年12月31日後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而言

批次	歸屬日期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0%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一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0%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兩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30%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三年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30%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四年

於禁售期後，承授人可透過要求相關股份激勵平台在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退出機制向相關承授人分派銷售所得款項，從而實現受限制股份附帶的經濟利益。倘相關承授人於禁售期屆滿前離開本集團或退出股份激勵計劃，有關受限制股份由陳女士或陳女士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回或在經陳女士同意的情況下透過相關股份激勵平台出售。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¹⁾	佔內資股／	佔本公司
							H股（如適用） 股權的	已發行股本 總額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概約百分比	
陳女士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於受 控法團的權益	93,622,174	43.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215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為免生疑慮，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持有寧波修安的77.00%合夥權益並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及(ii)同時擔任天津多盈及天津票盈的普通合夥人，後者持有天津多盈的41.14%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寧波修安及天津多盈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完成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利害關係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 概約百分比
百望貿宜(蘇州)軟件有限公司	上海宜芩軟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
杭州百商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出版社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
百望雲帆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弘帆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據董事所知，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的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知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可能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會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了結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重大訴訟或索賠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400,000美元費用，以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E. 開辦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F. 發起人

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與或擬支付、配發或給與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就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

上文「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以刊發本文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上文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稅務

倘銷售、購買及轉讓H股在本公司[編纂]股東[編纂]上生效(包括有關交易在聯交所生效的情況)，則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J.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申請乃根據本文件作出，則本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倘適用）約束，惟罰則除外。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編纂]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編纂]；

- (2) 本集團概無創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本集團業務概無遇到可能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4)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6)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及批准買賣；及
- (7) 我們已為將H股納入[編纂]以供結算及交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 (8)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及
- (9)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規限。

O.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將單獨印刷。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註冊的文件為：

- (1) [編纂]副本；
- (2) 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3) 附錄六「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所述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iw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細則中文版；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5) 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6) 附錄六「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所述同意書；
- (7) 附錄六「3.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所述合約；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 (9)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